

国家建筑设计图集 09J801

民用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 设计深度图样

国家建筑设计
国家建筑设计
国家建筑设计
国家建筑设计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使用正版图集
法律顾问
升值保值
免费网络课程

09J801

国家建筑工程设计图集 09J801

民用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 设计深度图样

正版鉴别方法说明

为确保广大工程技术人员使用正版国家建筑工程设计图集，中国建筑工程标准设计研究院从2009年起印刷的新版、再版国家建筑工程设计图集前页均印有“正版鉴别方法”页。消费者可根据此页说明进行正版鉴别。

正版鉴别方法如下：

看：每页纸张均有开窗安全线，线上印有“中国建筑工程标准设计研究院”字样。
撕：开窗安全线可从纸张中撕出为正版。

凡与上述特征不符的图集均属盗版，读者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权。

举报电话：010-68318822



中国建筑工程标准设计研究院

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筑 标 准 设 计 研 究 院

划出版社

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深度图样

批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文号 建质[2009]161号

主编单位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统一编号 GJBT-1117

实行日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图集号 09J801

主编单位负责人

孙秉

主编单位技术负责人

顾明

技术审定人

邹学

设计负责人

张生友

目 录

| | |
|------------|----|
| 目录 | 1 |
| 编制说明 | 2 |
| 施工图封面 | 3 |
| 图纸目录 | 4 |
| 图纸目录编制说明 | 5 |
| 设计说明 | 6 |
| 设计说明编制说明 | 11 |
| 某工程设计说明 | 14 |
| 平面图 | 15 |
| 平面图说明 | 20 |
| 某工程地下一层平面图 | 21 |
| 某工程地下二层平面图 | 22 |
| 某工程负一层平面图 | 23 |
| 某工程二层平面图 | 24 |
| 某工程标准层平面图 | 25 |
| 某工程十三层平面图 | 26 |
| 某工程基层平面图 | 27 |
| 立面图 | 28 |
| 立面图说明 | 29 |
| 某工程③~⑤立面图 | 30 |
| 剖面图 | 31 |
| 剖面图说明 | 32 |
| 某工程I-I剖面图 | |

| | |
|----------------------------|----|
| 详图 | 33 |
| 该图册制图说明 | 34 |
| 某工程墙身节点(一) | 35 |
| 某工程墙身节点(二) | 36 |
| 某工程汽车坡道详图(一) | 37 |
| 某工程汽车坡道详图(二) | 38 |
| 某工程1号楼电梯厅图(一) | 39 |
| 某工程1号楼电梯厅图(二) | 40 |
| 某工程3号楼梯详图(一) | 41 |
| 某工程3号楼梯详图(二) | 42 |
| 某工程卫生间详图 | 43 |
| 某工程水系详图 | 44 |
| 某工程冷热风系、完配方案详图 | 45 |
| 门窗立面及门洞表、基础检测说明 | 46 |
| 某工程门窗表、门窗立面图 | 47 |
| 计算书 | |
| 附录 | |
| 附录1 人防防空地下室设计要点提示 | 48 |
| 附录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要点提示 | 50 |
| 附录3 绿色建筑节能设计要点提示 | 52 |
| 附录4 地材材料选用要点提示 | 56 |
| 附录5 建筑安全玻璃设计要点提示 | 56 |
| 附录6 施工图设计开始阶段, 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 58 |
| 附录7 规范条文说明 | 58 |
| 附录8 施工图技术交底报告 | 59 |
| 附录9 施工图设计配合说明 | 60 |
| 附录10 建筑设计质量控制点和停检文件要求 | 62 |

目 录

| 图集号 | 09J801 |
|------|--------|
| 审核意见 | 无修改意见 |

编制说明

1 编制依据

1.1 本图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函[2009]81号《2009年国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工作计标》进行编制。

1.2 依据的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

《房屋建筑工程统一标准》

GB/T50001 - 2001

《建筑工程图标准》

GB/T50104 - 2001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

建质[2008]216号

2 编制目的

在既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以下简称《深度规定》)和制图标准的要求,又力求简明的原则下,以实际工程的建筑专业施工图为例,对《深度规定》和制图标准予以细化和图样化,采用图文并茂、以图为主的形式,为国内民用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的编制提供示范,以保证施工图设计深度和设计质量。

3 适用范围

3.1 本图集提供的图纸内容,表示深度和绘制方法适用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专业施工图的编制。

3.2 一般工业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部分)的建筑施工图可参考使用。

3.3 本图集中所选工程实例只表示建筑施工图设计深度,其设计方案和设计参数,不得作为其他工程的依据。

4 图集内容

4.1 本图集按一般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分为九部分,分别为:封面、目录、设计说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详图、门窗立面图及门窗表、计算书,另附有附录。

4.2 每部分包括【深度规定条文】、【补充说明】和相应的实例工程图样。

4.2.1 【深度规定条文】部分的文字是对《深度规定》原文(包括章节编号等)的直接引用,字体均为黑体。

4.2.2 【补充说明】是本图集对施工图编制提出的补充要求和应该注意的问题。

其中的“注”是对设计者提示设计中应注意的问题或该条目所包括的内容,其字高比其他文字小。

4.2.3 样图部分

1) 选取了一套高层办公楼的建筑施工图作为示例,并根据同类图纸只选取一套作为样图的原则,对原有图纸进行了省略和必要的调整,图纸省略情况见本面盖图(图纸目录的备注栏),样图中所标注比例为所选工程示例原图的比例;

2) 样图中“附注”为所选工程示例原图中文字说明的内容;

3) 样图中 $\frac{xx}{xx}$ 表示索引原工程图纸所对应的图号和详图编号;本图集在样图左上角的长方框内表示原工程图纸编号;

4) 样图中“提示”为对本样图的提示性说明。

4.3 本图集共编入十个附录,属工程设计各阶段经常涉及的技术内容,供参考使用。

4.4 本图集附带的电子文件可登录国标网站(<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下载。电子文件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建筑专业相关表格(门窗表、室内装修做法表、电、扶梯造型表等)。

5 相关国际图集

5.1 规范图示

06SJ813《民用建筑设计通则》图示

05SFJ10《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图示-建筑专业

06SJ8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图示

06SJ812《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图示

5.2 设计深度图样

09J802《民用建筑工程建筑初步设计深度图样》

05J804《民用建筑工程总平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图样》

06SJ803《民用建筑工程室内施工图设计深度及图样》

06SJ805《建筑场地园林景观设计深度及图样》

08PJ06《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及图样》

05SJ806《民用建筑工程设计互提资料深度及图样-建筑专业》

5.3 为便于各专业配套使用,除本图集外,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专业还分别编制了相应的图集。

推荐施工图总封面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设计资质证号：（加盖公章）

设计编号：

设计阶段：（施工图）

法定代表人：打印名

技术总负责人：打印名

项目总负责人：打印名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施工图总封面

1 施工图总封面 【深度规定条文】

4.1.2 总封面标识内容。

- 1 项目名称；
- 2 设计单位名称；
- 3 项目的设计编号；
- 4 设计阶段；
- 5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和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及其签字或授权盖章；
- 6 设计日期（即设计文件交付日期）。

【补充说明】

1.1 总封面的内容应不少于上述6条，允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内容；

1.2 本图样推荐一种总封面的格式（见左图）；

1.3 总封面的大小应与装订图册大小一致。应按A0、A1、A2、A3、A4标准图幅，字体大小应与图幅相协调；

1.4 项目总负责人有些单位称为设计总、设计总工程师、工程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指定，一般为设计单位的总建筑师(工程)师或副总建筑师(工程)师。

施工图封面

图集号 08J001

审核 会审 会签 会审 会签 会签 会签 会签 会签 会签

2 图纸目录

【深度规定条文】

4.3.2 图纸目录，应先列新绘制图纸，后列选用的标准图或重复利用图。

【补充说明】

- 2.1 目录是为了便于查阅图纸，应排列在施工图纸的最前面。
- 2.2 工程项目均宜有总目录，用于查阅图纸和报建使用（表1），专业图纸目录放在各专业图纸之前（表2）。
- 2.3 新绘图目录编排顺序：施工图设计说明，总平面定位图（无总图子项时），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放大平面图，各种详图等（一般包括平面详图，如卫生间、设备间，变配电间等；平面图，剖面详图，如楼梯间、电梯机房等，还有墙身剖面详图，立面详图，如门头花饰等）。
- 2.4 标准图：分为国家标准图，地方标准图以及各设计单位通用图，通用图因从事有特殊要求建筑工程的设计单位自行编制的构造详图（例如电气、给排水、暖通、电力、燃气等）或多子项工程为了统一做法绘制的各子项共用的构造详图（例如居住区、学校等工程）。
- 2.5 重复利用图：多是利用本设计单位其他工程项目的部分图纸，应随新绘图纸出图。

表1 推荐图纸总目录格式

| 工程名称： | | | | 设计编号： | | | | 设计阶段： | | | |
|-------|--|------|--|-------|--|-------|--|-------|--|------|--|
| 建筑面积： | | | | 建筑造价： | | | | | | | |
| 图纸总目录 | | | | | | | | | | | |
| 建筑 | | 结构 | | 给水排水 | | 暖通与空调 | | 建筑电气 | | | |
| 序号 | | 图纸名称 | | 序号 | | 图纸名称 | | 序号 | | 图纸名称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并在目录中列出，写明项目的设计号，项目名称，图别，图号，图名，以免差错。（由于各设计单位现均为计算机制图，套用其他工程部分图纸非常容易，因此重复利用图较少）。

2.6 新绘图、标准图、重复利用图三部分目录之间，宜留有空格（特别是新绘图纸的后面）。

2.7 序号为流水号，不得空缺，重号或加注脚码，目的在于表示本工程的实际自然张数。

2.8 图号应从“1”开始依次编排，不得从“0”开始。当大型工程必须分段时，应加分段号，如“建施A-3”、“建施B-3”（A、B为分段号，3为图号）……，当有多个子项（或栋号）可共用的图时，可编为“建施-1”、“建施-2”……。

当图纸修改时，如图纸局部变更，原图号不变，只需作变更记录，包括变更原因、日期、修改人、审核人和项目总负责人签字，若为整张图纸变更时，可将图纸改为升级图代替原图纸，如：“建施-1A”、“建施-1B”（A表示第一次修改版，B表示第二次修改版）……。

2.9 总平面定位图或简单的总平面图可编入建施图纸内，大型复杂工程或成片住宅小区的总平面图，应按总施图自行编号出图，不得与建施图混编在同一份目录内。

2.10 图纸规格应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大小适当的图幅，并尽量统一，除大型工程的平、立、剖面图外，尽量不用大于A0号的图，以便于施工现场使用。

表2 推荐建筑专业图纸目录格式

| 图纸目录 | | | | | |
|------|--------|-----------|-----|------|-----|
| 序号 | 图号 | 图纸名称 | 图幅 | 备注 | |
| 1 | 建施-1 | 总平面定位图 | A2 | | |
| 2 | 建施-2 | 建筑施工图设计说明 | A1 | | |
| 3 | 建施-3 | 底层平面图 | A1 | | |
| ... | ... | ... | ... | ... | ... |
| ... | 建施-1 | 通用阳台详图 | A1 | | |
| ... | 052909 | 《工程做法》 | - | 图标图集 | |
| ... | | | | | |

注：简单工程的设计说明也可放在总平面定位图之前。

| 图纸目录编制说明 | | | | | | 图集号 | 页数 |
|----------|----|----|----|-----|----|-----|-----|
| 审核 | 主任 | 北京 | 校对 | 周祥雷 | 图审 | 设计 | 张生发 |

图纸目录

| 序号 | 图号 | 图纸名称 | 图幅 | 备注 | 序号 | 图号 | 图纸名称 | 图幅 | 备注 |
|----|-------|---------|----|-----------|-------|----------|-------------|----|------------|
| 1 | 建施-1 | 设计说明 | A1 | 本图集11-13页 | 21 | 建施-21 | 3-3剖面图 | A1 | 本图集略 |
| 2 | 建施-2 | 室内装修做法表 | A1 | 本图集14页 | 22 | 建施-22 | 平面节点详图 | A1 | 本图集略 |
| 3 | 建施-3 | 总平面定位图 | A2 | 本图集20页 | 23 | 建施-23 | 墙身节点详图(一) | A1 | 本图集24页 |
| 4 | 建施-4 | 地下二层平面图 | A1 | 本图集21页 | 24 | 建施-24 | 墙身节点详图(二) | A2 | 本图集25页 |
| 5 | 建施-5 | 地下一层平面图 | A1 | 本图集22页 | 25 | 建施-25 | 墙身节点详图(三) | A1 | 本图集略 |
| 6 | 建施-6 | 底层平面图 | A1 | 本图集23页 | 26 | 建施-26 | 汽车坡道详图(一) | A1 | 本图集26页 |
| 7 | 建施-7 | 二层平面图 | A1 | 本图集24页 | 27 | 建施-27 | 汽车坡道详图(二) | A1 | 本图集27页 |
| 8 | 建施-8 | 标准层平面图 | A1 | 本图集25页 | 28 | 建施-28 | 1号楼电梯详图(一) | A1 | 本图集28页 |
| 9 | 建施-9 | 九层平面图 | A1 | 本图集略 | 29 | 建施-29 | 1号楼电梯详图(二) | A1 | 本图集29页 |
| 10 | 建施-10 | 十层平面图 | A1 | 本图集略 | 30 | 建施-30 | 2号楼电梯详图 | A1 | 本图集略 |
| 11 | 建施-11 | 十一层平面图 | A1 | 本图集略 | 31 | 建施-31 | 3号楼电梯详图(一) | A1 | 本图集40页 |
| 12 | 建施-12 | 一二层平面图 | A1 | 本图集略 | 32 | 建施-32 | 3号楼电梯详图(二) | A1 | 本图集41页 |
| 13 | 建施-13 | 十三层平面图 | A1 | 本图集26页 | 33 | 建施-33 | 空中转廊连接详图 | A1 | 本图集略 |
| 14 | 建施-14 | 屋面层平面图 | A1 | 本图集27页 | 34 | 建施-34 | 卫生间详图 | A1 | 本图集42页部分选取 |
| 15 | 建施-15 | ①-②立面图 | A1 | 本图集29页 | 35 | 建施-35 | 水泵房详图 | A1 | 本图集43页 |
| 16 | 建施-16 | ①-③立面图 | A1 | 本图集略 | 36 | 建施-36 | 冷冻机房、发电机室详图 | A1 | 本图集44页 |
| 17 | 建施-17 | ③-④立面图 | A1 | 本图集略 | 37 | 建施-37 | 设备用房构造详图 | A1 | 本图集略 |
| 18 | 建施-18 | ⑤-⑥立面图 | A1 | 本图集30页 | 38 | 建施-38 | 幕墙、门窗立面图(一) | A1 | 本图集略 |
| 19 | 建施-19 | 1-1剖面图 | A1 | 本图集32页 | 39 | 建施-39 | 幕墙、门窗立面图(二) | A1 | 本图集略 |
| 20 | 建施-20 | 2-2剖面图 | A1 | 本图集略 | 40,41 | 建施-39,40 | 门窗表、门窗立面图 | A1 | 本图集45页部分选取 |

注：本目录为某工程的图纸目录。备注栏中文字是本图集编制者为说明图纸选用情况和图集中对应页次而加注的，

实际工程中备注栏应填写对该图纸的附加说明。

| 某工程图纸目录 | | | | 图集号 |
|---------|----|----|----|--------|
| 建筑 | 结构 | 水暖 | 电气 | 091001 |

3 设计说明

【深度规定条文】

4.3.3 设计说明。

1 依属性文件名称和文号，如批文、本专业设计所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包括标准名称、编号、年号和版本号）及设计合同等。

2 项目概况。内容一般应包括建筑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年限、建筑总面积、建设基底面积、项目设计规模等级、设计使用年限、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建筑防火分类和耐火等级、人防工程类别和防护等级、人防建筑面积、屋面防水等级、地下室防水等级、主要结构类型、抗震设防烈度等，以及反映建筑规模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住宅的套型和套数（包括每套的建筑面积、使用面积）、旅馆的客房间数和床位数、医院的门诊人次和住院部的床位数、车库的停车位数等。

3 设计标高。工程的相对标高与总图绝对标高的关系。

4 用料说明和室内外装修。

1) 墙体、墙身防潮层、地下室防水、屋面、外墙面、勒脚、散水、台阶、坡道、油漆、涂料等处的材料和做法，可用文字说明或部分文字说明，部分直接在图上引注或加注索引号，其中应包括节能材料的说明；

2) 室内装修部分除用文字说明以外亦可用表格形式表达（见表4.3.3-1）。在表上填写相应的做法或代号：较复杂或较高级的民用建筑应另行委托室内装修设计；凡属二次装修的部分，可不列装修做法表和进行室内施工图设计，但对原建筑设计、结构和设备设计有较大改动时，应征得原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的同意。

表4.3.3-1 室内装修做法表

| 部位 名称 | 楼、地面 | 踢脚板 | 墙裙 | 内墙面 | 顶棚 | 备注 |
|----------|------|-----|----|-----|----|----|
| 门厅 | | | | | | |
| 走廊 | | | | | | |

注：表列项目可增减。

5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的做法说明及对特殊建筑造型和必要的建筑构造的说明。

6 门窗表（见表4.3.3-2）及门窗性能（防火、隔声、防护、抗风压、保温、气密性、水密性等）、用料、颜色、玻璃、五金件等的设计要求。

表4.3.3-2 门窗表

| 类别 | 设计 编号 | 洞口尺寸（mm） | | 樘数 | 采用标准图集及编号 | | 备注 |
|----|----------|----------|---|----|-----------|----|----|
| | | 宽 | 高 | | 图集代号 | 编号 | |
| 门 | | | | | | | |
| 窗 | | | | | | | |

注：1. 采用非标准图集的门窗应绘制门窗立面图及开闭方式；

2. 重要的门窗应标注门窗的性能参数、型材类别、玻璃种类及热工性能。

7 幕墙工程（玻璃、金属、石材等）及特殊屋面工程（金属、玻璃、膜结构等）的性能及制作要求（节能、防火、安全、隔声构造等）。

8 电梯（自动扶梯）选择及性能说明（功能、载重量、速度、停站数、提升高度等）。

9 建筑防火设计说明。

10 无障碍设计说明。

11 建筑节能设计说明。

1) 设计依据：

2) 项目所在地的气候分区及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限值；

3) 项目的节能设计概况、围护结构的层面对（包括天窗）、外墙（非透明幕墙）、外窗（透明幕墙）、架空或外挑楼板、分户墙和户间楼板（居住建筑）等构造组成和节能技术措施，明墙外窗和透明幕墙的气密性等级；

4) 建筑体形系数计算、窗墙面积比（包括天窗窗墙比）计算和围护结构热工性能计算，确定设计值。

12 根据工程需要采取的安全防范和防盗要求及具体施

施、隔声减振降噪、防污染、防射线等的要求和措施。

13 需要专业公司进行深化设计的部分，对分包单位的

设计要求确定技术接口的深度。

1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补充说明】

提示：设计说明主要介绍设计依据、工程概况、主要工程做法及施工图用图形表达的内容等。以下为一般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基本格式提纲，使用者应结合具体工程所在地区的状况、法律法规和规定，突出重点，对此内容予以增减。

3.1 设计依据

3.1.1 本工程的建设主管单位对初步设计或方案设计的批复文件（文件号）；

3.1.2 当地城市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对本工程初步设计或方案设计的审批意见（文件号）；

3.1.3 当地消防、人防等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初步设计或方案设计的审批意见（文件号）；

注：根据工程性质不同，凡涉及的土管或有关部门均应有审查意见，如环保、卫生、市政、交通、电信、邮政、供水、供电等。

3.1.4 经批准的本工程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或方案设计文件建设方的意见；

3.1.5 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

3.1.6 设计合同（合同号、日期）。

3.2 项目概况

3.2.1 本工程建筑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项目设计规模等级、设计的主要范围和内容等；

3.2.2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m^2 ，总建筑面积 m^2 ，其中地下 m^2 ，地上 m^2 ，建筑基底面积 m^2 ，容积率 $__$ （无容积率时可不列）；

3.2.3 建筑层数、高度：地下 $__$ 层，地上 $__$ 层，建筑高度 $__m$ 。
注：建筑高度指规划部门要求限制之内的建筑高度。

3.2.4 建筑结构形式为 $__$ 结构，建筑结构的类别为 $__$ 类，设计使用年限为 $__$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__$ 度；

设计说明编制说明

| 单位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单 | 1 | 总说明 | 1 |
| 单 | 2 | 设计说明 | 1 |
| 单 | 3 | 施工图设计说明 | 1 |
| 单 | 4 | 其他设计说明 | 1 |

注:根据《建筑工程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608-2010规定分为1、2、3、4类,年限分别为5、25、50、100年。

- 3.2.5 防火设计的建筑分类为_类(仅用于高层);其耐火等级为地上_级,地下_级;
3.2.6 人防地下室的抗力级别为_级,隔震等级为_级,战时用途为_,平时用途为_;
3.2.7 停车数量:机动车_辆,其中:地上_辆,地下_辆,非机动车_辆;
3.2.8 其他指标:如住宅的套型数量,旅馆的客房数与床位数,医院的门诊、人次/日或病房的床位数。

3.3 设计参数

- 3.3.1 本工程±0.000相当于绝对标高为_m;对于复杂的多子项,也可见总平面图;
3.3.2 各层标注标高为建筑完成面标高,屋面标高为结构面标高;
3.3.3 本工程标高以m为单位,总平面尺寸以m为单位,其他尺寸以mm为单位。

3.4 墙体工程

3.4.1 墙体的基础部分详见结施图;

3.4.2 重砌钢筋混凝土墙体详见结施图,混合墙的承重砌体详见建施图;

- 3.4.3 非承重的外围护墙采用MU_砌块(多孔砖),用M_砂浆砌筑,其构造和技术要求详见_;

注:砌块(多孔砖)应标注强度。

- 3.4.4 建筑物的轻隔墙为MU_砌块(多孔砖),用M_砂浆砌筑,其构造和技术要求详见_;
注:砌块(多孔砖)应标注强度。

3.4.5 建筑物的轻隔墙为_(板条或龙骨板墙),其构造和技术要求详见_;

- 3.4.6 钢筋砼基础的隔墙除另有要求者外,均随混凝土垫层做元宝基础,上底宽50mm,下底宽30mm,高300mm;位于楼层的隔墙可直接安装于结构梁(板)面上,特殊者见_;

- 3.4.7 墙身防潮层:墙身在室内地坪下约60mm处做20厚1:2水泥砂浆内加3%-5%防水剂的墙身防潮层(在此标高为钢化混泥土,墙,或下为砌体构造时可不做),室内地坪标高变化处防潮层宜穿墙器接_,并在有高差差壤土一侧的墙身做20mm厚1:2聚合物水泥砂浆防潮层,如墙土一侧有室外,还应_(涂料或防潮材料);

3.4.8 墙体留洞及封堵:

1 钢筋混凝土墙上的留洞见结施图和设备图;

2 墙筑留洞见见结施图和设备图;

注:表示方法在遵照《建筑工程统一标准》GB/T50108,宜以代号区分不同工种留洞;对于数量多且规格相同时,可用代号区分,如A、B、C等,或如电气弱电标注为Q1、Q2,空调洞标注为K1、K2,并应在图中详细注明洞口情况。

- 3 留置洞的封堵:混凝土墙留洞封堵见结施,其余砌筑墙留洞待管道预埋安装完毕后,用C20细石混凝土填实;变形缝处砌筑留洞封堵,应在刚性大的墙上用C20细石混凝土填实,另一墙能柔性材料封堵,其做法为_,防火墙上留洞封堵为防火封堵_;

- 3.4.9 特种墙:隔声墙为用于产生噪声的各种设备用房的隔墙,隔声墙的做法为_;消(机)噪墙为用于锅炉房,燃气调压间等有强爆抗爆要求的墙,消(机)噪墙及门的做法

3.5 地下室和室内防水工程

3.5.1 地下室防水工程执行《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和地方有关规程规定。

注:现行该规范已改成了仅依据地下水最高水位的单一因素,主要依据地下室工程重要程度和使用功能,将地下工程防水等级分为四级;其中一、二、三级主体结构必须选用防水混凝土,四级则不明确规定以其他加强防水材料。

3.5.2 本工程场地的常年最高地下水位为_,根据地下室使用功能,防水等级为_级。设防做法为_;

注:设防要求有明挖法和暗挖法两种,应依规范确定设防要求。

3.5.3 临空且具有厚覆土层的地下室顶板,其防水做法应配合景观设计,在设计树木种植的范围内,根据需要设置阻根层,依不同气候区,覆土层厚度能满足规定的传热系数限值时可不设保温层。

3.5.4 防水混凝土的施工缝,穿墙管道预留洞、转角、坎槽、后浇带等部位和变形缝等地下工程薄弱环节建筑构造做法应按《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处理。

3.5.5 室内防水:见本图集第14页“室内装修做法表”要求防水的地面和墙面的做法,穿楼板管束应按照各工种要求预埋止水套管。

凡设有地漏房间应做防水层,图中未注明整个房间做板漫边,均在地漏周围1m范围内1%-2%坡度坡向地漏;设防水的房间门洞及楼地面应低于相邻房间标高20mm(降低房间为15mm或45°找坡)或做挡水门槛,有大量排水的房间应设排水沟和集水坑,整个房间做15度坡;南方多雨潮湿地区无地下室的底层地面应做防潮层。

注:本图常温潮湿和冰冻地区的地面应设置隔离层,室内有采暖、防霉防潮要求的也应设隔离层,如水处理间、通风、空调机房、水泵房、冷冻机房、公共厨房、卫生间、淋浴间、洗衣房、热力站等设备用房及物流库、粮食食品库房及库房干燥间等。

3.6 屋面工程

3.6.1 本工程的屋面防水等级为_级,防水层合理使用年限为_年;

注:同一建筑物不同部位的屋面防水等级设防要求可以不同。

3.6.2 屋面做法及屋面节点索引见建施_屋面平面图,露台、雨篷等见各屋面平面图及有关详图;

3.6.3 屋面排水组织见屋面平面图,内排水水落管见水地面,外排水水斗、水落管采用_,除图中另有注明外,水落管的公称直径均为DN_;

3.6.4 隔汽层的设置:本工程的_部位屋面设置隔汽层,其构造见图_;

注:1.纬度40°以北,室内温度大于75%或其他地区室内温度大于85%的房间基层及有贮酒、低温要求的房间屋面应设置隔汽层;

2.隔汽层与女儿墙及水斗处应通过保温层。

3.6.5 种植屋面:金属屋面、蓄水隔热屋面、种植屋面等见_;

3.6.6 屋面上的各设备基础的防水构造见_;

注:设备基础如屋顶风机、空调机组、冷却塔、通信微波天线、消防机械等。

| 设计说明编制说明 | | 图号 | 00000000 |
|----------|----|----|----------|
| 单列 | 双列 | 单列 | 双列 |

3.7 门窗工程

3.7.1 建筑外门窗抗风压性能分等级为_____, 气密性能分等级为_____, 保温性能分等级为_____, 隔声性能分等级为_____;

(注: 参见《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

3.7.2 门窗玻璃的选用应遵照《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和《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及地方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3.7.3 门窗立樘表示洞口尺寸, 加工尺寸要按照装修面厚度由承包商予以调整;

3.7.4 门窗立樘: 外门窗立樘详见墙身节点图, 内门窗立樘除图中另有注明者外, 立樘位置为_____, 管道穿门窗设门槛高_____;

(注: 详第11章图集, 平开门立樘与开启扇方向墙体装修界面示意图)

3.7.5 门窗选料、颜色、玻璃见本图集第47页“门窗表”附注, 门窗五金件要求为_____;

3.7.6 除图中另有注明者外, 内门均应做盖缝条或贴脸成门套, 其做法见_____(门一侧面为推面砖贴砖时不假); 门洞口咬口做企板子, 其做法见_____;

3.7.7 防火墙和公共走廊上疏散用的平开防火门应设置闭门器, 双扇平开防火门应安装闭门器和顺序器, 常开防火门应安装信号控制关闭和反馈装置(请见电气、通信专业配合);

3.7.8 防火卷帘应安装在建筑的承重构件上; 卷帘上部如做不到顶, 上部空间应用墙体耐火极限相同的防火材料封闭。构造做法由专业厂家进行设计并经确认;

3.7.9 特种门安装的说明:

(注: 膜声门、冷库门、自动门、旋转门、金属单扇门、联动多扇门、滑推门窗、汽车库专用门、人防门、安全门、仓库门以及医院各专用门等)

3.8 幕墙工程

3.8.1 玻璃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应执行《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程》JGJ102;

3.8.2 金属与石材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应执行《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

3.8.3 本工程的幕墙立面图仅表示立面形式、分格、开启方式、颜色和材质要求, 其中玻璃部分应执行《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

3.8.4 幕墙设计单位负责幕墙具体设计, 并向建筑设计单位提供预埋件的设置要求;

3.8.5 幕墙工程应满足防火墙两侧、窗间墙、窗槛墙的防火要求, 同时应满足外围护结构的各项物理、力学性能要求;

3.8.6 幕墙工程应配合土建、机电、给排水设备、景观照明工程的各项要求;

3.8.7 玻璃采光顶的要求同玻璃幕墙, 由承包商二次设计并保证设计接口正确, 如荷载、预埋件及其他双方接口条件。

3.9 外墙装修和室外工程

3.9.1 外装修设计和做法索引见立面图及墙身节点详图;

3.9.2 承包商进行二次设计的钢结构、装饰物等, 经确认后, 应向建筑设计单位提供预埋件的设置要求;

3.9.3 设有外墙外保温的建筑构造详图见标准图及墙身节点详图;

3.9.4 外装修选用的各项材料其材质、规格、颜色等, 均由施工单位提供样板, 经确认后进行封样, 并据此验收;

3.9.5 外机机、雨篷、室外台阶、通道、散水、排水明沟或散水带明沟、窗井、屋面蓄水、屋面女儿墙(指住宅首层小阳台)等工程做法见_____;

3.10 室内装修工程

3.10.1 内装修工程执行各专业规范对内装修的具体要求, 楼地面部分执行《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 具体做法见本图集第14页“室内装修做法表”;

3.10.2 楼地面构造交接处和地坪高度变化处, 除图中另有注明者外, 均位于齐平门扇开启面处;

3.10.3 防静电、防腐、阻燃、防爆、防辐射、防尘、屏蔽等特殊装修, 做法为_____;

3.10.4 内装修选用的各项材料, 均由施工单位制作样板和选择, 经确认后进行封样, 并据此进行验收;

3.11 油漆涂料工程

3.11.1 室内装修所采用的油漆涂料见“室内装修做法表”;

3.11.2 木木(钢)门窗油漆选用____色____漆, 做法为____; 内木门窗油漆选用____色漆为____(含门套构造);

3.11.3 楼梯、平台、护栏栏杆选用____色____漆, 做法为____(钢结构除锈后先刷____色漆);

3.11.4 木扶手油漆选用____色____漆, 做法为____;

3.11.5 室内外露明金属属性的油漆为刷防锈漆两道后再做同室内外部位相同颜色的____漆, 做法为____(也可另行设计);

3.11.6 各种油漆涂料均由施工单位制作样板, 经确认后进行封样, 并据此进行验收;

3.12 建筑设备、设施工程

3.12.1 本工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参照____公司产品样本设计, 选型见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选型表,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对建筑技术要求另有关详图;

3.12.2 卫生洁具、成品隔断需经确认, 并配合施工;

3.12.3 灯具、风口风口等影响美观的器具需经确认样品后, 方可批量加工、安装;

3.13 无障碍设计说明

3.13.1 本工程建筑性质为____建筑, 执行《城市道路建筑废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8和地

设计说明编制说明

图号

审核: 监理: 长: 宽: 高: 设计: 施工: 日期: 月: 年: 月: 日

方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注:建筑性质为办公、科研、商业、服务、文化、纪念性、观演、体育、学校、园林、易燃建筑时进行无障碍设计。

3.13.2 建筑基地的无障碍设计见总平面图,公共绿地见环境设计(或具体写出);

3.13.3 无障碍设计

1 建筑入口(含室外地面坡度、轮椅坡道和扶手、平台、入口门厅、走廊、门宽);

2 楼梯、台阶、扶手;

3 电梯与升降平台;

4 卫生间(含无障碍厕位与专用厕所)、公共浴室;

5 其他(轮椅座位、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车位等)。

3.14 防火设计说明

3.14.1 本工程属于____建筑。建筑高度____m,执行____规范;

注:建筑高度指沿街的建筑高度,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中有具体规定。

3.14.2 建筑物间距及消防车道的设置见总平面图;

3.14.3 建筑物防火分区见防火分区示意图(简图工程可用文字说明),防烟分区的设置(地上及地下部分),特殊要求的防火分隔;

注:对某些建筑有防火分隔的要求,如病房楼的护理单元、科实验室、金库及保险库、电子计算机机房、通风、空调机房、消防控制室等。

3.14.4 防火分区的疏散人数和安全疏散宽度、疏散口数量、安全疏散距离。(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房门间____m,位于尽端形通道两侧尽头房门间____m),疏散楼梯间的设置____;消防电梯共设置____台,额定速度____m/s,额定载重量____kg,分设于不同的防火分区;内:

3.14.5 建筑高度超过100m的公共建筑避难层的设置情况为____;高度超过100m且标准层建筑面积超过1000m²的公共建筑屋面直升机坪的设置情况为____;

3.14.6 防火建筑构造

1 防火墙、内隔墙、楼板、幕墙、电梯井、管道竖井每____层进行封堵;

2 防火门、窗、防火卷帘;

3 钢质金属承重构件和变形缝;

4 变形缝见剪切材料;

注:丘作《高层建筑内隔墙及分户防火规范》GB50222的规定。

5 外墙外保温及屋面保温的防火要求应按照《关于印发<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09]46号)执行。

3.15 建筑节能设计说明

3.15.1 本工程为____建筑,建筑应执行____标准和地方主管部门的规定。

注:公类建筑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居住建筑执行《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有些地方也制定了严于国标的地方标准,有建筑为备选项。建筑下部为公共建筑,上部为住宅,此种情况下执行两个标准或最严的标准。

3.15.2 本工程位于(气候)分区,其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见“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表”,注:各地方均有主管部门编制了用于极地并存的此类表格,名称不尽相同。

3.15.3 本建筑的体形系数____。

注:公类建筑在夏热冬冷、夏热冬暖地区不强制,居住建筑在夏热冬暖地区的南向不强制。

3.15.4 单一朝向外窗(包括透明幕墙)的窗墙面积比为____;屋顶透光部分与屋面总窗积比率为____。

3.15.5 围护结构节能材料做法与厚度:

注:公类建筑,居住建筑有保温要求的外热系数取值K=____W/(m²·K),有隔热性能要求的热桥系数取值,透明玻璃幕墙、屋面有透光系数要求取值,外窗综合传热系数取值K=____W/m²·K,地下室外墙和地面热阻R值(____W·K/m²)值详见图集附录,设计中对多项有所取舍。

1 外墙采用____厚____材料保温层,K=____;

2 外墙采用____厚____材料外(内)保温层,不透明幕墙采用____厚____材料填充保温层,K=____;

3 外窗采用____窗,其玻璃采用____,外窗的气密性为____级,遮阳系数____,R=____;

4 透明幕墙的遮阳系数____,开启部分气密性为____级,K=____;

5 室空或外挑楼板采用____厚____材料保温层,K=____;

6 不采暖楼梯间,外廊等部位隔墙采用____厚____材料保温层,K=____;

7 不采暖地下室顶板采用____厚____材料保温层,K=____;

8 不采暖无空调房间与采暖空调房间的隔墙、楼板做法为____,K=____;

9 地下室外墙的热阻为____,其做法为____;

10 地面(周边、半周边)的热阻为____,其做法为____;

3.15.6 其他相接,如梁、柱、女儿墙、挑檐部位的热桥处理,门窗框与洞口外遇封堵,变形缝的保温等构造。

3.16 安全防范,隔音和减振措施,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及其他附属措施。

注:居住建筑出入口及首层带阳台或可攀登的平台门、窗应有防护栏杆(攀爬开窗逃生)或其他电子防盗措施;公建中需要防盗的部位,金融机房外门窗、档案、文物、财务的安全;各种水系、风机房的声源减震、电梯井壁减震与隔声和墙体、楼板、门的隔声;厨房的油污、苯、油漆、乳胶漆、尘埃、粪便、医院、实验室的污水、污物、污气的处理和排放;大型机床、玻璃钢振动机架的防振动性物理性能部位的门、窗、楼板的防护屏蔽等。

3.17 本工程需要专业公司进行深化、分包设计。确定设计接口的内容,如幕墙工程、各自动门、电梯、首层步道、部分公、私设备房间、室内二次装修、外墙装饰构件件、屋面上的各种装修构配件等。

3.18 其他施工中注意事项

- 3.18.1 图示所选用标准图中有对结构构件的预埋件、预留洞，如楼梯、平台钢栏杆、门窗、建筑配件等，本图所标注的各种预埋件与预埋件应与各工种密切配合后，确认无误方可施工；
- 3.18.2 两种材料的墙体交接处，应根据饰面材质在嵌缝前加钉金属网或在施工中加贴网格布，防止裂缝；
- 3.18.3 预埋木砖及膨胀墙体的木质面均做防腐处理。露明铁件均做防锈处理；
- 3.18.4 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各项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室内装修做法表

| 部位 房间名称 | 楼、地面 | | 踢脚 | | 墙裙 | | 内墙顶 | | 顶棚 | | 备注 |
|------------|------|----|----|----|----|----|-----|----|----|----|----|
| | 名称 | 编号 | 名称 | 编号 | 名称 | 编号 | 名称 | 编号 | 名称 | 编号 | |
| 一层 | 门厅 | | | | | | | | | | |
| | 走廊 | | | | | | | | | | |
| | 办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层 | 会议 | | | | | | | | | | |
| | 办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层 | 会议 | | | | | | | | | | |
| | 办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对于未素引标准图的装修另行编号，可在表外标明，如楼x、内墙c、顶b并写出具体工程备注；

2. 装修表达无法表达的详图者可在备注中注明详图号；

3. 可列备注：注明材料规格、颜色、构造和表示法中的装修内容等；

4. 装修表达根据建筑物的重要性增加燃性等级等級的内容；

5. 除非有注明者外，均参照GJ1409《工程做法》。

电梯选型表

| 名称 | 电梯编号 | 额定载重量 (kg) | 额定速度 (m/s) | 净重 | 层数 | 提升高度 (m) | 台数 | 备注 |
|------|------|---------------|---------------|----|----|-------------|----|--------|
| 乘客电梯 | | | | | | | | 可兼消防电梯 |
| 住宅电梯 | | | | | | | | 可兼消防电梯 |
| 病床电梯 | | | | | | | | |
| 载货电梯 | | | | | | | | 可兼消防电梯 |
| 杂物电梯 | | | | | | | | |
| 杂物电梯 | | | | | | | | |

注：1. 应注明各类型梯参见_____，施工时应按承包商提供的参数为准，施工预埋件或预留孔洞；
电梯的层门和轿厢门有中分门和左右开门；电梯速度超过1.8m/s时，价格会明显提高；提升高度是底层端站楼面至顶层端站楼面之间的垂直距离，超过100m应由制造商另行设计；

2. “病床电梯”也称“医患电梯”，“货梯”是杂物梯的一种；

3. 有上机房、下机房、液压梯机房、无机房电梯等应在备注中注明；

4. 设置电梯的建筑至少设一部无障碍电梯。（如公共建筑、居住建筑每单元）。

自动扶梯选型表

| 名称 | 扶梯编号 | 倾斜角度 | 梯级宽度 | 额定速度 (m/s) | 输送能力 (人/h) | 护壁板特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应注明各类型梯参见_____，施工时应按承包商提供的参数为准施工预埋件或预留孔洞；

2. 应绘制直角扶梯平面和剖面详图；

3. 自动扶梯分为人员使用或超市购物车使用，护壁板特征可注明为不锈钢或透明钢化玻璃等。

自动人行道选型表(略)

注：有关上述内容可参照GJ1404-1《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设计说明编制说明

| | | | | | | | |
|----|----|----|----|----|----|----|----|
| 审核 | 签字 | 复核 | 复核 | 设计 | 校审 | 复核 | 复核 |
|----|----|----|----|----|----|----|----|

图集号
页

(一例内墙为格栅玻璃时不做); 门洞口做简子板, 由装修公司二次设计;

7.7 防火墙和公共走廊上疏散用的平开防火门应设闭门器、双扇平开防火门安装闭门器和顺序器, 常开防火门要安装信号控制关闭和反馈装置;

7.8 防火卷帘应安装在建筑的承重构件上, 卷帘上部如不列顶, 上部空间应用与墙体耐火极限相同的防火材料封闭。由专业厂家进行设计并经确认;

8 玻璃幕墙

8.1 本工程10层至12层采用了钢结构玻璃幕, 13层连廊顶部为玻璃顶, 均由专业厂家进行二次设计、设计、制作和安装应执行《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和《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T113;

8.2 本工程的玻璃幕墙立面图仅表示立面形式、分格、颜色和材质要求, 玻璃部分应执行《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

8.3 专业公司负责就玻璃幕墙具体设计, 经确认后并向建筑设计单位提供荷载及预埋件的设计要求;

9 外墙装修和室外工程

9.1 外墙装饰设计和做法索引见本图集第29、30页“立面图”及外墙详图;

9.2 外墙外保温的建筑构造详见索引标准图及外墙详图;

9.3 外墙装修的各项材料其材质、规格、颜色等, 均由施工单位提供样板, 经确认后进行封样, 并据此验收;

9.4 外墙裙、雨蓬、室外台阶、坡道、散水等工程做法见平、剖面图索引。

10 内装修工程

10.1 内装修工程执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楼地面部分执行《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 一般装修见本图集第14页“室内装修做法表”并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

10.2 楼地面构造交接和地坪高度变化处, 图中另有注明者外均位于齐平门扇开启面处;

10.3 内装修选用的各项材料, 均由施工单位制作样板和选择, 经确认后进行封样, 并据此进行验收。

11 油漆涂料工程

11.1 室内装修所采用的油漆涂料见“室内装修做法表”;

11.2 内木门窗油漆选用浅黄色醇酸磁漆, 做法见05J909“油21b”(含门套构造);

11.3 室内楼梯、平台、护窗栏杆选用亚光不锈钢漆;

11.4 木扶手油漆选用醇酸清漆, 做法见05J909“油11b”;

11.5 室内外露明金属部件的油漆为刷防锈漆两道后再做同室内外部位相同颜色的醇酸磁漆, 做法见05J909《工程做法》“油26b”; 四周, 上人屋面女儿墙栏杆及室外连廊

的钢构件颜色选用深灰色;

11.6 各种油漆涂料均由施工单位制作样板, 经确认后进行封样, 并据此进行验收;

12 建筑设备、设施工程

12.1 本工程电梯选型见“电梯选型表”, 电梯井、电梯机房平面见详图见建筑-28、建筑-31;

电梯选型表

| 名称 | 电梯编号 | 额定载重量 (kg) | 额定速度 (m/s) | 停层 数 | 站数 | 提升高度 m | 台数 | 备注 |
|----|------|---------------|---------------|---------|--------|-----------|----|-------|
| 客梯 | DT1 | 1000 | 1.5 | B2-11F | 1 4 | 45.90 | 1 | 无障碍电梯 |
| 客梯 | DT2 | 1000 | 1.5 | B1-12F | 1 3 | 41.60 | 1 | 兼消防电梯 |
| 客梯 | DT3 | 1000 | 1 | B2-1F | 3 | 8.5 | 1 | 无机房电梯 |

12.2 卫生器具、成品隔断由有关方面商定确认后, 再进行施工安装;

12.3 灯具、迎面风口等影响美观的器具需经确认样品后, 再进行施工、安装。

13 无障碍设计说明

13.1 本工程为办公建筑, 执行《城市道路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和地方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13.2 建筑入口、电梯通道和扶手、平台、门厅详见底层平面图索引;

13.3 DT1客梯为无障碍电梯;

13.4 底层卫生间设无障碍厕位;

13.5 地上、地下各设1个无障碍停车位。

14 防火设计说明

14.1 本工程属于办公楼建筑, 防火建筑高度为45.05m(由室外地面至屋面面层), 执行《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 建筑分类为二类高层建筑;

14.2 建筑物间距及消防道路的设置见总平面位置图;

14.3 建筑物防火分区的划分见各层平面图, 地下2层分为2个防火分区, 地层和2层为1个防火分区, 其余各层均每层1个防火分区;

14.4 防火分区的最大人数和安全疏散宽度、疏散出口数量、安全疏散距离(位于2个安全出口之间房间小于40m), 疏散楼梯间为2个防烟楼梯间、地下人防单侧设封闭楼梯间; 消防电梯的设置: 本建筑设一台消防电梯, 编号为DT2, 额定速度1m/s, 额定载重量1000kg;

某工程设计说明

图集号: 05J08

14.5 建筑防火构造

14.5.1 防火墙、房间隔墙和砌筑至顶板不留缝隙，除风井外的各类竖井，待管道安装完毕后，楼板进行防火封堵，其耐火极限等同楼板；

14.5.2 防火门、窗、防火卷帘应选用国家确认的定点厂家产品；

14.5.3 室内装修应遵照《建筑工程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的规定；

14.5.4 本工程外墙外保温采用阻燃型发泡聚氨酯，每两层楼板处设30mm高的燃烧性能为A级的保温材料作为水平防火隔离带；

14.5.5 屋顶与外露交界处、屋面开口部位四周的保温层，采用50mm宽的燃烧性能为A级的60厚泡沫玻璃板作为水平防火隔离带。

15 建筑节能设计说明

15.1 本工程为公共建筑应执行地方标准《公建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本工程建筑面积小于20000m²，属于乙类节能建筑；

15.2 本建筑的体形系数小于0.3，外窗玻璃的可见光透射比大于0.40；

15.3 单一朝向外窗（包括透明幕墙）的窗墙比小于0.30，传热系数K≤3.0，无遮阳系数的要求；

15.4 图册结构节能材料做法和厚度：

屋面采用60mm厚珍珠岩板保温层；传热系数K≤0.55；

外墙采用45mm厚阻燃型发泡聚氨酯材料外保温层，传热系数K≤0.60；

外窗采用断桥铝合金窗，玻璃采用6+12+6的中空玻璃，外窗的气密性为4级；

本建筑采用了瓦楞玻璃窗，可按玻璃幕墙设计，由专业厂家按地方规定执行；

不采暖地下室楼板用50mm厚珍珠岩板保温层做顶建筑构造，传热系数K≤1.5；

架空楼板做板间保温（构造见详图），传热系数K≤0.6。

16 其他施工中注意事项

16.1 图中所选用标高中的对结构构件的预埋件、预留洞，如楼梯、平台钢栏杆、门窗、建筑配件等，本图所标注的各种预埋与预埋件应与各工种密切配合后，确认无误方可施工；

16.2 两种材料的墙体交接处，应根据饰面材质在抹面前加钉金属网或在施工中加贴玻璃丝网格布，防止裂缝；

本工程外墙做法

| 编号 | 名称 | 标准图索引 | 备注 |
|-----|-------------|-------|--------------------------------|
| 外墙1 | 外露1a雨篷板外保温层 | 外墙10 | 颜色见立面图 |
| 外墙2 | 外贴面砖 | 外墙2#F | 黑色墙砖，底边63×249×8，构造节点参见06J105-1 |

注：图册中注明者外，均索引自05J909《工程做法》。

本工程屋面做法表

| 编号 | 名称 | 标准图索引 | 备注 |
|-----|---------|---------------|-------------------------|
| 屋1 | 上人屋面 | 屋2-02(60)-Ⅲ4 | — |
| 屋2 | 不上人屋面 | 屋11-02(60)-Ⅲ4 | — |
| 屋2a | 不上人屋面 | 屋11-02(60)-Ⅲ4 | 取消找坡层 |
| 屋2b | 不上人光保屋面 | 屋10 | — |
| 屋3 | 玻璃迷宫屋面 | — | 由专业厂家二次设计 |
| 屋4 | 通风井屋面 | — | 1:2.5聚合物水泥砂浆找坡层，最薄处为20厚 |

注：图册中注明者外，均索引自05J909《工程做法》。

使用标准图目录（图集图集）

| 图集号 | 图集名称 |
|----------|----------------------|
| 05J909 | 《工程做法》 |
| 04J101 | 《外墙建筑构造》 |
| 02J102-2 | 《框架结构填充块小空心砌块墙体建筑构造》 |
| 99J101-1 | 《平屋面建筑构造（一）》 |
| 02J915 | 《公共建筑卫生间》 |
| 02J003 | 《室内工程》 |
| 05J926 | 《建筑无障碍设计》 |
| --- | --- |

某工程设计说明

| 图集号 | 图集名 | 图集号 | 图集名 |
|--------|--------|--------|----------|
| 05J909 | 《工程做法》 | 04J101 | 《外墙建筑构造》 |

| 层数 | 房间名称 | 室内装修做法表 | | | | | | | | 备注 |
|-------|-----------|----------|------|------|-----|------|-----|---------|------|-------------------|
| | | 楼地面 | | 踢脚 | | 墙裙 | | 内墙面 | | |
| 名称 | 编号 | 名称 | 编号 | 名称 | 编号 | 名称 | 编号 | 名称 | 编号 | |
| 地下二层 | 人防本机房 | 水泥砂浆(防水) | 地2A | — | — | 水泥砂浆 | 裙8 | 无机涂料 | 内墙8 | 无机涂料 |
| | 人防风机房 | 水泥砂浆(防水) | 地2B | — | — | — | — | 吸声内墙面 | 内墙32 | 吸声顶棚 |
| | 人防主体、口部房间 | 水泥砂浆 | 地3A | 水泥砂浆 | 裙1 | — | — | 无机涂料 | 内墙8 | 吸声顶棚 |
| | 水厨房、冷冻机房 | 水泥砂浆(防水) | 地2A | — | — | 水泥砂浆 | 裙8 | 吸声内墙面 | 内墙32 | 吸声顶棚 |
| | 变配电、储藏室 | 水泥砂浆 | 地1A | 水泥砂浆 | 裙1b | — | — | 乳胶漆(防火) | 内墙8 | 乳胶漆(防火) |
| | 卫生间 | 铺地砖(防水) | 地1B | — | — | — | — | 釉面砖 | 内墙15 | 铝合金扣板 |
| | 其它房间、走道 | 铺地砖 | 地1C | 地砖 | 裙5b | — | — | 乳胶漆(防火) | 内墙8 | 轻钢龙骨石膏板 |
| | 楼梯间 | 铺地砖 | 地1D | 地砖 | 裙5b | — | — | 乳胶漆(防火) | 内墙8 | 乳胶漆(防火) |
| 地下一层 | 汽车库、坡道 | 耐滑加石混凝土 | 楼4A | 水泥砂浆 | 裙1b | — | — | 无机涂料 | 内墙8 | 无机涂料 |
| | 热力站、机房 | 水泥砂浆(防水) | 楼2B | — | — | 水泥砂浆 | 裙8 | 吸声内墙面 | 内墙32 | 吸声顶棚 |
| | 弱电机房 | 水泥砂浆 | 楼1B | 水泥砂浆 | 裙1b | — | — | 乳胶漆(防火) | 内墙8 | 乳胶漆(防火) |
| | 卫生间 | 铺地砖(防水) | 楼13B | — | — | — | — | 釉面砖 | 内墙15 | 铝合金扣板 |
| | 楼梯间 | 铺地砖 | 楼13A | 地砖 | 裙5a | — | — | 乳胶漆(防火) | 内墙8 | 乳胶漆(防火) |
| 底层 | 消防控制室 | 防静电地板 | 楼57A | 木踢脚 | 踢7 | — | — | 乳胶漆(防火) | 内墙8 | 矿棉吸声板 |
| | 展示大厅、电梯厅 | 花岗石 | 楼17B | — | — | 大理石 | 裙12 | 丙烯酸乳胶漆 | 内墙8 | 矿棉吸声板 |
| | 风机房 | 水泥砂浆(防水) | 楼2B | — | — | — | — | 吸声岩棉垫 | 内墙32 | 吸声吊顶 |
| | 其它房间、走道 | 橡塑地板 | 楼16B | 橡塑 | 裙11 | — | — | 丙烯酸乳胶漆 | 内墙8 | 矿棉吸声板 |
| | 卫生间、开水间 | 铺地砖(防水) | 楼13B | — | — | — | — | 釉面砖 | 内墙15 | 铝合金扣板 |
| | 楼梯间 | 铺地砖 | 楼13A | 地砖 | 裙1a | — | — | 丙烯酸乳胶漆 | 内墙8 | 丙烯酸乳胶漆 |
| | 人防室外出口 | 水泥砂浆 | 楼2A | 水泥砂浆 | 裙1b | — | — | 乳胶漆(防火) | 内墙8 | 乳胶漆(防火) |
| 二至十三层 | 办公室、走廊、前厅 | 橡塑地板 | 楼16B | 橡塑 | 裙11 | — | — | 丙烯酸乳胶漆 | 内墙8 | 矿棉吸声板 |
| | 阳台、阳面、外廊 | 铺地砖(防水) | 楼13B | 地砖 | 裙5a | — | — | 同外墙涂料 | — | 钢结构外廊地面为花纹钢板，二次设计 |
| | 大会议室、电梯厅 | 花岗石 | 楼17B | — | — | 大理石 | 裙12 | 丙烯酸乳胶漆 | 内墙8 | 二次吊顶 |
| | 风机房 | 水泥砂浆(防水) | 楼2B | — | — | 水泥砂浆 | 裙8 | 吸声内墙面 | 内墙32 | 吸声吊顶 |
| | 水箱间 | 铺地砖(防水) | 楼2B | — | — | 釉面砖 | 裙15 | 吸声岩棉垫 | 内墙32 | 吸声吊顶 |
| | 卫生间、开水间 | 铺地砖(防水) | 楼13B | — | — | — | — | 釉面砖 | 内墙15 | 铝合金扣板 |
| | 楼梯间 | 铺地砖 | 楼13A | 地砖 | 裙5a | — | — | 丙烯酸乳胶漆 | 内墙8 | 丙烯酸乳胶漆 |

注：1. 室内装修表除图中另有注明者外，均系别自05J909《工程做法》；

2. 踢脚高度为100。水泥砂浆墙面堆高100，大理石堆高120；

3. 楼梯间铺地砖为梯边砖；

4. 室内涂料均为白色；

5. 铺地砖规格、品种颜色配合施工；

6. 花岗石、大理石、地楼面和墙裙均二次设计。

某工程室内装修做法表

审核 合格 备注：吊顶高度2700，墙面高度2750，设计变更单，图纸

4 设计图纸

4.1 平面图

【深度规定条文】

4.3.4 平面图。

1 承重墙、柱及其定位轴线和轴线编号，内外门窗位置、编号及定位尺寸，门的开启方向，注明房间名称或编号，库房（储藏）注明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

2 轴线总尺寸（或外包总尺寸）、轴线间尺寸（柱距、跨度）、门窗洞口尺寸、分段尺寸；

3 墙身厚度（包括承重墙和非承重墙），柱与壁柱截面尺寸（必要时）及其与轴线关系尺寸；当围护结构为幕墙时，标明幕墙与主体结构的定位关系；玻璃幕墙部分标注立面分格间距的中心尺寸；

4 变形缝位置、尺寸及做法索引；

5 主要建筑设备和固定家具的位置及相关做法索引，如卫生器具、雨水管、水池、台、橱、柜、隔断等；

6 电梯、自动扶梯及步道（注明规格）、楼梯（跑梯）位置和楼梯上下方向示意和编号索引；

7 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尺寸和做法索引，如中庭、天窗、地沟、地坑、重要设备或设备机座的位置尺寸、各种平台、夹层、人孔、阳台、雨篷、台阶、坡道、散水、明沟等；

8 楼地面预留孔洞和通风管道、管线竖井、烟道、垃圾道等位置、尺寸和做法索引，以及墙体（主要为填充墙、承重砌体墙）预留洞的位置、尺寸与标高或高度等；

9 车库的停车位（无障碍车位）和通行路线；

10 特殊工艺要求的土建配合尺寸及工业建筑中的地面荷载，起重设备的起重量，行车轨迹和轨顶标高等；

11 室外地面积标高、底层地面标高，各楼层标高，地下室各层标高；

12 底层平面标注剖切线位置、编号及指北针；

13 有关平面节点详图或详图索引号；

14 每层建筑平面中防火分区面积和防火分区隔位置及安全出口位置示意（宜单独成图，如为一个防火分区，可不注防火分区面积），或以示意图（简图）形式在各层平面图中表示；

15 住宅平面图中标注各房间使用面积、阳台面积；

16 屋面平面应有女儿墙、檐口、天沟、坡度、坡沟、雨水口、屋脊（分水线）、变形缝、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天窗及挡风板、屋面上人孔、检修梯、室外消防楼梯及其他构筑物，必要的详图索引号、标高等；表述内容单一的屋面可缩小比例绘制；

17 根据工程性质及复杂程度，必要时可选择绘制局部放大平面图；

18 建筑平面较长较大时，可分区绘制，但须在各分区平面图适当位置上绘出分区组合示意图，并明显表示本分区部位编号；

19 图纸名称、比例；

20 图纸的省略：如系对称平面，对称部分的内部尺寸可省略，对称轴部位用对称符号表示，但轴线号不得省略；楼层平面除轴线号及主要尺寸及轴线编号外，与底层相同的尺寸可省略；楼层标准层可共用同一平面，但需注明层次范围及各层的标高。

【补充说明】

4.1.1 平面图综述

1 平面图的重要性。平面图是建筑专业施工图中最重要、最基本的图纸，其他图（如立面图、剖面图及某些详图）多是以它为依据派生和深化而成。

建筑平面图也是其他专业（如总平面、结构、给排水、暖通与空调、电气、通信以及二次装修）进行相关设计与制图的主要依据。反之，其他专业对建筑的技术要求也主要在平面图中表示（如墙厚、柱子断面尺寸、管道竖井、窗洞、地沟、地坑、明沟等）。

因此，建筑施工图的平面图与其他图相比较为复杂，绘制也要求全面、准确、简明。

2 平面图纸的编排次序。平面图图纸的编排次序建议如下：总平面图、轴线

| 平面图绘制说明 | | | | | | 图号 | 日期 |
|---------|----|----|----|----|----|------|----|
| 审核 | 会签 | 会审 | 校对 | 复核 | 会签 | 设计负责 | 盖章 |

关系及分段示意图、各层平面图(地下室最下层、……地下一层、底层、二层、标准层、……地上最高层)，屋面层平面图，防水分区示意图。

1) 总平面按“总地”另行出图时，仍宜随建筑图出总平面定位图，同时说明定位依据和具体要求；

2) 大型或复杂的项目，需分段绘制者应增加防火分区示意图(比例缩小集中绘制)和轴线关系与分段示意图，分段轴线号前面应加进分段序号：

3) 复杂者应单独绘制设备基础和地沟平面图，并注出地面汇水和地沟坡向与节点详图索引等。

4) 各层平面图上的平面节点详图, 应尽量放在本图内, 便于对照看图。若放大节点较多, 并且多处需引用时, 则集中绘制独立图纸;

5) 放大平面图，主要是指平面图中无法表示清楚的部位，如：住宅单元平面、卫生间、楼梯间、高层建筑的核心管、人口门廊、汽车库坡道等局部的放大平面。

6) 对不进行二次装修有室内吊顶的部位,应绘制吊顶综合平面图,包括吊顶分格、造型及走道、隔墙、大笨梁等的相应设施(如吊灯、风口、喷淋、烟感、音响等);

7) 住宅按总平面编号为1号楼、2号楼，板式住宅应以楼梯为单元，编为1单元、2单元……。单元就像可编为1反单元，端部单元可编为1端单元。住宅中的不同套型可按B———编号。平面图比例不小于1:50时，厨、卫等能表示清楚者，可以不另绘放大图，如小于1:50者，应另绘放大平面图。

8) 带式住宅平面图比例尺为1:100的整体平面图，应标出套型，并分别绘出各种套型放大平
面图；如整体平面图用不小于1:50的比例时，不再绘制放大图。

3 平面图的基本内容。各层平面图一般是在建筑物门窗洞口处水平剖切的俯视图。平面图是位于屋面以上的俯视图，大空间影剧院、体育馆、馆的剖切位置可酌情。应按直接正投影法绘制。为表达清晰，吊顶平面宜用假想投影法绘制。不应将门窗洞口及任何吊顶的隔断画出。

平面四绘制的内容可分成3部分：

D 检制平面图，凡是结构承重并做有基础的墙、柱均应编轴线及轴线号，轴线编号的一般规则见《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

2) 用粗实线和图例表示剖切到的建筑实体断面，并标注相关尺寸。一般墙体、柱子等(在同一平面中使用的材料种类较少，因此图例应绘制清楚，布于平面图旁)，为区分轻质隔墙，也可增加中实线表示，幕墙、外保温可用细实线表示；

3) 用细实线表示投影方向所见的建筑构、配件，并将视图名称标注在该视图的上方。室内地平面、明沟、卫生洁具、台面、踏步、窗台等。有时楼层平面还应表示室外所见的阳台。下层的雨篷顶面和局部屋面。底层则应表示相邻的室外柱廊、平台、散水、台阶、坡道、花坛等。如表示高窗、天窗、上部孔洞等不可见部位时，可用细虚线绘出并用文字标注。

4) 应注意的是: 非固定设施(如活动家具、屏风、盆栽等)优先作业图例表示, 作为有关专业有管辖权的依据, 最终出图时可以取消。

4 不同图的标注。

1) 平面图中标注的尺寸,可分为总尺寸、定位尺寸和细部尺寸三种;总尺寸为建筑物外轮廓尺寸,若干定位尺寸之和(外保温层可另行标注,并计入建筑物间距和建筑面程).

定位尺寸为轴线尺寸，建筑物构配件如：墙体、门窗、洞口、洁具等，相当于施
工或其构造配件确定位置的尺寸。

墙体尺寸中除标注墙体厚度外，还应标注外墙内侧及外侧净尺寸，基础尺寸：

如图尺寸为该锁的部件的详细尺寸

2) 外墙三道尺寸：第一道外包（或轴线）总尺寸（错台或分段外包尺寸可在二、三道之间单注）。第二道双向（或多向）轴线尺寸；第三道门窗洞口和窗间墙、突出物等尺寸及与轴线关系。

3) 剪切结构平面图中的承重和非承重剪切墙、各种钢筋混凝土墙、剪力墙均应标注厚度尺寸及定位尺寸; 钢筋混凝土柱应标注柱位尺寸, 不一定标注断面尺寸; 内墙

平面图绘制说明

门窗洞应标注定位尺寸，高窗应注窗台距地高度。门洞（指不装门的洞口）应注洞宽、洞高尺寸；

4) 既有上下两层窗或局部夹层者，也可绘高窗平面图或夹层平面图并注门窗洞、墙厚等尺寸；

5) 当在一个平面位置上的窗分上、下两樘时，窗号可重叠标注，如上LC01下LC02；门窗编号要注全，单光组合住宅应标注在组合平面上；

“人防工程门窗表”一般都直接放在人防平面图中，便于主管部门审核；

6) 所有平面节点放大图或详图索引要注全（各层或多层共用的详图索引号可不必重复标注，一般注在底层和标准层）；

7) 门的开启方向和形式应在平面图上区别表示；其中单扇（或双扇）单面开黄门与平开门的平面图例相同，同理，单扇（或双扇）内外开直扇门的情况也相同。此外，卷帘门和提升门的平面图例相同。扇门编号要区别，并应在门窗表备注内说明。

8) 各层楼地面应标注标高，底层标注各出入口室外标高，建筑物四角室外标高；

9) 厕、洁具和家具：凡固定的厕、洁具和家具应表示（特别设定的家具如洗衣机、冰柜位可表示）；活动家具仅在作业图附图供各专业进行设计之用；

10) 房间名称：各类建筑的平面图均应注明房间名称或编号；

11) 房间面积：住宅单元平面图应注各房间使用面积、阳台面积，在图中注明各单元平面的使用面积。阳台面积，套型建筑面积、本层建筑面积，其他类建筑各层平面宜在图名下注出本层建筑面积。

12) 留洞：除仰拱混凝土结构墙体的留洞由结构表示外，在仰拱墙上留洞由建筑绘图并标注，设置各种管道、附墙设备定位尺寸及洞口尺寸；

注：对大量出现的消火栓箱洞口、空调室外机穿墙洞口、电视、网络电话接线箱洞口也可采取用地高质的表示办法。

上述洞口也可编号洞1、洞2……另统一注明尺寸；所有预留洞槽尽可能标注各专业代号；船道、风道、雨篷等标注尺寸，结构表示出楼板预留洞，其洞口尺寸应比船道、

风道构件尺寸长宽各大约30~50mm；

宽×高或
底(底座中心)高
度

宽×高×深或
底(底座中心)高
度

13) 平面过长者可分段绘制，且应在各段平面上给出组合示意图，表示出本段位置。各层平面的防火分区宜用粗点划线标出，并在分界处两侧粗点划出分区间号和建筑面积（有利于各专业进行设计）。绘多层住宅平面时仅绘下一层投影可见轮廓。
5) 平面尺寸标注的简化。

1) 定位尺寸的简化：当实体位置很明确时，平面图中则不必标注定位尺寸，如柱子（池）靠设在墙角处，墙的尽端到墙为止等。

2) 细部尺寸的简化：细部尺寸在索引的详图（含标准图）中已想标注，而在各种子面图中可不必重复。例如拖布盆的尺寸，卫生隔间的尺寸等。若标准图中的细部尺寸有多种时，则平面图应标明选用的是哪种尺寸，如地沟或明沟的宽度等；

此外，大量的细部尺寸可在图内附注标注，不必在图内重复标注。如注写：“未注明之墙身厚度均为240，门洞高均为2100”等；

3) 当已索引局部放大平面图时，在该层平面图上的相应部位，即可不再重复标注相关尺寸；

4) 平面图尺寸和轴线，如系对称平面可省略重复部分的分尺寸。楼层平面图网跨度等主要尺寸及轴线编号外，与底层相同的尺寸可省略；

5) 刨削混凝土墙应视情况确定是否简化标注。应在图中写明见绘施图；复杂者则应画节点放大图；住宅单元放大平面和其他放大平面应将刨削混凝土墙、柱的断面尺寸和定位尺寸标注清楚。

6) 在屋面上可以只标注端详和有变化处的轴线号，以及其间尺寸。

4.1.2 地下层平面图

1) 建筑物的地下部分由于在室外地面之下，采光、通风、防水、堵漏处理以及安全

| 平面图绘制说明 | | 附图 | 图号 |
|---------|----------------|----|----|
| 半横 半竖绘 | 尺寸/轴线/材料/图例/附图 | 附图 | 图号 |

就做等设计问题，均较地上层复杂。有些建筑还设有机电设备用房、汽车库、人防地下室的设置。除建筑专业本身的技术问题给予合理设计外，同时还应满足其他专业的要求。

2 民用建筑的地下层内，一般均布置有设备机房（如风机房、制冷机房、直燃机房、工房上表示，建地图上可用虚线示意。

3 设备机房一般由各专业提出条件（尺寸、荷载、设备基础、预留件……）由结构专业在估绘图上表示，有些机房（如水泵房、变配电室等）建筑要绘放大平面，并要给岀设备基础、排水沟、集水坑等平面尺寸，同时要绘出或索引沟、坑的剖面详图。位于基础底板上的沟、坑，需绘结构施工图表示。

4 地下层底板（含柱基承台）和墙面上的防水措施，以及变形缝和后浇带处的防水做法，应严格遵守规范和标准图规定执行，其选材和构造也应合理可靠。

5 绘制室内地沟平面图时应注意：

1) 地沟的净宽及定位尺寸、盖板标高、沟起坡深度尺寸、坡度及坡向应标注齐全，并与设备专业所提供的资料要求相一致；

2) 地沟剖面无适合标准图可索引时，应绘制详图交代清楚（主要是沟壁和沟底的做法与厚度，地沟跌落、穿墙、出入口处的构造）；

3) 室内暖气沟一般由结构结合基础图一并交待，应注明地沟盖板、过梁的索引图集和构件代号，特别注意选用的荷载应与使用情况相符。

6 门窗表除整个工程集中列表外，较复杂工程亦可同时分层填各层平面图列简明门窗数量表。

7 地下层平面的设备竖井、风井，应避免与地上层房间造成干扰，并应绘制平、剖面详图。

注：有些大型设备的安装、检修需要会多次开启，就慎重在房间内，以免影响房间使用。

4.1.3 底层平面图

1 建筑物的底层（此为《深度规定》的称谓，很多设计单位通称为一层或首层）是地下与地上的相接层，并与室外相通，是建筑物上下和内外交通的枢纽。应绘制出室外台阶、坡道、散水、花池、平台、落水管和室内的暖气沟、人孔等位置。

底层平面为各层平面和立、剖面的基本图。地上层的柱网及尺寸、房间布置、交通组织、主要图纸的索引，应在底层平面图表示；

2 底层地坪的相对标高一般为±0.000，其相应的绝对标高值应分别在总平面图、设计说明书中表示；

各主要出入口处的室内、室外应注标高，在室外地面有高低变化时，应在典型处标注出设计标高（如踏步起步处、通道起始处、挡土墙上、下处等）。在剖面的剖视位置也宜标注出，以便与剖面上的标高及尺寸相对应。

3 剖切面应选在层高、层数、空间变化较多，最具有代表性的部位。复杂者应多个剖视方向的全剖面或局部剖面。剖视方向宜在图面上向左。向上、剖切线编号一般无粗细图《建筑工程制图标准》GB50101-04注在底层平面图上。

4 带北针应画在底层平面图上，宜位于图面的右上角，圆直径24mm左右，其标注法见《房屋建筑工程统一标准》GB/T50001。

5 建筑平面分区段绘制时，其组合示意图的画法见《房屋建筑工程统一标准》GB/T50001。

6 简单的地沟平面可画在底层平面图内，复杂的地沟应单独绘制，以免影响底层平面的清晰。有关室内地沟设计的要求见【补充说明】“4.1.2 地下层平面图”第5条。

7 部分建筑的底层入口应按照相关规范规定的范围做无障碍入口等无障碍设计。
4.1.4 楼层平面图

1 这里所称的楼层平面，是指建筑物二层和二层以上的各层平面。

2 完全相同的多个楼层平面（也称标准层），可以共用一个平面图，但需注明的标高，且图名应写明层次范围（如：四~八层平面）。

3 除开间、跨度等主要尺寸和轴线编号外，与底层或下一层相同的尺寸可省略。

平面图绘制说明

图例 基础图 房屋图 构造图 屋顶图 施工图 设计说明 图幅

应在图中说明，索引应保留，以便统计数量。如在“五星平剖图”中注有“五星以上墙身厚度未注者均同本层”，第六层及以上的楼层平面图中，只注变化的墙厚，相间者不再重复标注。

由于计算机制图已普遍，操作时“复制”比“删除”更省力，绘图时应避免尺寸和索引重复标注，便于校审、施工、监理人员阅读。

4 当仅仅是某层墙体、门、窗等局部少量变动时，可以在共用平面中就地用虚线表示，注明属于的层次。

5 某层的房间名称有变化时，要在公用平面的房间名称下另行加注说明。

6 某层的局部变动较大，但其他部位仍相同时，可将变动部分画在共用平面图之外，写明层次并注写“其他部分平面仍同某层”。

7 某些对称的平面，对称轴两侧的门窗号与洞口尺寸完全相同，可以省略一侧的洞口尺寸，注明同另一侧。门窗号仍保留，说明洞口应与另一侧相同。

8 各层相同的详图索引，均在最初出现的层次上标注，其后各层则可省略，只注变化和新出现者。

4.1.5 屋面及平面图

1 平面图平面图需绘出两端及主要轴线，绘出分水线、汇水线并标明定位尺寸；绘出放向符号并注明坡度。水落口的位置应标注定位尺寸（水落口间距在《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中有规定），屋面上的人孔或爬梯及避雷带、护栏栏杆、楼梯间、机房、天线基础、排烟道、排风道、变形缝要绘出，并注采用的详图索引号。

2 被屋面平面图遮挡的屋面坡度，注明屋面材料、屋脊、斜脊、檐沟、内天沟及水落口位置，沟的纵坡度和排水方向箭头。屋面的排烟道、排风道、老虎窗等应绘出并注详图索引号。

应在屋面下一层平面上，以虚线表示屋面顶点检查孔位置。

3 屋面总平面图一般采用1:100比例，简单的屋面平面可用1:150或1:200绘制。

4 屋面标高不同，如在屋面平面图中应标注清楚（均注结构板面标高）。在建筑物下部各层平面中已有屋面平面表示时，也可在此平面中标注及索引，例如裙房、低跨、雨篷等。

雨篷等。

5 设置水落管的屋面，应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暴雨强度、屋面汇水面积等因素，确定水落管的管径和数量，并做好防水屋面保护（水落管下端弯钩、加瓦翅上水落管）。

6 当有屋项花园时，应注明并绘出相应固定设施的定位，如灯具、桌椅、水池、山石、花坛、草坪、铺砌、排水等，并索引有关详图。

7 有排烟设施的屋面，应给出相应的轨迹及运行范围，详图应由专业厂家提供，并与结构密切配合。

8 出屋面楼梯间、屋面设备间等，应注意室内外交接处（特别是门口处）的高差与防水处理。例如：室内外楼板如是同一标高，但因屋面找坡、保温、隔热、蓄水的需要，此时门口处的室内外均宜设置踏步，或者做门槛防水，其高度应能满足屋面泛水高度的要求。

9 冷却塔、风机、空调室外机、屋面天线等露天设备除绘出标准工艺提供的设备基座并注明定位尺寸外，宜用细线表示该设备的外轮廓。

10 内排水水落口及水落管布置应与水专业共同确定，并注明内排水水落口位置，排水系统见水专业设计图纸。

4.1.6 局部放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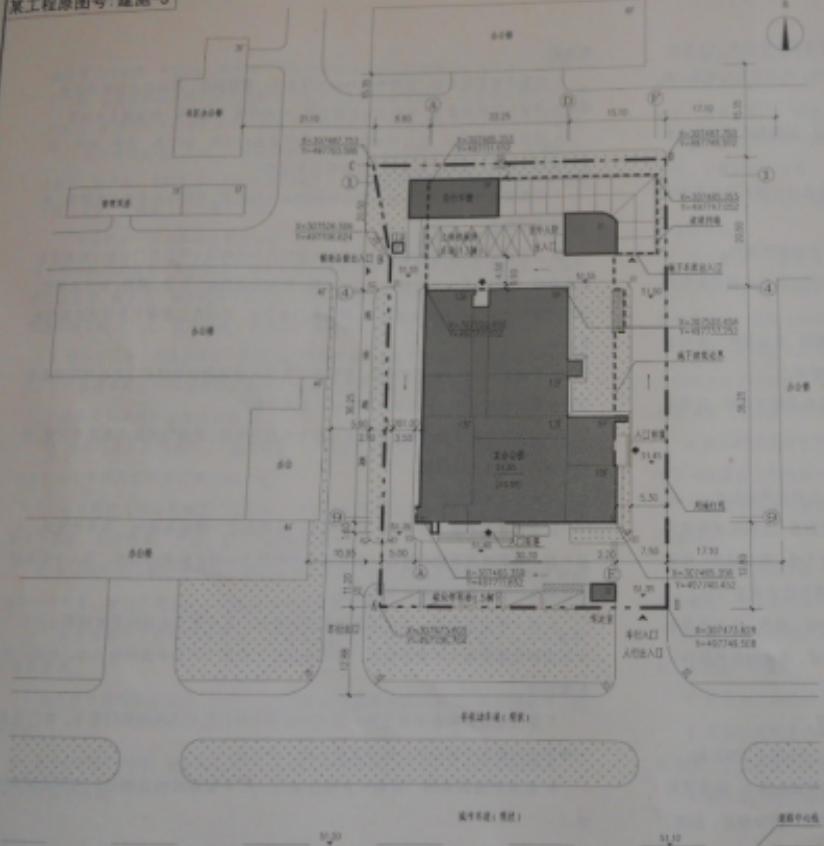
1 住宅单元平面、卫生间、设备机房、变配电室、楼梯电梯间、车库的坡道、人口门斗、高层建筑的核心筒等，往往需要绘制放大平面才能表达清楚。放大平面常用的比例为1:50，需要时参照节点详图。

2 放大平面应在第一次出现的平面图中索引，其后重复出现的层次则不必再引。平面图中已索引放大平面的部位，可不再标注已在放大平面中交代的尺寸、标高，详见索引等。

3 除住宅单元组合平面图外，放大平面图中的门窗可不再标注门窗号，即门窗一律标注在组合平面图中，这样更便于统计和修改。

4 放大平面图中的“留洞”宜标注完全，在平面图的相应部位，可不必重复标注。

| 平面图绘制说明 | | 图集号 | 08J801 |
|---------|----|-------|--------|
| 单根 | 普通 | 长×1.1 | 剪列 |



工程位置图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 |
|----------|---------------------|
| 总用地面积 | 20500m ² |
| 道路及广场面积 | 11720m ² |
| 建筑面积 | 14095m ² |
| 绿化率 | 10663.79% |
| 地下停车场面积 | 342.5m ² |
| 容积率 | 5.77 |
| 建筑密度 | 40% |
|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 150个 |
|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 220个 |
| 大型机动车停车位 | 20个 |
| 绿化率 | 200米 |
| 道路宽度 | 600m ² |
| 绿地率 | 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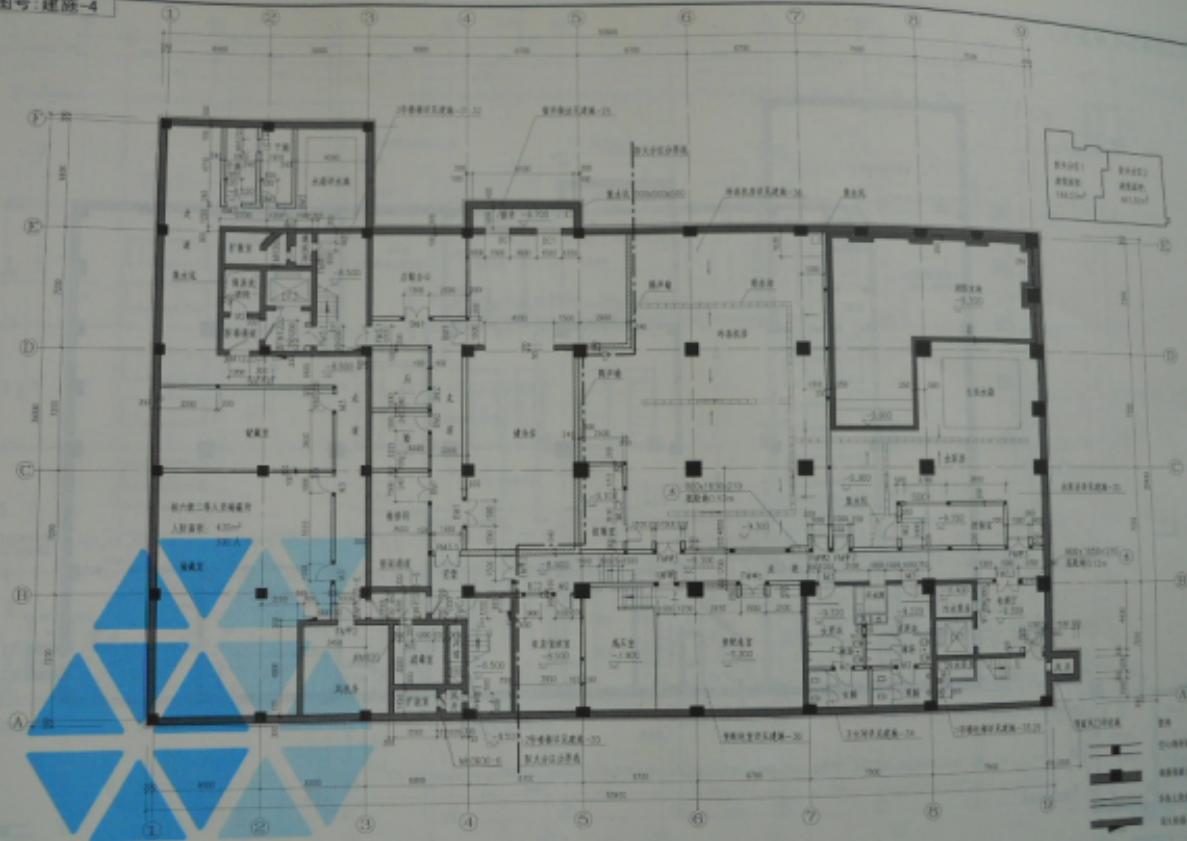
| 图例 |
|-----|
| 实线 |
| 虚线 |
| 点划线 |
| 粗实线 |
| 细实线 |
| 斜线 |
| 单线 |
| 双线 |
| 三线 |
| 四线 |

注：1. 本图是依据某市规划委员会下发的《审定设计方案通知书》（200×规审字×××号）；某测绘设计研究院200×年×月完成的1:500地形图；某城市规划管理局初拟坐标底图通知单；100×块地×××；甲方提供的某工程施工图及施工图设计的有关数据资料及附带水文资料。

- 本工程设计标高+0.000相当于绝对标高51.850m。
- 本图坐标系采用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为黄海高程系统。
- 图示各图中所注标高均为海拔。道路设计标高系：建筑物标高为建筑物外缘轴线交点坐标；与用地红线相关的距离则按建筑物外墙厚度算起。
- 高程、尺寸、距离以“m”计。
- 建筑东外墙平行于DN100，北外墙平行于CD100布管。
- 建筑高度以用地东北角为室外最高点地坪标高为准。
- 因本项目用地小，西侧现状道路不允许用于消防车通道。
- 本工程室外场地、道路、绿化详见景观设计图。

总平面定位图 1:500

某工程总平面定位图



- 注: 1. 人防部分裁时为核六级二等人员掩蔽所,平时为不燃品储藏室。
 2. 地下室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划分为两个防火分区。
 3. 变配电站、水泵房、冷冻机房门口均装158高,208宽C15现浇门框。
 4. 重水扰详见施工、本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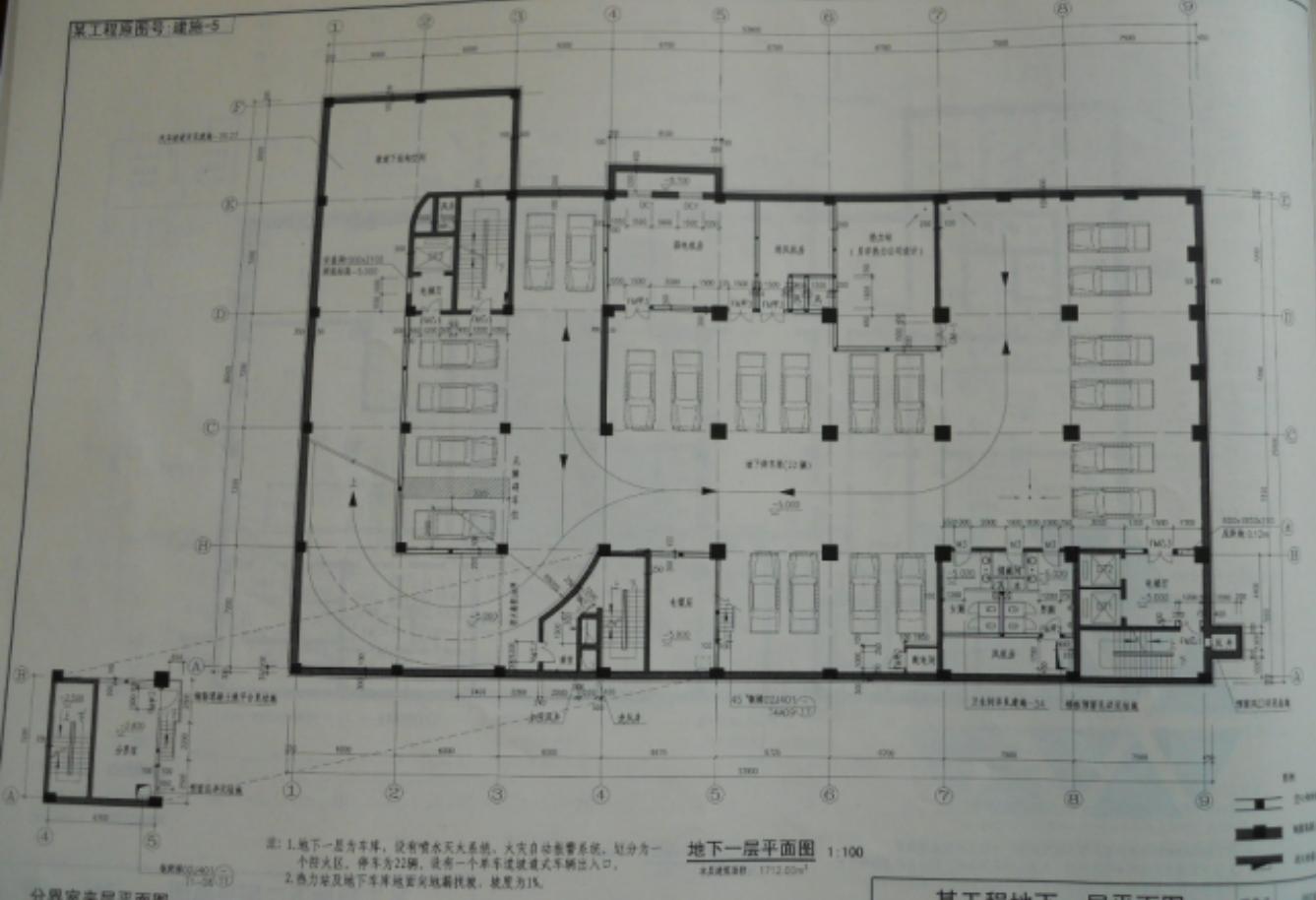
地下二层平面图 1:100

本图表示比例: 1:100

某工程地下二层平面图

图集号 06G101

页数 11



案：1.地下一层为车库，设有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划分为一个防火分区，停车位22辆，设有一个单车道进坡道式车辆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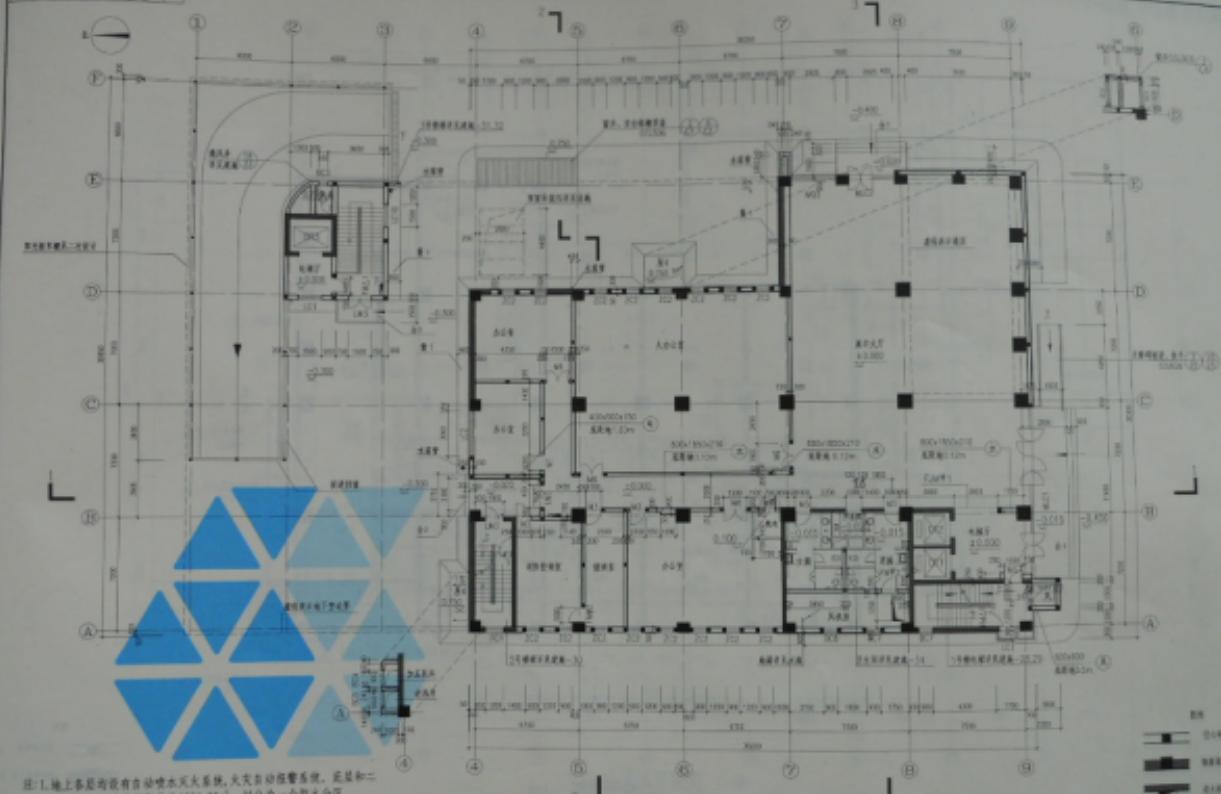
2. 地下室及地下车库设有自动喷洒装置，喷层为15-

地下一层平面图 1:100

卷之三

某工程地下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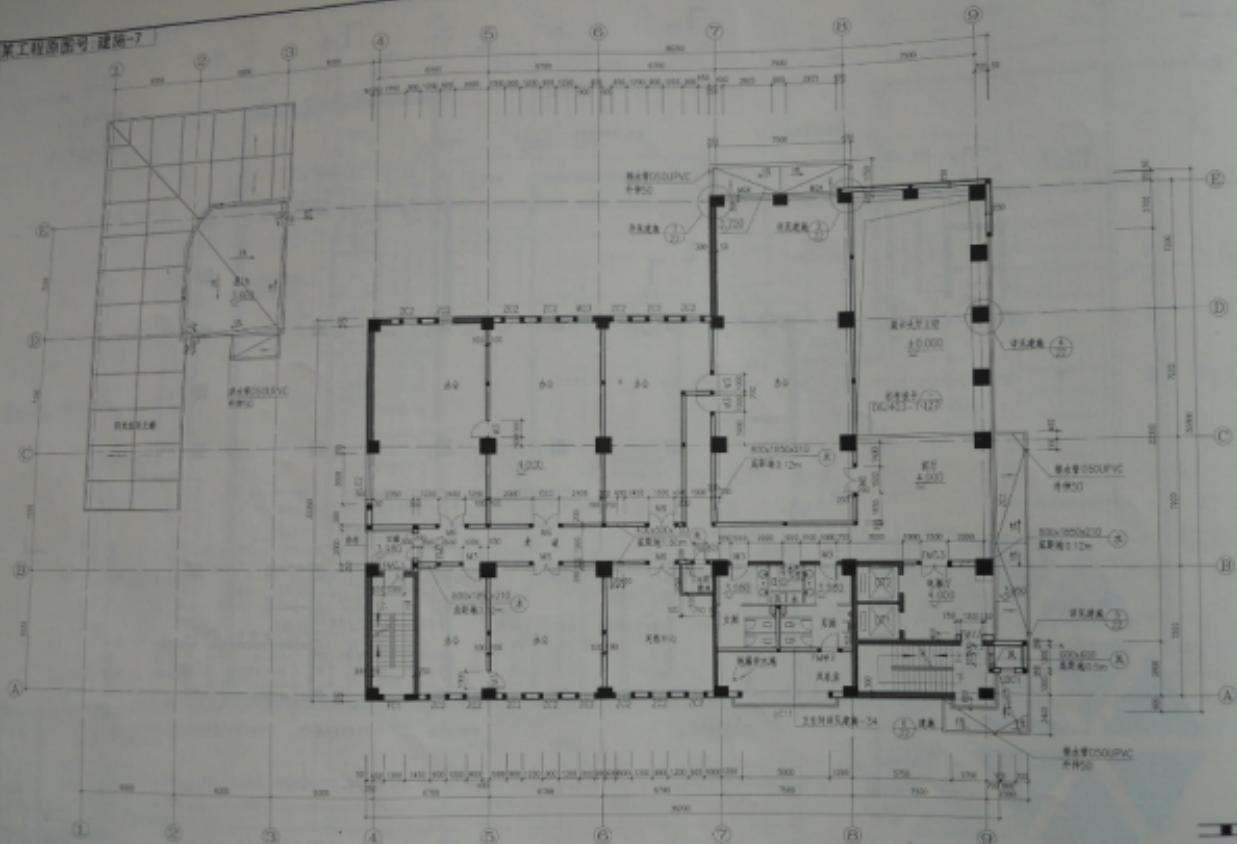
单板进气口 龙骨风 换气扇排风扇 不同的 计算量不同 风速



- 注: 1. 地上各层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正负二层
层高适合分建筑面积共为1973.92m², 分划为一个防火分区。
2. 会堂 选用053999 “会13#”, 石棉厚度按本工程建筑-13、24节点详图度。
3. 会议 选用053999 “会8#”
4. 休息厅的无障碍入口需要开门为小力度地弹簧。

底层平面图 1:100

| 图名 | 图号 | 页数 |
|----------|--------|----|
| 某工程底层平面图 | 051811 | 2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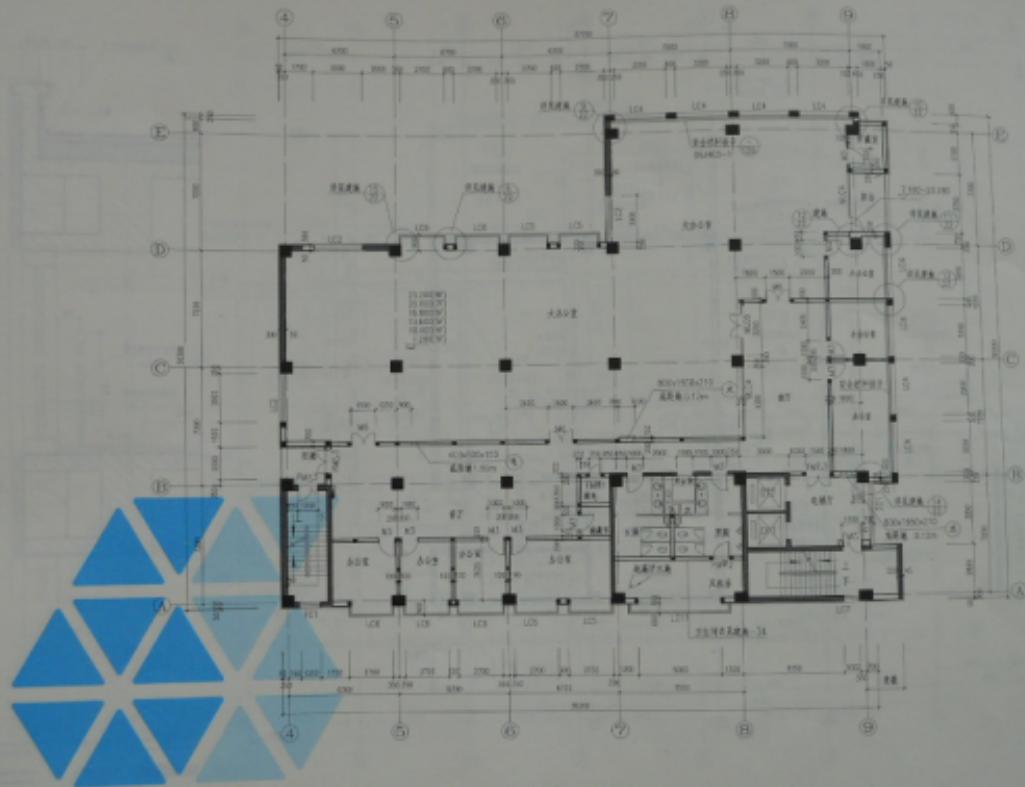
二層平面圖 1:100

净总游离面积: 385.45m²

某工程二层平面图

审核通过日期：2011-01-10 校对同样日期：2011-01-10 设计修改意见：无

西漢書



标准层平面图 1:100

(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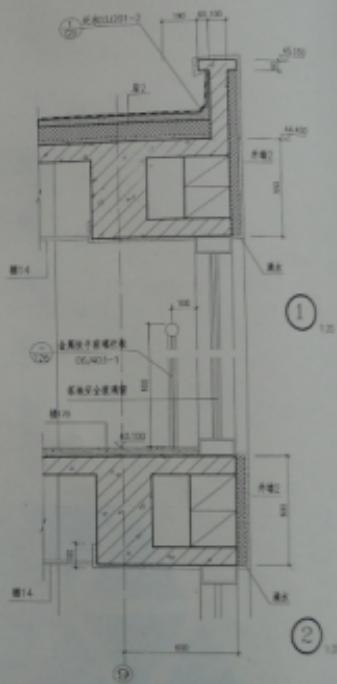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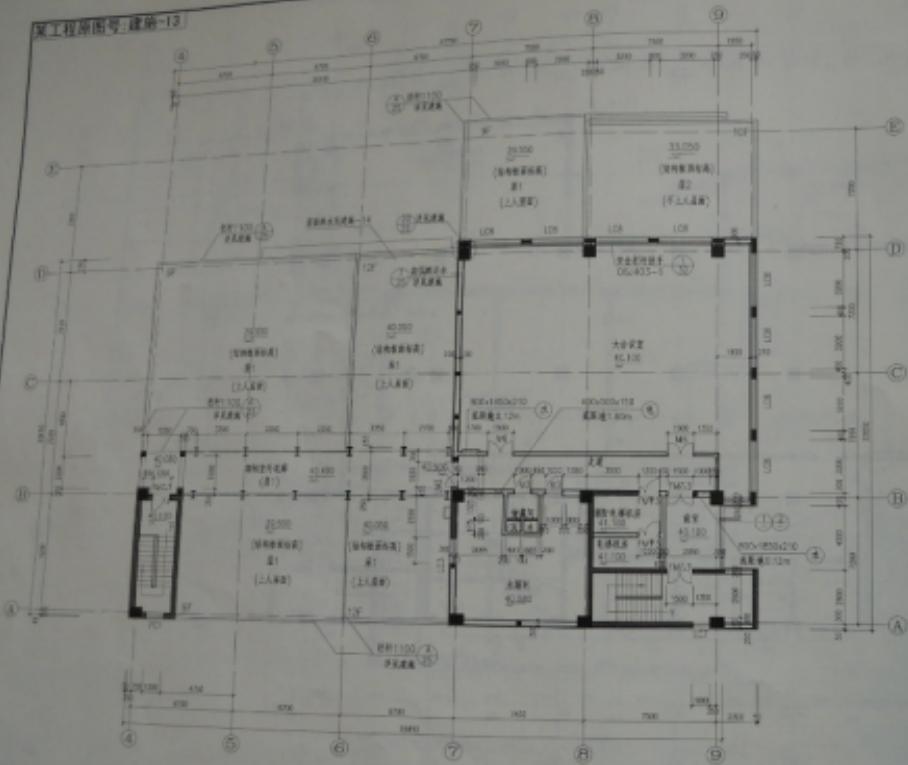
8.254米宽×10.225米深

某工程标准层平面图

图集号 03J01

25

第十一章-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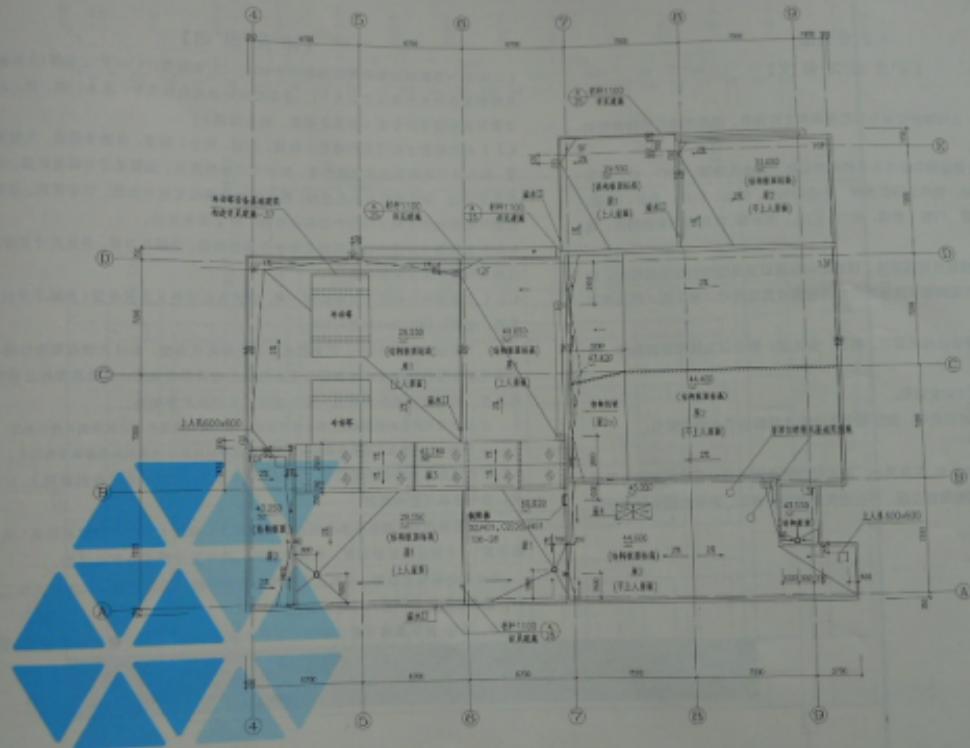
蓄水池
空心砌块墙
轻质隔板上墙、有
洞大进深(明显)

十三层平面图 1:100

本底度量值：400.71m²

某工程十三层平面图

审核 范学信 复制人 校对 周海英 批注人 设计 张生虎 审查人



屋面层平面图 1:100

| 某工程屋面层平面图 | | 图集号 | 06J101 |
|-----------|----|---------|---------|
| 楼梯间 | 大堂 | 校对(周群芳) | 审核(张伟东) |

1. 排灌水管道与水落口详见 0010-J260-1 (图示)
2. 内排水管道详见给排水专业, 位置见结构
3. 3号屋面上人孔详见结构
4. 水落口为Φ100镀锌钢管, 位置见立面

4.2 立面图

【深度规定条文】

4.2.5 立面图:

1 两面轴线编号: 立面转折较复杂时可用展开立面表示, 但应准确注明转角处的轴线编号;

2 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 如女儿墙顶、檐口、柱、梁形砖、室外楼梯和垂直爬梯、室外空调机搁板、外遮阳构件、阳台、栏杆、台阶、坡道、花台、雨篷、烟道、楼梯、门窗、幕墙、洞口、门头、雨水管, 以及其他装饰构件、线条和剖面分隔线等;

3 建筑的总高度、楼层位置捕获线、楼层数和标高以及关键控制标高的标注, 如女儿墙或檐口标高等; 外墙的窗洞标注尺寸与标高或高度尺寸(宽×高×深及定位关系尺寸);

4 半、剖面图未能表示出来的屋顶、檐口、女儿墙、窗台以及其他装饰构件、线条等的标高或尺寸;

5 在平面上图上表达不清的窗编号;

6 各部分装饰用料名称或代号, 剖面图上无法表达的构造节点详图索引;

7 图纸名称、比例;

8 各个方向的立面应绘齐全, 但差异小、左右对称的立面或部分不准推定的立面可简略; 内部院落或看不到的局部立面, 可在相关剖面图上表示, 若剖面图未能表示完全时, 则需单独绘出。

【补充说明】

4.2.1 每一立面图应绘出两端的轴线号如①~⑨立面图, ⑩~⑪立面图(立面图乳形及转折复杂时可用展开立面表示), 并应绘制转角处的轴线号, 正东、南、西、北向的立面可直接按方向命名(如东立面图、南立面图);

4.2.2 应把投影方向可见的建筑外轮廓、门窗、阳台、雨篷、檐脚等绘出, 凡相同的门窗、阳台等可局部绘出其完整形象, 其余可只画轮廓线。细部花饰可简绘轮廓, 注索引号另详图。如遇前后立面重叠时, 前者的外轮廓线宜向外加粗, 以示区别, 立面的门窗洞口轮廓线亦宜粗于门窗和窗洞分格线, 使立面有层次。

4.2.3 立面上图上应绘出在平面上图未表示清楚的窗、进排气口等, 并注尺寸及标高, 还应绘出附墙水管和肥槽等。

4.2.4 立面图的比例可不与平面图一致, 以能表达清楚又方便看图(图幅不宜过大)为原则。比例1:100、1:150或1:200;

4.2.5 立面图尺寸标注: 平、剖面图未表示的标高或高度, 标注关键控制性标高, 其中总高度即自室外地坪至平屋面檐口上皮或女儿墙顶面的高度, 坡顶房屋标注檐口及屋脊高度, 同时应绘出外墙窗洞、室外地坪、屋顶尖瓦等标高。

注: 除必须标注规定的建筑高度: 作为放量时, 应为建筑物室外设计地面到其檐口高度; 作为平屋面, 包括有女儿墙的平屋面时, 应为建筑物室外设计地面到其屋面的女儿墙的高度。

4.2.6 外墙身详图的剖线索引号可以标注在立面图上, 亦可标注在剖面图上, 以表达清楚, 易于查找详图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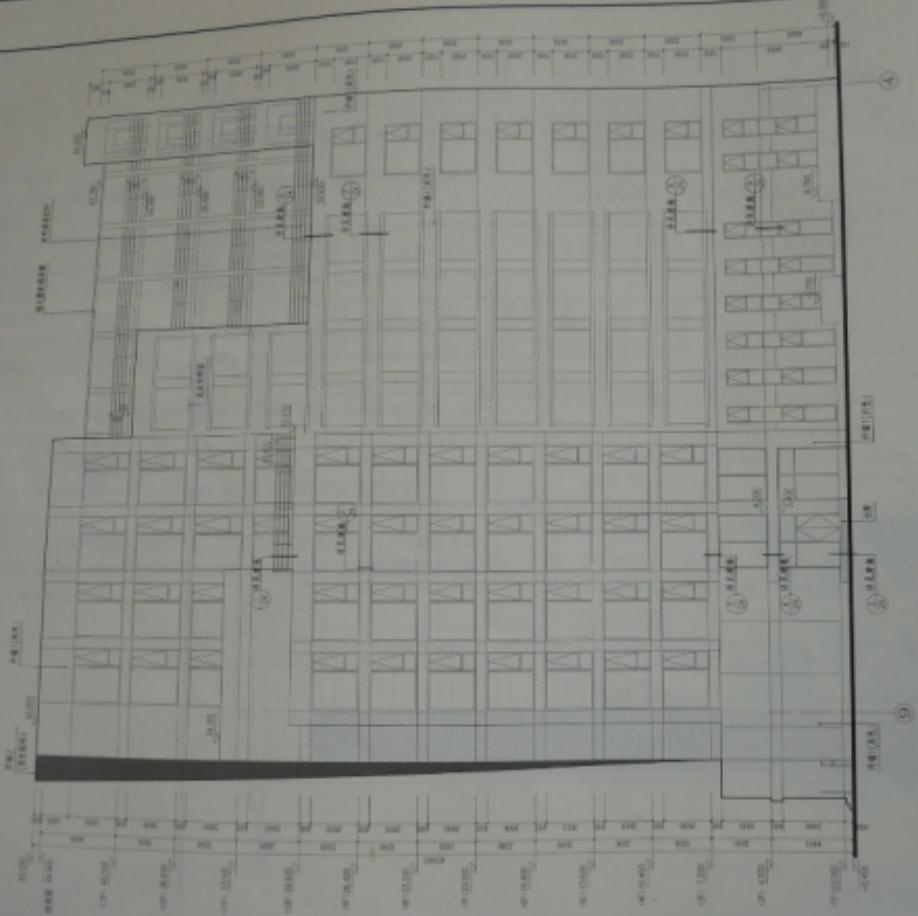
4.2.7 外装修用料、颜色等直接标注在立面图上, 或用文字索引“国标图集”或“地方标准图集”, 立面分格应绘清楚, 张脚的宽度, 做法宜注明或绘节点详图。

当立面分格较复杂时, 可将立面分格及外装修做法另行出图, 以方便主体工程施工和外装修工程施工所需尺寸表达清晰。

4.2.8 基础: 简单基础可在立面图上表示立面分格线、材料、壁及开启扇、门等, 复杂基础应绘制基础立面图。

立面图绘制说明

| 图名 | 图号 |
|----|----|
| 基础 | 图名 |



④-4 立面图 1:100

某工程③~④立面图

4.3 剖面图

【深度规定条文】

4.3.6 剖面图。

- 1 剖视位置应选在层高不同、层数不同、内外部空间比较复杂、具有代表性的部位；建筑空间局部不同处以及平面、立面均表达不清的部位，可绘制局部剖面。
- 2 墙、柱、轴线和轴线编号。
- 3 剖切到或可见的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如室外地面、底层楼（层）面、地坑、地沟、各层楼板、夹层、平台、吊顶、屋架、屋顶、出屋项烟囱、天窗、挡风板、女儿墙、爬梯、门、窗、外遮阳构件、楼梯、台阶、坡道、散水、平台、阳台、雨篷、洞口及其他装修等可见的内容。

4 高度尺寸。

外部尺寸：门、窗、洞口高度、层间高度、室内外高差、女儿墙高度、阳台栏杆高度、总高度；

内部尺寸：地坑（沟）深度、陈断、内窗、洞口、平台、吊顶等；

5 标高。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标高，如室内地面、楼面（含地下室）、雨篷、吊顶、屋面板、屋面檐口、女儿墙顶、高出屋面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屋面特殊构件等的标高，室外地面标高；

6 节点构造详图索引号：

7 图纸名称、比例。



【补充说明】

4.3.1 剖面图是建筑物的竖向剖面图，应按正投影法绘制。它主要表示以下3项内容：

1 用粗实线画出剖切到的建筑实体剖面（如墙体、梁、板、楼板、楼梯、屋面板层等），标注必要的相关尺寸和标高。

2 用加粗实线画出投影方向可见的建筑构造和构件（如门、窗、洞口、梁、柱、室外花坛、女儿墙等），投影可见轮廓以最近层高为准，从薄不画。剖切到的轻质墙体、地面上构造、内外保温、幕墙也应用细实线表示出来。

3 有时在投影方向还可以看到室外局部立面，其他立面图没有表示时，可以用细实线画出该局部立面；否则可简化轮廓线或不表示。

4.3.2 剖切位置应选在能反映内外空间变化大、有不同层高或层数的典型部位。

4.3.3 尺寸和标高标注。尺寸一般为三道标注。第一道多层门窗洞宽度及与横墙净尺寸；第二道层高尺寸（有地下室者需注明）以及层高和标高；第三道为建筑高度由室外地坪至屋面层高或女儿墙顶面，该屋面至墙顶上皮总高度。坡屋面墙顶至屋脊高度单道标注，屋面之上的楼梯间、电梯机房、水箱间等另标注其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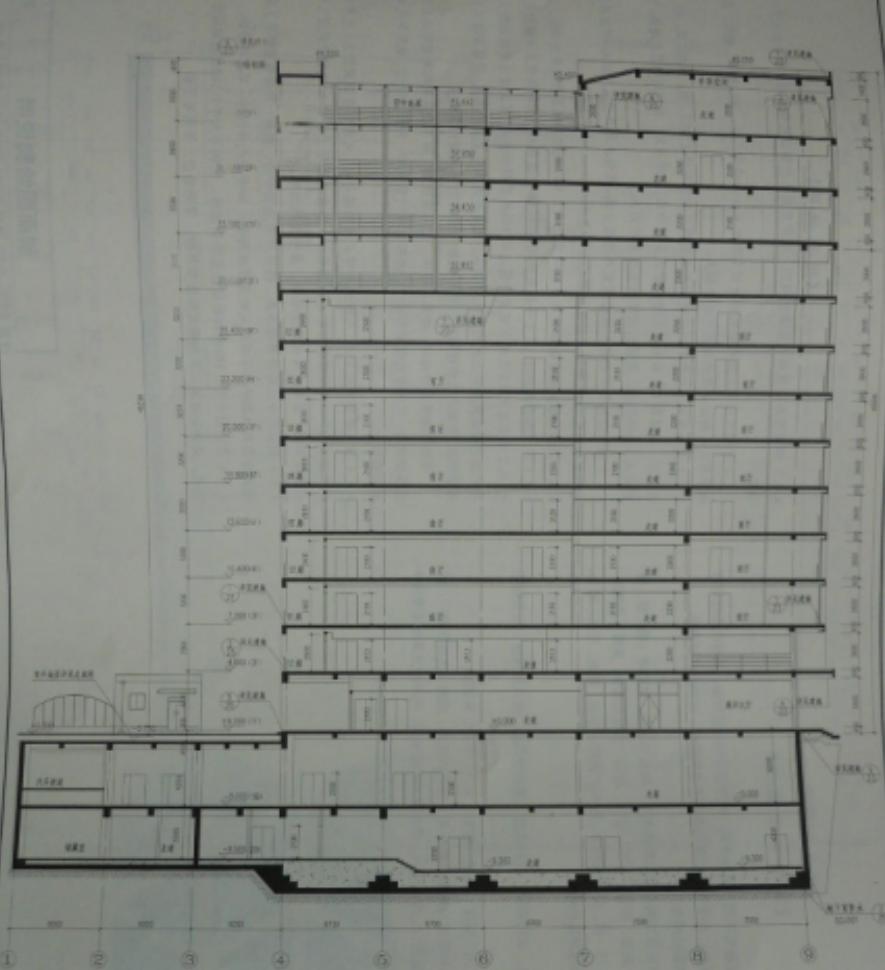
同时要标注室外地坪、地面、楼面、女儿墙顶面、屋面最高处的相对标高（屋面有保温找坡层，可注结构板面标高），内部有些门窗洞口、隔断、地沟、地坑等尺寸可标注在剖面图上。

4.3.4 索引详图索引方法。凡按墙身可点详图编号者，可在剖面图上（也有索引在立面图上的），凡按墙身剖面详图编号者，应在立面图上索引；各设计院图样而做法不同，原图上要求表达准确，易于查找为准。

4.3.5 剖面图中应标注栏杆净高，特殊用房及锅炉房、机房、阶梯教室的梁下皮高度、楼梯梯段和休息平台下通行人时高度标注标高，如有放大详图时，可在详图中。

4.3.6 凡比例大于1:100的剖面图应绘出粉刷细线，比例不大于1:100的楼地面应示意粉刷线，其余如墙体、顶棚及实际面是厚度，厚则绘出，否则可不绘。

| 剖面图绘制说明 | | | | | | 图集号 | 01G001 |
|---------|-----|------|----|----|----|-----|--------|
| 详细 | 当半层 | 长×15 | 放样 | 算图 | 轴线 | 轴线 | 五 |



1-1 剖面图 1:100

4.4 详图 【深度规定条文】

4.4.7 详图。

1 内外墙、屋面等节点，绘出不同构造层次，表达节能设计内容。标注各材料名称及具体技术要求，注明细节和厚度尺寸等；

2 楼梯、电梯、厨房、卫生间等局部平面放大和构造详图。注明相关的轴线和轴线编号以及细部尺寸、设施的布置和定位、相互的构造关系及具体技术要求等；

3 室内外装饰方面的构造、线脚、图案等；标注材料及细部尺寸、与主体结构的连接构造等；

4 门、窗、幕墙绘制立面图，对开启面积大小和开启方式、与主体结构的连接方式、用料材质、颜色等作出规定；

5 对另行委托的幕墙、特殊门窗，应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

6 其他凡在平、立、剖面图或文字说明中无法交待或交待不清的建筑构配件和建筑构造，进。

【补充说明】

4.4.1 详图 绘述。施工图设计应表示建筑各部位的建筑构造及实体定量的问题；要能够指导施工和设备安装，除平、立、剖面外，还应绘制详图，详图应表示各个部位的用料、做法、形式、大小尺寸、细部构造等。有些详图还应和结构、设备、电气等专业密切配合，以避免矛盾。

1 建筑详图大致可划分为三类：

1) 构造详图：包括楼板、墙、梁、柱、楼梯、地面、内外墙面、顶棚、屋面防水保温、地下防水等构造做法。这部分大多可以引用或参见标准图集。另外还有窗台、楼梯、电梯、自动扶梯、阳台、门头、雨篷、卫生间、设备机房等也可采用标准图集或自行绘制；

2) 配件和设施详图：包括内外门窗、幕墙、栏杆、扶手、固定的洗台、厨具、壁橱、储物箱、格栅等。随着国家经济的飞速发展，建筑配件、设施商业化、成熟化，同时由于二次装修出现，有些详图不需要建筑师绘制。除部分门窗、幕墙要绘制分格形式和开启方式的立面图及功能说明外，其他多采用标准图或由专业承包商与幕墙设计公司设计、制作和安装；

3) 装饰详图：一些重要的高档民用建筑，其建筑物的内外表面、空间，还需要进一步的装饰、装修和艺术处理；如不同功能的室内墙、地、顶棚的装饰设计，需绘制大量装饰详图。外空面上的线脚、柱式、壁饰等，亦需要绘制详图方能制作施工。随着我国建筑业的日益成熟，这类设计大多已由专业的装修公司负责设计。建筑师应对装饰设计风格、色调、质感、空间尺度等进行指导，有时为了贯彻设计理念与风格，也可自行绘制详图。

2 采用标准图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选用任何一册标准图集，都应仔细阅读该图集的相关说明，以便了解其使用范围、要求的条件以及索引方法；

②选用的工程做法或构造详图应与本工程的功能、部位相符合，仅有个别尺寸或构造有不同者，应注明“参见”及不同之处。

3 与装修设计的配合。

①属二次装修的房间部位应在“室内装修做法表”中列出，可分别列出一次或二次装修到位的“做法”，并注明二次装修做法仅供参考；

②若需预留，应将一些有二次设计的楼地面、吊顶（如多功能厅、餐厅）可做的装修做法提供给结构，预留足够的荷载；

③需层厚度预留，应在“工程做法”中写明预留的基层厚度（即一次装修不到位“做法”），以便控制其标高；

④增件预留，诸如各类幕墙拉龙骨的支承与结构连接件，专业公司应配合建筑设计，及平提出埋件的形式和位置。

4.4.2 墙身详图。多以1:20绘制完整的墙身详图（简单工程可在剖面图上用方圈形框线引出，就近绘制节点详图）。墙身详图一般应表达墙身基层、勒脚线、门窗口立樘及洞口构造、楼板、阳台、女儿墙、挑檐屋面等构造，并表示建筑节能要求。

4.4.3 楼梯详图

楼梯平、剖面图多以1:50绘制，所注尺寸均为建筑完成面尺寸，宜注明踏步数等、施厚与转角关系尺寸。详图应绘制并标注梯段、休息平台、尺寸和标高、各梯段步数和尺寸，表示上下方向，扶手、栏杆（板）、踏步、楼层侧面、顶层装修等标注尺寸。

4.4.4 电梯、自动扶梯详图

1 电梯总基准层及进平面和楼层平面，机房楼板留洞先暂按业主选定的样本预留。同时应绘出门厅立面及留洞图。电梯剖面要绘出井道壁、不同层高位置和机房层的剖面。机房顶板上预留曳引机及荷载、导靴槽上轨道预留件、消防电梯要绘出消防水和集水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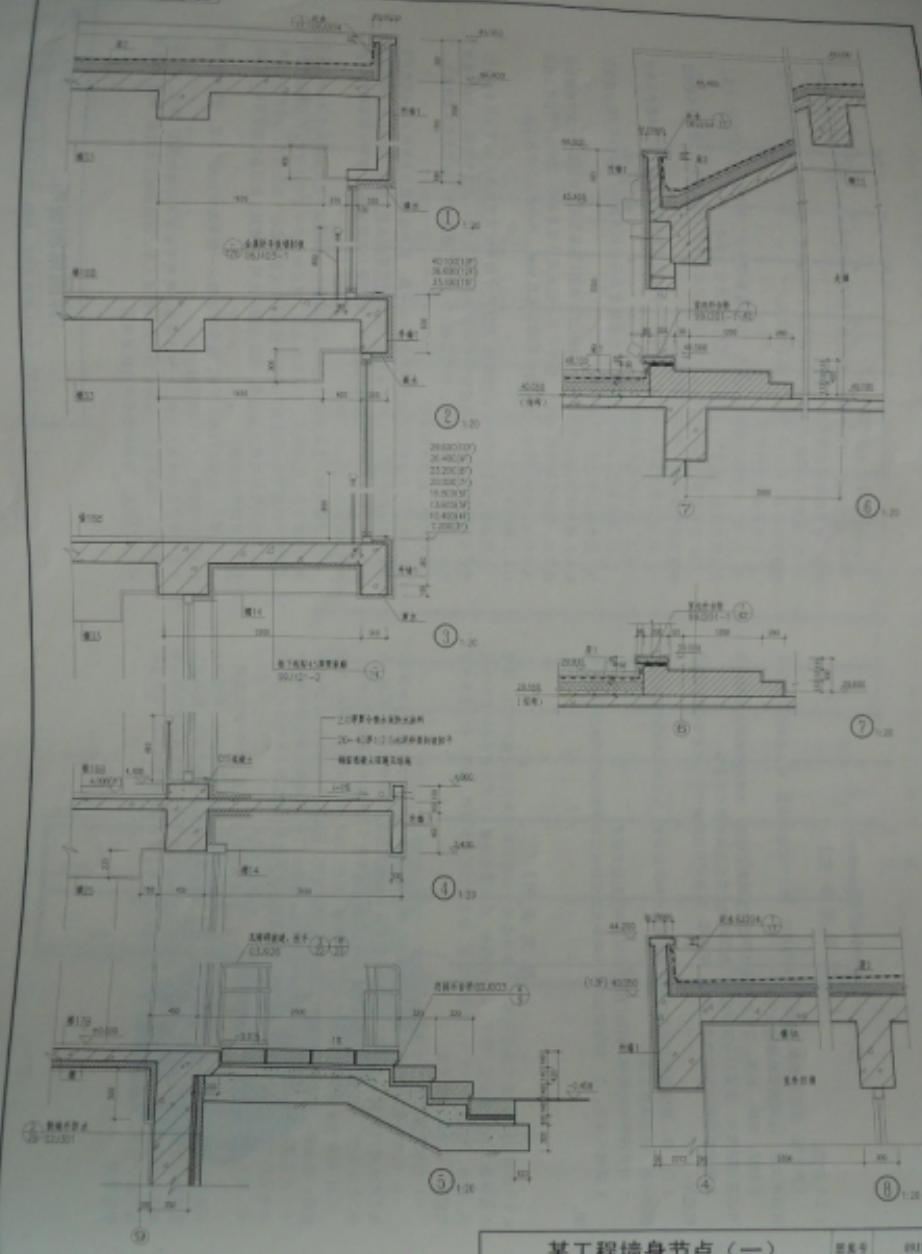
2 自动扶梯（含自动人行道）平立剖面图宜1:50绘制，包括起始层平面、标准层平面和顶层平面。将起始层、底坑和标准层、顶层的梯井平面绘注清楚。剖面图应根据各层层高和扶梯速度、角度及厂家型号绘出。底坑宜做成与下层同洞口，以利于梯级分层。

无论是电梯还是自动扶梯，均应在图中注明：土建施工应以最终订货后的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作为依据。

4.4.5 阳台、平台、门头、雨篷、橱窗等详图。一般要做较大的平、立、剖面（1:50或1:30）和节点详图（1:10或1:5）。

4.4.6 局部房间放大及详图。一般与设备、电气专业有关的诸如厨浴、厨房、水厨房、冷冻机器、配电室等应绘制1:50~1:20的放大平、剖面和相关的地沟、水池、配电箱间、玻璃隔断、墙和顶棚吸声构造等详图。

| 详图绘制说明 | | | |
|--------|----|----|----|
| 图例 | 图例 | 图例 | 图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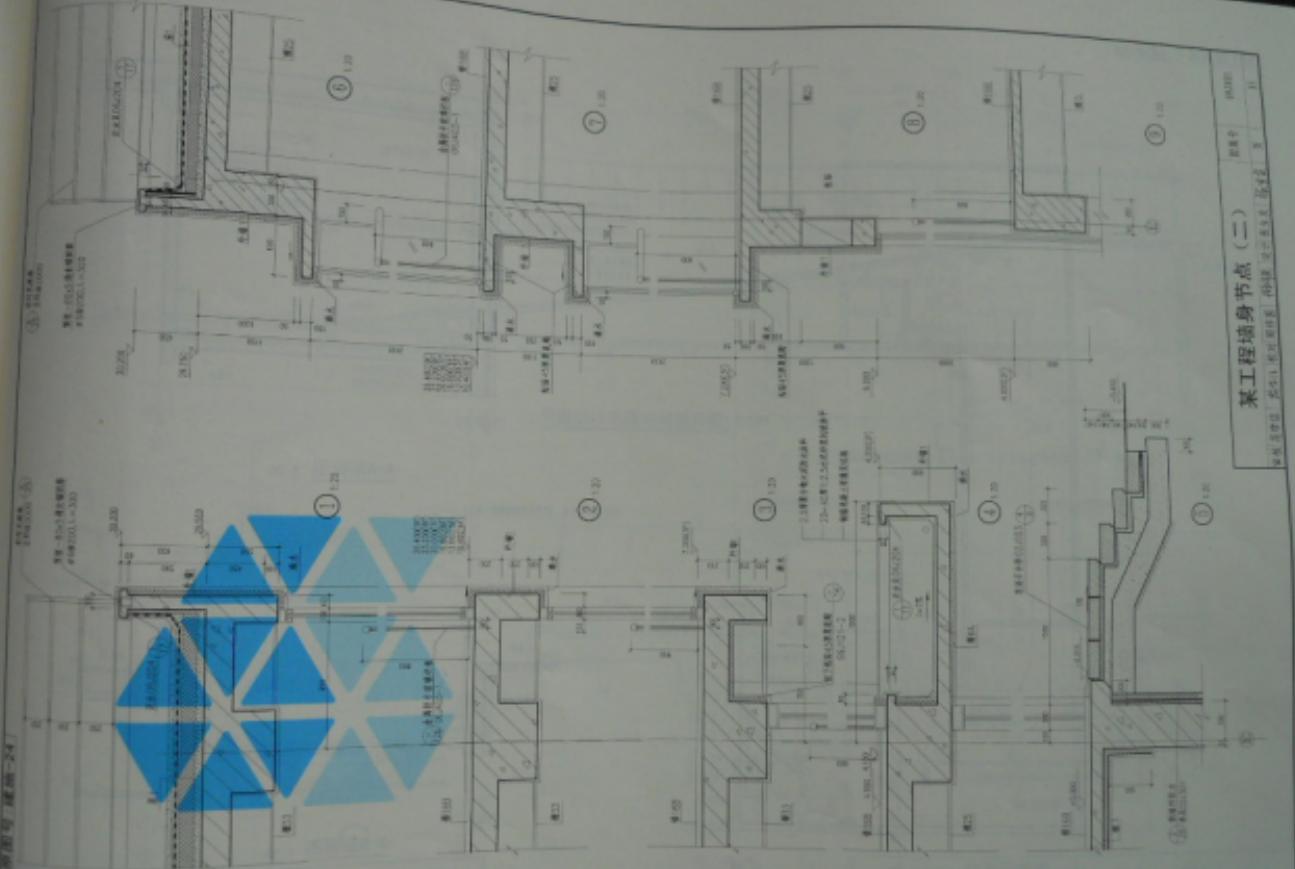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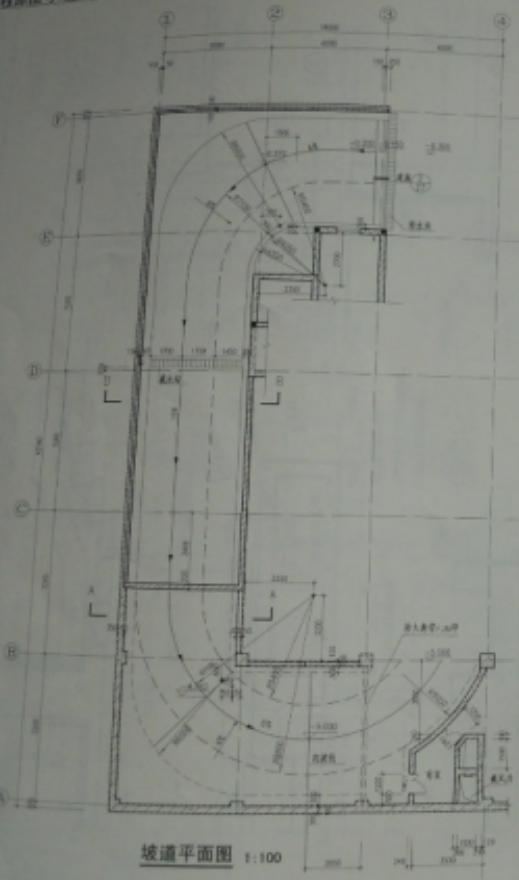
某工程墙身节点（一）

注：外门窗框与洞口同空隙用发泡聚氨酯填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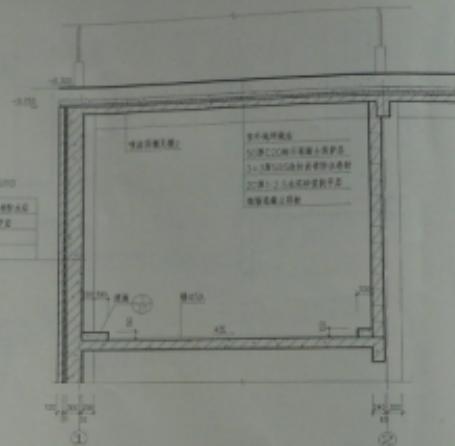
图集号 08J101

页数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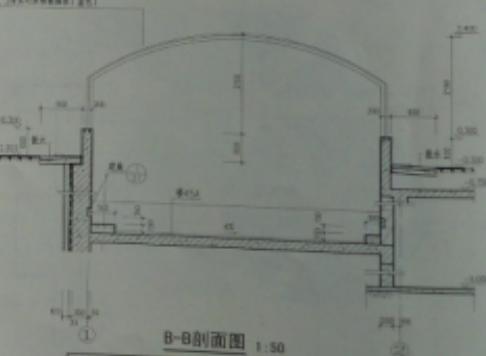




坡道平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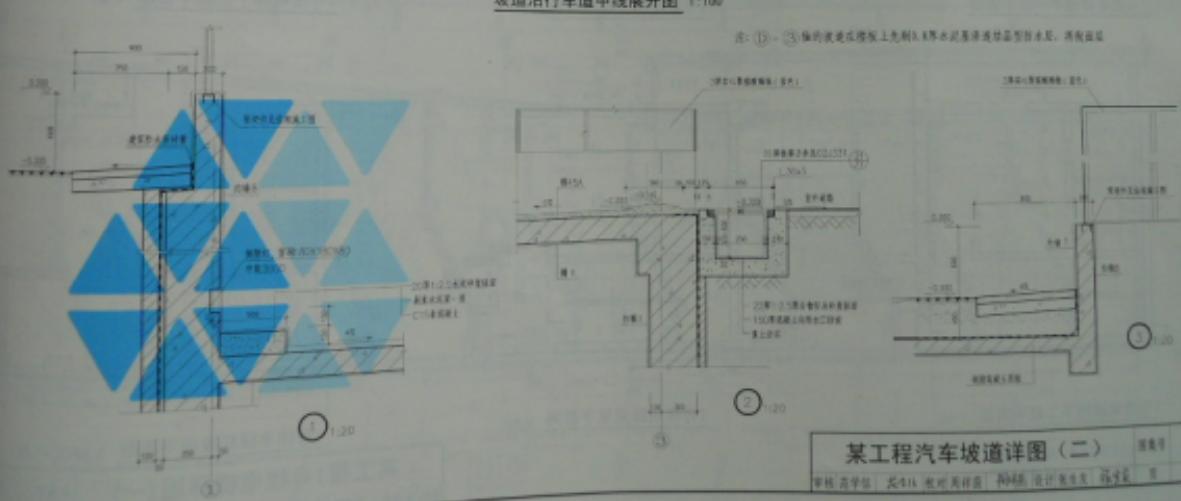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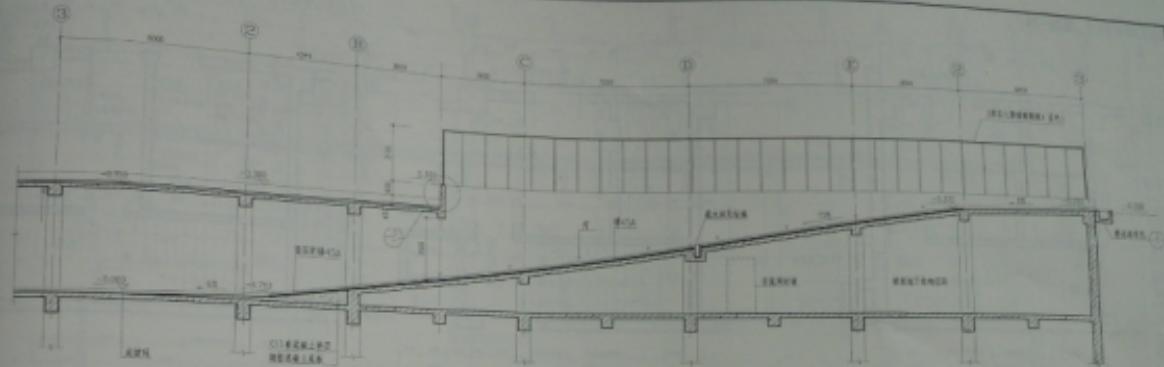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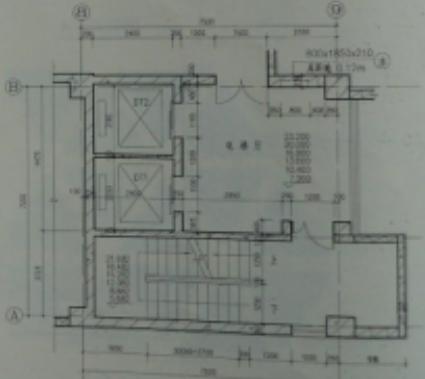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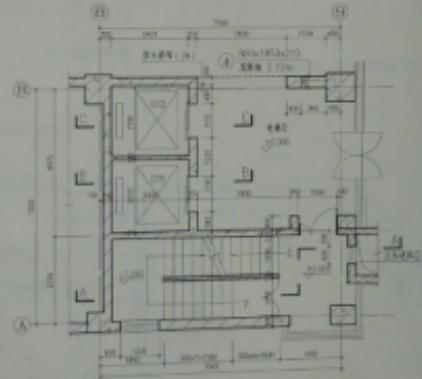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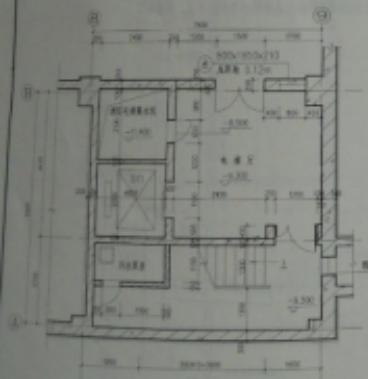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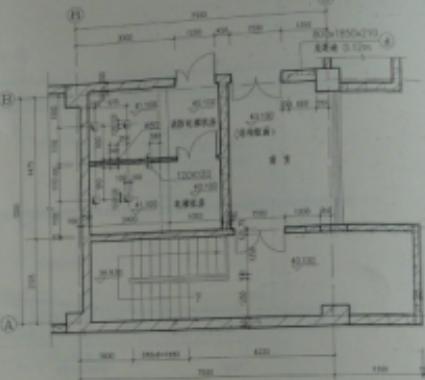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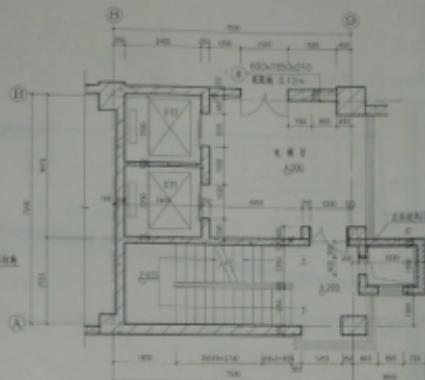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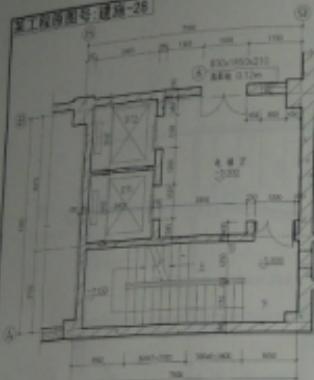
A-A剖面图 1:50



B-B剖面图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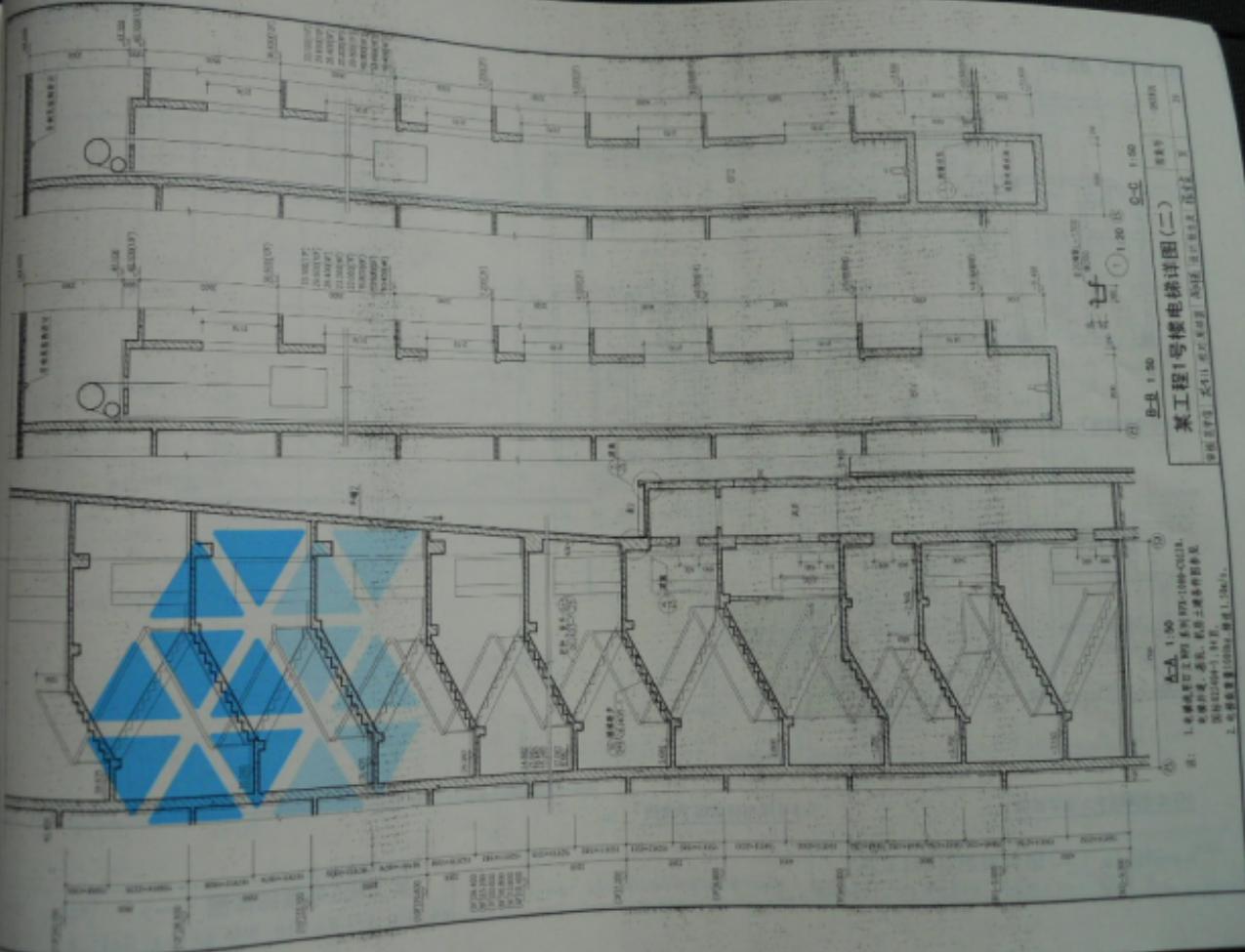
某工程汽车坡道详图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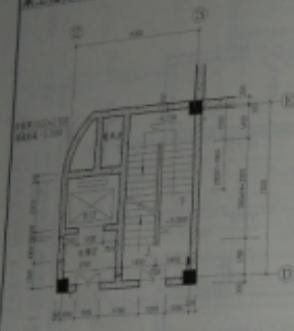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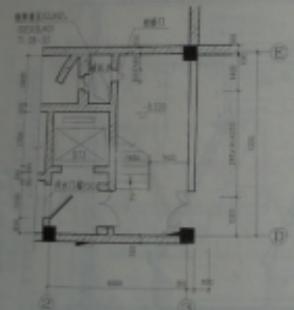
注: DT1为无障碍电梯。DT2为消防电梯。
九、十、十一、十二层楼梯平面略。

某工程1号楼电梯详图(一)
图集号: 892881
设计单位: 大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审核: 审核人: 审核日期: 2008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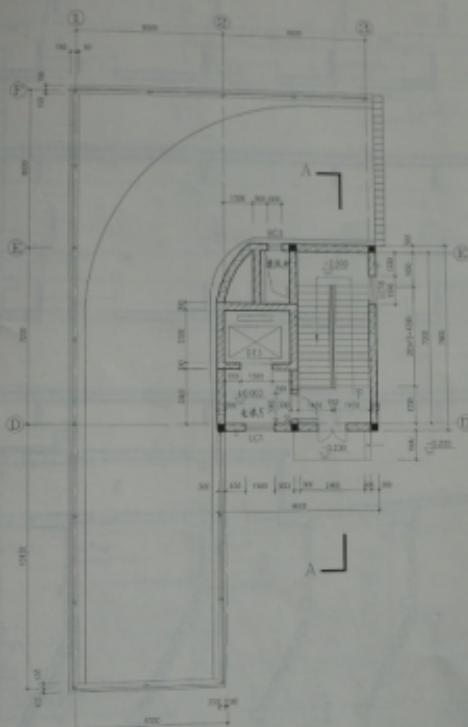




3号楼电梯地下一层平面图 1:50



3号楼电梯地下二层平面图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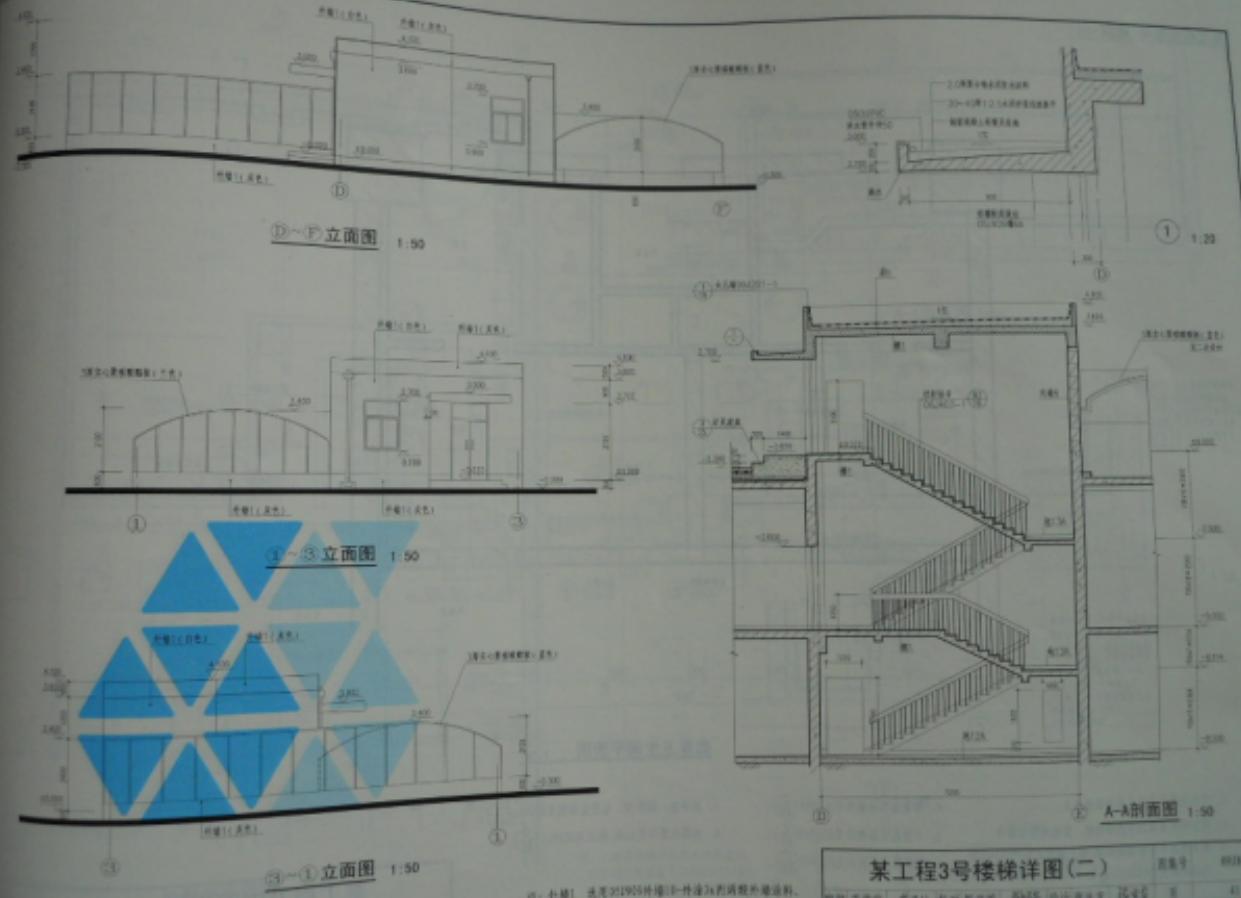
3号楼电梯底层平面图 1:50



3号楼电梯屋顶平面图 1:50

注: ①为无机房电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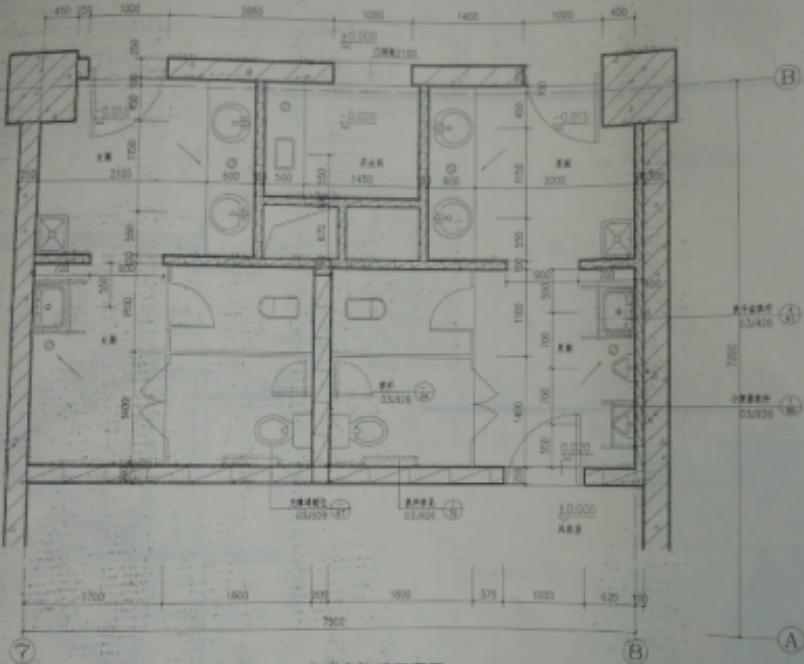
| 某工程3号楼梯详图 (一) | | 图集号 | 00101 |
|---------------|------|-------|---------|
| 新根总院学 | 此416 | 校方项目部 | 图同系设计生发 |



某工程3号楼梯详图(二)

注: 本图1:50比例外接1:50比例的消防外立面图。

图名: 00100
图号: 00100
图名: 00100
图号: 00100
图名: 00100
图号: 00100
图名: 00100
图号: 00100图名: 00100
图号: 00100
图名: 00100
图号: 00100
图名: 00100
图号: 00100
图名: 00100
图号: 00100图名: 00100
图号: 00100
图名: 00100
图号: 00100
图名: 00100
图号: 00100
图名: 00100
图号: 0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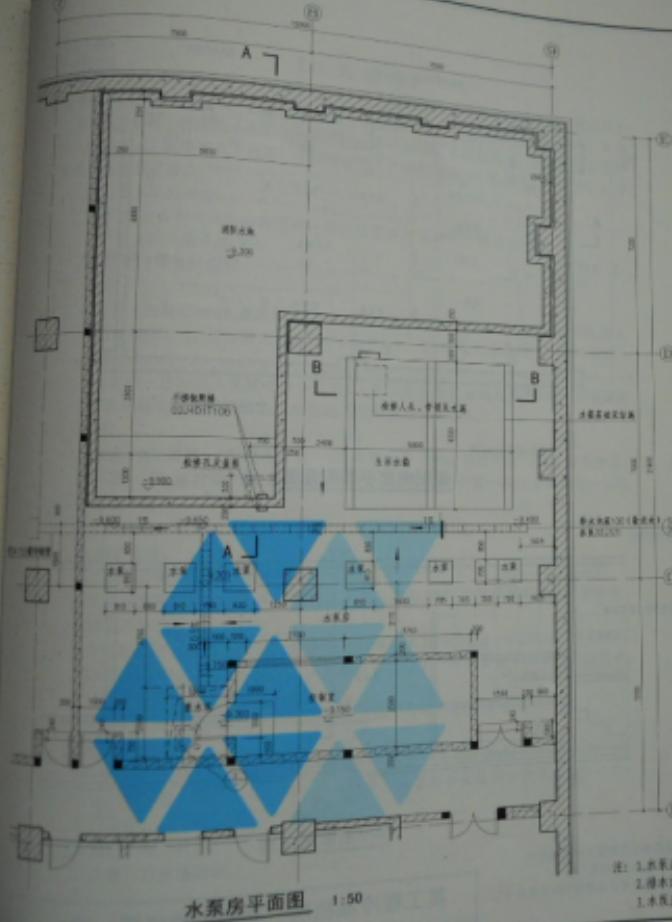


底层卫生间平面图：1:50

1. 开水间平台及吊顶不取额外成本；
2. 阳台栏杆采用20#槽钢制作，黑色喷漆全黑漆；
3. 厨房进深过长时建议装转角吊柜，便于做法见Q2J915
4. 卫生间布艺隔断见Q2J915
5. 小便池安装做法见Q2J915
6. 马桶盖安装做法见Q2J915
7. 拼接条、纸手盒、免钉盒详见Q2J915
8. 地漏位置详见无地漏，做法见Q2J915

某工程卫生间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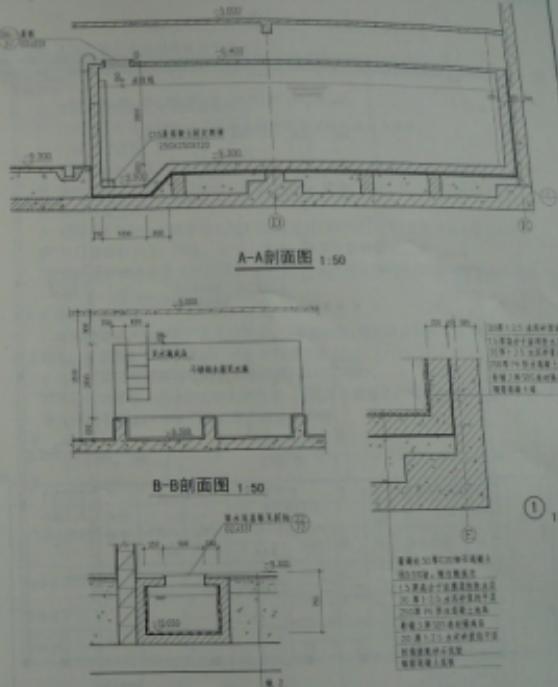
某工程卫生间详图



水泵房平面图

1-50

注：1.水系净地面积排水而积坡1%。
2.排水沟盖板见图样#11330(4)。
3.水系房设备基础建筑构造见图集-32。



A-A剖面图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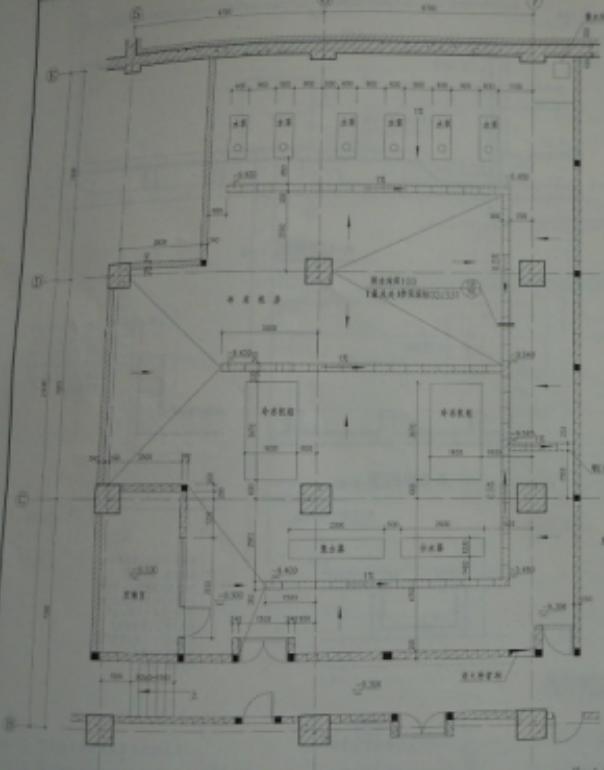
B-B剖面图 1-1

② 1-27

某工程水泵房详图

卷集号 80001
页数 41

第六章 國際化-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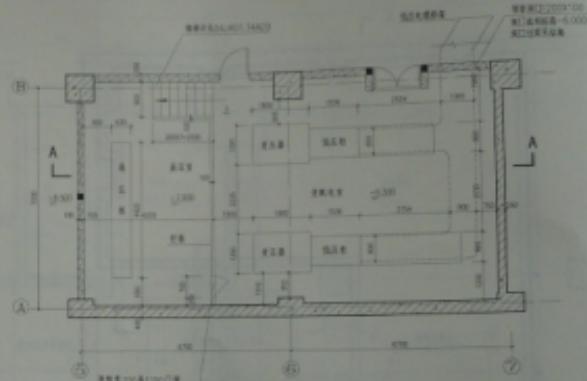


冷冻机房平面图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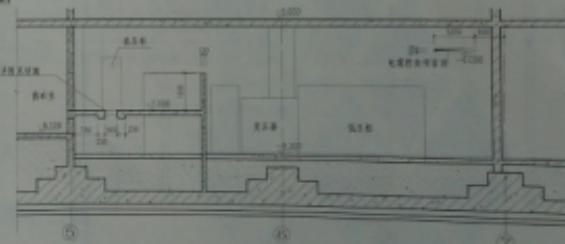
性：1. 冷冻机总系数为排水沟面积的1%。

2. 善本的真面目(1)

1. 企业制度建设与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以



变配电室平面布置图 1-59



A-A剖面图 1:50

某工程冷冻机房、变配由家送图

| 第十二章 电气机房、变配电室详图 | | 图集号 | 09J1001 |
|------------------|-------------|---------------|---------|
| 学校用房 | 0-418 校用间林窗 | 平面图、设计说明、构造节点 | 图 |

【补充说明】

需要绘制门窗节点详图。由于现代高级建筑都有装修设计，所以很少门窗（各类材质）有建筑立面艺术构图需要，需绘出门窗立面和编号，要反映比分格形式、开启方式、玻璃种类（夹层、中空玻璃等）。用线与看等，均填入门窗表中。门窗表见下表的推荐格式。

1) 门窗立面的画法

门窗立面均应由外向内视画，开启线虚线时为内开，实线为外开。
2) 门窗设计号编号法
3) 常用门窗类别编号

门：

木门—M；钢门—GM；塑料门—SM；铝合金门—LM；卷帘门—JLM；防盗门—FDL；防火门—FM甲（乙、丙）；防火隔声门—FGM甲（乙、丙）；防火卷帘门—JFDL；联窗—MLC。

人防门—按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选用图集》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的图集《防空地下室建筑设计》，

木窗—MC；钢窗—GC；铝合金窗—LC；木百叶窗—MBC；钢百叶窗—GBC；铝合金百叶窗—LBC；塑料窗—SC；防火窗—FC平（乙、丙）；隔声窗—GSC；全玻推窗—QBC；幕墙—MQ。

玻璃隔断—GD

2) 编号方法：

方法1：类别代号后加顺序号，例如：LC-1, LC-2……, M1, M2……。再在门窗表中注洞口尺寸、采光标准图及型号、功能备注；此法在图中清楚，但平面上不知门窗洞口尺寸。

方法2：类别代号后加洞口宽高缩写及代号，例如：GC1215, GC1215A, GC1215B, GM1021, GM1021A, GM1021B……。此法字数较多，但平面上可看出洞口尺寸。

3) 门窗表的编制方法：

方法1：门窗表随门窗立面列出在其前或后，是常用的绘制方法。

方法2：见右表。

4) 门窗名称在《深度规定》中的“类别”，按照以下顺序编排：

- 1) 外门、外窗（包括竖带形窗、横带形窗、大型组合窗及部分玻璃幕墙）；外门联窗；
- 2) 内门、内窗；
- 3) 内窗、内玻璃隔断；

4) 人防门窗应单独列表或列于本表下部。

5) 门窗设计说明及注意事项，说明可写在各门窗立面图中或门窗表的备注栏内，大意内容如下：

- 1) 不用标准面的尺寸或构造说明；
- 2) 门窗加工尺寸要按洞口尺寸减去相关饰面材料或保温层厚度；
- 3) 门窗安装位置；
- 4) 外门窗附框与窗、纱的材料与形式（平开、卷帘、固定推拉等）；
- 5) 玻璃颜色、材质（浮法玻璃、净片、镀膜、钢化、夹胶、防火、中空LOH-L等）；
- 6) 槓的材质与颜色；
- 7) 根据《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应使用安全玻璃部位；
- 8) 外门窗的抗风压、气密、水密、保温、隔声性能要求；
- 9) 各种平板玻璃的最大允许面积应遵照《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范》JGJ113的有关规定。

4.4.8 各类幕墙详图

玻璃幕墙必须由专业厂家进行设计、制作和安装，建筑幕墙检测丈量、剖面形式图，提供防火、保温隔热节能等要求，并配合预算理件；

2) 其他金属、石材系墙与玻璃幕墙相同；

3) 无论何种幕墙，结构应预留足够预埋。建筑幕墙在墙体预埋中各凸凹型、厚度尺寸、防火分隔等绘出，并提供给厂家参照设计基础。

门窗表

| 类别 (门窗名称) | 设计 编号 | 洞口尺寸 (mm) | 各扇参数 | | | | 总 数 | 采光标准图集 及编号 | 备注 |
|--------------|----------|--------------|------|---|---|------|--------|---------------|----|
| | | | 宽×高 | 1 | 2 | 3~12 | | | |
| 铝合金外门 | | | | | | | | | |
| 实木平开门 | | | | | | | | | |
| 平开推拉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塑料平窗 | | | | | | | | | |
| 塑科百叶窗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门窗立面及门窗表、幕墙绘制说明

| 门窗立面 | 门窗表 | 幕墙 | 图例 |
|------|-----|----|----|
| 单扇 | 多扇 | 双扇 | 图例 |

LC3
[REDACTED]



LC4 1:50
(LC8)

LC10 1:50

ML_C1_1-50

瓦砾堆入口 小火燒青瓦

注：1. 门楣开启端表示方法：实线表示外开，虚线表示内开，实线加虚

1. 门窗生产厂家应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厂家负责提供样品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生产。

配带锁体五金配件，锁体作位置视产品而定，但每边不得少于12mm。

上防火隔间和防火墙上的防火门应在门的疏散方向安装单向闭门，常开防火门应设置火灾时能以玻璃破碎以关闭。

4. 卫生间、浴室、厨房等处的门应做防霉处理。

6. 门楣立柱须满足其强度、热工、声学及安全性等技术要求。

自门窗框边缘除洞口装修厚度而定。

门洞口尺寸：样木以室内设计图底为准。防火门窗等级以本图为准，样木以室内设计为准。

本工者外管玻璃为银灰色低辐射膜中空安全玻璃。
2. 口罩由：《未分类》

——那小牛因是看守的门窗。

某工程门窗表、门窗立面图

图集号：09J101

4.5 计算书 【深度规定条文】

4.5.10 计算书。

1 建筑节能计算书。

1) 严寒地区A区、严寒地区B区及寒冷地区需计算体形系数，夏热冬冷地区与夏热

冬暖地区公共建筑不需计算体形系数；

2) 各单一朝向窗墙面积比计算（包括天窗屋面比），设计外窗包括玻璃幕墙的可

视部分的性能热工满足规范的限制要求；

3) 设计外墙（包括玻璃幕墙的非可视部分）、屋面、与室外接触的架空楼板（或

外挑楼板）、地面、地下室外墙、外门、采光与非采暖房间的隔墙和楼板、分户

4) 当规范允许的个别限值超过要求，通过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的权衡判断，使围护

结构总体热工性能满足节能要求；

2 根据工程性质特点进行视线、声学、防护、防火、安全疏散等方面计算。

【补充说明】

4.5.1 节能计算书

1 首先确定工程项目是否适用国家或地方现行的各项居住建筑、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

准，如不在各项规定的适用范围，应执行《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93；

2 居住建筑中，严寒和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夏热冬暖地区的北区，均需计算体形

系数；

3 公共建筑中严寒和寒冷地区需计算体形系数；

4 建筑物体形系数 $S = \text{建筑物与室外大气接触的外表面积} (\text{m}^2) / \text{外表面积所包围的体}$

积 (m³)；

5) 建筑物外表面积包括外墙（含外门窗，其中凸窗只计算洞口）、屋面的有效面积；

6) 外表面积所包围的体积指底层室内楼地面以上至屋面结构板底；

7) 地面和不采暖楼梯间的内墙和户门不含外表面积。

8) 窗墙面积比：

9) 窗墙面积比按墙体朝向分别计算，对于复杂的建筑体形如L字形、凸字形等的单

项按各节节能设计标准规定；

10) 窗墙面积比=某一朝向外窗总面积（含幕墙透光部分）/同朝向外墙总面积（含

外门窗、幕墙）；

11) 其中外表总面积计算由底层室内地坪至屋面结构板底，两侧计算至屋面女儿墙，计算方法见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

12) 建筑不同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U）、热惰性指标（gi）、所需的光热系数（GI）、外室的综合传热系数（Sw）；

13) 防护结构的传热系数（U）是围护结构两侧空气温差为1K，在单位时间內通过单位面积的传热量，其单位为(W/m²·K)；

14) 设计中采用的外墙平均传热系数（Ua），因为外墙防护层除了保温性能好的外保温外还有结构梁柱。过梁等钢筋混凝土构造形或热桥部分，平均传热系数是上述情况按面积的加权平均值；

15) 各种构造的外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在图集图集09J108-3《建筑围护结构热工设计技术措施》中均可查到，可以避免进行复杂的计算；

16) 外窗 透射系数的传热系数（U）及遮阳系数（SG）、外窗的U值及玻璃不同的传热系数（SG）可查找有关资料和图集图集（如08J107-1《建筑节能窗门（一）》）；玻璃幕墙的U值和SG值应由幕墙专业提出意见，专业厂家进行设计；

17) 有头“建筑热工性能判定本”的提示：各地区政府方便手工设计中建筑节能的审查和判定，主管部门规定了设计单位填写“建筑热工性能判定本”，填写的内容应在此图集中找寻，附录3中有说明。审查批准后作为设计文件存档；在工程设计中遇不清楚“建筑热工性能判定本”的部分内容时，需要对工程师设计进行“权衡判断”或“热工性能评价”，应按现行的国家各项标准或（地方标准）执行。

4.5.2 其他计算书

1 防火、安全疏散计算：根据《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各专业规范对人员的疏散出口数量、疏散宽度和疏散距离进行计算（重点是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超、影剧院、体育馆馆、会展中心等）；

2 复杂的声音 声环境计算可由相应的专业人员分别承担，但建筑专业须将各项基础资料（如平、剖面图、声学构造方案等）并配合协调；

3 各类体育馆馆、观演建筑、阶梯教室（包括合班教室）均应进行托底设计，各专业规范及《建筑设计资料集成》第二册均有规定；

4 各类医院、专用实验室和工厂等产生电磁、X射线、α射线、中子射线可能造成人员损伤，因此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屏蔽并作辐射设计，除X射线建筑专业可按规定进行辐射设计外，其他项目由相关专业进行计算并编制计算书经批准后执行，建筑、结构专业须进行构造设计。

| 计算书 | | 图集号 | 图集图 |
|-----|----|---------|--------|
| 节能 | 幕墙 | GB50176 | 09J108 |

附录1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要点提示

1. 利用依据
1.1 城市主管部门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建筑规范设计条件”及文号
1.2 城市主管部门颁发的“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1.3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098-98 (2008年版)
1.4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2. 安全概况
2.1 本工程为_____建筑，结构形式为_____结构，建筑层数地下_____层，地上_____层，

GB50038-2005
GB50098-98 (2008年版)

人防工程设在地下_____层，平时用途为_____，战时用途为_____，抗力级别为_____，耐火等级为_____。注：耐火等级一级为专业队及一等人员掩蔽部为乙级，二等人员掩蔽部为丙级，人防部位用房，汽车库为丁级。
2.2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_____m²，人防工程建筑面积_____m²，有效面积为_____m²，掩蔽面积为_____m²。
注：各表面见《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术语”第2.1.45条、2.1.46条。

附表1-1 主体、室内外出入口防护厚度和长度简表

| 地下室外围 | 城市背景 Gd | 主体 | | 室外出入口(不宜采用单道式) | | | | | | | | 室内出入口 | | | | | | | | 防空避难小 间防护厚度(m) | |
|----------------------------|------------|-----------------------|-----------------------|-----------------------|-----------------------|---------------------------------|------------------------------------|---------------------------------|---------------------------------|---------------------------------|---------------------------------|---------------------------------|---------------------------------|---------------------------------|---------------------------------|---------------------------------|---------------------------------|---------------------------------|---------------------------------|---------------------------------|--|
| | | 临板最小防护厚度 (m) | | 外墙顶部最小 防护距离(m) | | 遇进深不大于2m的防护 房间门洞进深最小宽度(m) | | | | 防空避难小 间内通道 最小宽度(m) | | | | 有90°转角通道最小长度(m) | | | | | | | |
| | | 临8 临8D 需7 需6 | 核3 核6 需上部 建筑 | 临6 临5B 需5 需6 | 核5 核5B 需5 需6 | 核5 钢质 密闭 土人 防护 门 | 核5直通大 钢质 密闭 土人 防护 门 | 核5 钢质 密闭 土人 防护 门 | |
| 医疗救护、 专业队及仓库 (含人防部分) | ≤200 | 460 | 640 | 460 | 540 | 7.0 | 3.3 | 9.5 | 4.2 | 650 | 2.0 | 2.0 | 4.0 | 300 | | | | | | | |
| | 200~≤1200 | 560 | 728 | 540 | 610 | 8.8 | 7.0 | 13.8 | 5.8 | 700 | 2.5 | 2.5 | 5.0 | 350 | | | | | | | |
| | ≥1200 | 610 | 799 | 610 | 560 | 9.8 | 9.0 | 15.5 | 6.8 | 750 | 3.0 | 3.0 | 6.0 | 450 | | | | | | | |
| | ≤100 | 360 | 540 | 250 | 360 | 6.0 | 3.0 | 7.0 | 3.8 | 550 | * | * | 3.0 | 250 | | | | | | | |
| | 200~≤1200 | 430 | 610 | 430 | 500 | 6.0 | 3.0 | 8.5 | 4.6 | 650 | 2.0 | 2.0 | 4.0 | 250 | | | | | | | |
| | >1200 | 500 | 680 | 500 | 250 | 7.0 | 6.5 | 11.0 | 5.0 | 250 | 2.5 | 2.5 | 5.0 | 350 | | | | | | | |
| 专业队装备掩蔽 人防工程 | ≤200 | | | | | 5.0 | 5.0 | 5.0 | * | | * | * | * | 250 | | | | | | 250 | |
| | 200~≤1200 | 280 | 399 | | | | | | | | | | | | | | | | | 350 | |
| | >1200 | | | | | | | | | | | | | | | | | | | 250 | |

注：1. 遇进深不足时和形变幅值按需定；

2. 表中带*处取最大厚度；

3. 防护厚度可按人防板结构层上部混凝土厚度乘以0.7折算系数；

4. 核3防护地下室，防护密闭门分(净宽大于2.8m室外出入口)通道最小长度乘以修正系数x，

x=0.8*通道净宽-0.6(m)。

附录1

| | | | | |
|---------------|----------------------|----------|-----|-------|
| 专业队装备 人防工程 | 核3 核6 需7 需6 | 设计类 别 | 图集号 | 09J01 |
| | | | | 48 |

附表1-2 核5、常5、核6、常6级常用人防地下室主体和口部设计要求

| 防空地下室 类别 | 主体防护 | 主体 | | | | | | 出入口(建筑30°差) | | | 人员出入口尺寸(m) | | | 备注 | | | |
|--------------------|---------------------|----------------|-----|------------------|-----------------------------------|-----------------------------|-----------------------|---------------|--------|-----------------------------|-----------------------------|-----------------|------------------|-------------------|----------|---------------------------------|--|
| | | 进风系统方式 | 消音网 | 防护系数及底板 厚度(m) | 抗爆单 元建筑面积 (m ²) | 掩蔽面积 (人或辆 车) | 进风 机房 | 贮水池 | 干厕 | 简化通 气量值(m ³) | 主要 出入口 | 其他 出入口 | 避难风口的 出入口 | 门洞 净尺寸 宽×高 | 消烟 净宽 | 梯级 净宽 | |
| 核5、常5甲类 专业队装备部 | 催化、进 辐射0.1Gy | 撞击、隔绝、 滤毒3种 | 正压 | ≤1000 | ≤100 | ≥3.0m ² /人 | 设并与滤 毒室相邻 | 设一次 到位 | 设 | 10~12 | 1道 防毒通道 | 密闭 通道 | 扩散室、滤毒 室、密闭通道 | 1000×2800 | 1500 | 1200 | 单侧设 — |
| 核5、常5甲类 一等人员掩蔽部 | 催化、进 辐射0.2Gy | 撞击、隔绝、 滤毒3种 | 正压 | ≤2000 | ≤100 | ≥1.0m ² /人 | 设并与滤 毒室相邻 | 设一次 到位 | 设 | 10~12 | 2道 防毒通道 | 密闭 通道 | 扩散室、滤毒 室、密闭通道 | 800×2900 | 1500 | 1000 | 单侧设 — |
| 核5、常5甲类 二等人员掩蔽部 | 催化、进 辐射0.25Gy | 撞击、隔绝、 滤毒3种 | 同上 | ≤2000 | ≤100 | ≥1.0m ² /人 | 设并与滤 毒室相邻 | 设时 安装 | 设 | 8~10 | 1道 防毒通道 | 密闭 通道 | 扩散室、滤毒 室、密闭通道 | 800×2800 | 1500 | 1000 | 简单 双侧 1.半面为小房间， 不便设置单元。 2.不设进风机房 |
| 核6、常6甲类 二等人员掩蔽部 | 催化、进 辐射0.3Gy | 撞击、隔绝、 滤毒3种 | 简压 | ≤2000 | ≤100 | ≥1.0m ² /人 | 设并与滤 毒室相邻 | 瓶并 安装 | 设 | 8~10 | 1道 防毒通道 | 密闭 通道 | 扩散室、滤毒 室、密闭通道 | 1000×2600 | 1500 | 1000 | 简单 密设 通过1600mm 设进风机房 |
| 常6乙类 二等人员掩蔽部 | 催化、不 进辐射 | 撞击、隔绝、 滤毒3种 | 简压 | ≤2000 | ≤500 | ≥1.0m ² /人 | 设并与滤 毒室相邻 | 瓶现 安装 | 设 | 8~10 | 1道 防毒通道 | 密闭 通道 | 扩散室、滤毒 室、密闭通道 | 800×2800 | 1500 | 1000 | 宜单 侧设 — |
| 核6、常6 人防车库 | 催化、进 辐射0.2Gy | 撞击、隔绝、 滤毒3种 | 不设 | ≤4000 | ≤2900 | — | 不设防毒 通风。故 时替停通风 | 贮水池 (2~4人) | 便 地 | — | 密闭 通道 | 密闭 通道 | 密闭 通道 | 1000×2900 | 1500 | 1200 | 且进风 管道直通 且进风 管道直通 |
| 核5、常5甲类 专业队装备 | 催化 防毒、不进辐 射 | 密闭 防毒、进风 | 不设 | ≤4000 | ≤2800 | 40~50 m ² /辆车 | 见备注 | — | — | — | 消防设备 设2个口 和1道防 爆阀门 | 1道 防护 密闭门 | — | 依靠汽车进风 门东高2000 | — | 地下一层自然进风， 机械排风。地下二层 机械进排风 | |
| 核6、常6甲类 人防汽车库 | 无井射吸 水泵、不进辐 射 | 机械防排 通风 | 不设 | ≤4000 | ≤2600 | 30~40 m ² /辆车 | 见备注 | — | — | — | 1道汽 车用防 护密闭 门 | 1道 防护 密闭门 | — | 1000×2600 | 1500 | 1200 | 地下一层自然进风， 机械排风。地下二层 机械进排风 |

注：1.人防物资库，货运出口门洞为1500×2000(建筑面积≤2000m²)及2000×2000(建筑面积≤1000m²)；

2.出入口尺寸为最小尺寸；

3.人员出入口通道净宽不小于1200；

4.出入口密闭通道均为一道。

3 人防工程主体

3.1 防护单元和抗爆单元划分情况为_____，每个防护单元和抗爆单元建筑面积为_____。
注：防空地下室上部建筑在18层及以上（包括投影面积小于200m²部分不足10层）可不划分防护单元和抗爆单元。

3.2 人防工程面积标准人数和设备车辆数。

3.3 避难房设计：

- 1) 指挥值班室（专业队队员及人员掩蔽工程设置）；
- 2) 男女厕所、贮水间、饮水间（医疗救护为冲水厕所，其余为干厕）；
- 3) 医疗工程开水间；
- 4) 柴油发电站。

3.4 本人防工程防火分区划分_____，人员疏散宽度及距离_____。（平时、战时）

4 人防工程口部

4.1 每个防护单元的战时出入口数量为_____，其中主要出入口为室外出入口，相邻防护单元共用室外出入口的设置，室外出入口详见_____，室内出入口数量为_____个。

4.2 乙类人防或甲类核6、核6B级防空地下室符合_____条件，其室内出入口可按主要出入口使用。

4.3 与相邻人防地下室的连接口的设置密闭通道相通。

附表1-3 人防地下室其他设计要求

| 排水 | 室内装修 | 隔声、吸声、减震 | 设地机防爆波进漏部位 |
|---|---|---|--|
| 1. 地下室防水等级 应不低于二级 | 1. 装修材料防火、防潮、防腐、防霉、防震 2. 隔板不应搁挂，吊顶构造应牢固 3. 口部各组或房间 装修应平整、光洁、易于清洗 | 1. 柴油发电机房 2. 通风机房 3. 水泵房 4. 其他噪声部位 | 1. 土要出入口设防护门门外设洗消污水蓄水池。 2. 通风竖井及通道内设洗消污水蓄水池。 3. 进风井、进风室、除尘室、滤毒室（包括过滤器和滤毒剂盒的密闭通道）、设地漏、清扫口或集水坑。 4. 洗消间、简易洗消间设集水坑。 5. 其他需要设集水坑。地漏部位 |
| 2. 地下室顶板应采 用防水混凝土，宜 附加1种柔性防水 层 | | | |

4.4 备用出入口为竖井式，位于_____，楼梯设置见_____。

4.5 通风口：本人防工程的进、排风口均采用防爆波活门+扩散室（扩散箱）消波设施见_____，并设有滤毒室。

4.6 人防门的设置：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防毒通道、洗消间、简易洗消、密闭通道的设置。

5 内部装修，执行规范要求，具体见表3。

6 防护功能的平战转换设计。

7 主体室内外出口防护厚度及通道长度见附表1-1。

8 核5、常5、核6、常6级等通用人防地下室主体和口部设计要求见附表1-2。

9 人防地下室其他设计要求见附表1-3。

附录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要点提示

1 编制依据：《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2 近用范围：

办公建筑：

商业建筑商场、金融建筑等；

旅游建筑——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

科教文卫建筑——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

通信建筑——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

交通运输建筑——机场、车站等。

3 设计要点：

3.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适用于全国各地气候区，其围护结构热工性能传热系数K[W/(m²·K)]、热阻R[(m²·K)/W]、遮阳系数SC见附表2-1。

3.2 “温和地区”——应判断该城市的气象条件与规范中表4.2.1代表城市中最接近的城市参数选用。

3.3 外墙与屋面的热桥部位的内表面温度不应低于室内空气露点温度。

3.4 建筑物中应利用通风降温，必要时设机械排风。

3.5 外窗开启面积不应小于窗面积的30%，透明幕墙应具有可开启部分或有通风换气装置。

3.6 外窗的气密性等级不应低于4级；透明幕墙的气密性等级不应低于3级。

3.7 严寒地区建筑应设门斗，寒冷地区建筑宜设门斗或采取措施，其他地区应设保温隔热节能措施。

附录2

| 图集号 | 页数 |
|-----|----|
| 图集名 | 页数 |

附表2-1 严寒A区、严寒B区、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夏热冬暖地区、围护结构传热系数 $K[W/(m^2 \cdot K)]$ 、热阻 $R[(m^2 \cdot K)/W]$ 透阳系数SC限值

| 气候分区 | | 严寒A区 | | 严寒B区 | | 寒冷地区 | | 夏热冬冷地区 | | 夏热冬暖地区 | | 备注 | | | | | |
|----------------|-------------------|------------------|-------------------|-------------|-------------------|-------------|-------------------|------------|--------------|-------------|--------------------|--|---|--|--|--|--|
| 围护结构传热系数限值 | 体型系数 | ≤ 0.3 | $>0.3 - \leq 0.4$ | ≤ 0.3 | $>0.3 - \leq 0.4$ | ≤ 0.30 | $>0.3 - \leq 0.4$ | — | — | — | — | | | | | | |
| | 屋面 | ≤ 0.35 | ≤ 0.30 | ≤ 0.45 | ≤ 0.35 | ≤ 0.55 | ≤ 0.45 | — | ≤ 0.7 | — | ≤ 0.9 | — | | | | | |
| | 外墙(包括不透明幕墙) | ≤ 0.45 | ≤ 0.40 | ≤ 0.50 | ≤ 0.45 | ≤ 0.6 | ≤ 0.5 | — | ≤ 1.0 | — | ≤ 1.5 | — | | | | | |
| | 架空或外挑楼板 | ≤ 0.45 | ≤ 0.40 | ≤ 0.50 | ≤ 0.45 | ≤ 0.5 | ≤ 0.5 | — | ≤ 1.0 | — | ≤ 1.5 | — | | | | | |
| | 不采暖与采暖房间的围墙、楼板 | ≤ 0.5 | ≤ 0.6 | ≤ 0.8 | ≤ 0.8 | ≤ 1.5 | ≤ 1.5 | — | — | — | — | — | | | | | |
| | 单一朝向(包括透明幕墙)外窗面积比 | ≤ 0.2 | ≤ 1.0 | ≤ 2.7 | ≤ 3.2 | ≤ 2.8 | ≤ 3.5 | ≤ 3.0 | — | ≤ 4.7 | — | ≤ 6.5 | | | | | |
| | | $0.2 - \leq 0.3$ | ≤ 2.8 | ≤ 2.5 | ≤ 2.9 | ≤ 2.5 | ≤ 3.0 | ≤ 2.5 | — | ≤ 3.5 | $\leq 0.55/-$ | ≤ 4.7 | $\leq 6.5 / 0.6$ | | | | |
| | | $0.3 - \leq 0.4$ | ≤ 2.5 | ≤ 2.2 | ≤ 2.6 | ≤ 2.2 | ≤ 2.7 | ≤ 2.3 | $\leq 2.7/-$ | ≤ 3.0 | $\leq 0.55 / 0.60$ | ≤ 3.5 | $\leq 0.45 / 0.55$ | | | | |
| | | $0.4 - \leq 0.5$ | ≤ 2.0 | ≤ 1.7 | ≤ 2.1 | ≤ 1.8 | ≤ 2.3 | ≤ 2.0 | $\leq 0.6/-$ | ≤ 2.8 | $\leq 0.45 / 0.55$ | ≤ 3.0 | $\leq 0.4 / 0.50$ | | | | |
| | | $0.5 - \leq 0.7$ | ≤ 1.7 | ≤ 1.5 | ≤ 1.8 | ≤ 1.6 | ≤ 2.0 | ≤ 1.8 | $\leq 0.5/-$ | ≤ 2.5 | $\leq 0.40 / 0.50$ | ≤ 3.0 | $\leq 0.35 / 0.45$ | | | | |
| | 屋面透明部分 | ≤ 2.5 | | ≤ 2.6 | | ≤ 2.7 | | ≤ 0.5 | ≤ 3.0 | ≤ 0.40 | ≤ 3.5 | ≤ 0.35 | 不宜大于屋面总面积的30%。否则必须进行“权衡判断” | | | | |
| 外窗(包括透明幕墙)透阳系数 | | 东、南、西向/北向窗 | | | | | | | | | | | 2. 每个朝向的要(包括透明幕墙)窗面积比, 不应大于6.7的比值 3. 窗玻璃面积比 ≤ 0.4 时, 该项(含其他透阳材料)可见光透射比, 不应小于0.4 | | | | |
| 地面、地下室室外墙热阻限值 | | 东、南、西向/北向窗 | | | | | | | | | | | 1. 围护结构不满足单层要求, 必须进行“权衡判断” | | | | |
| 耐久性 | 地面 | 周边地面 | ≥ 2.0 | ≥ 2.1 | ≥ 1.5 | — | — | — | — | — | — | 1. 周边地面指外墙内表面2m范围的室内地面、采暖系统指管道及绝热层以上各承重材料的热阻总和 2. 地下室外墙热阻系指土体以内各层材料热阻之和 | | | | | |
| | | 非周边地面 | ≥ 1.8 | ≥ 1.8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面 | — | — | — | — | — | ≥ 1.2 | ≥ 1.0 | — | — | | | | | | |
| | 地下室 | 采暖房间外墙 | ≥ 2.0 |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暖、空调房间外墙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墙 | — | — | — | — | — | ≥ 1.2 | ≥ 1.0 | — | — | — | | | | | |

注: 1. 有外遮阳时, 透阳系数=玻璃的透阳系数×外遮阳的透阳系数;

无外遮阳时, 透阳系数=玻璃的透阳系数;

2. 夏热冬暖、夏热冬冷地区及寒冷地区中制冷负荷大的建筑, 外窗(包括透明幕墙)宜设外遮阳。

| 附录2 | 图集号 | 页数 |
|----------------------|-----------------|----|
| 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设计及应用 | GB/T 50754-2012 | 11 |

附录3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要点提示

1 编制依据:

1.1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26-2009(报批稿)

1.2 《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134-2009(局部修改报批稿)

1.3 《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75-2003

2 适用范围:

1.1 住宅、商住楼的住宅部分;

1.2 住宅式公寓;

1.3 集体宿舍;

1.4 托儿所、幼儿园。

3 设计要点:

3.1 全国各气候区居住建筑体型系数和窗墙面积比限值见附录3-1。

3.2 严寒地区、寒冷地区围护结构热工性能传热系数 $K[W/(m^2 \cdot K)]$ 、热阻 $R[(m^2 \cdot K)/W]$ 限值见附录3-2。

3.3 严寒与寒冷地区节能设计的其他规定。

3.3.1 建筑物不宜设三面外墙的房间，一个房间不宜在不同方向的墙上布置3个或3个以上的窗。

3.3.2 楼梯间、外廊与室外连接的开口部位应设置门或窗。

3.3.3 严寒(A)区、严寒(B)区楼梯间应采暖，应外墙外保温。

3.3.4 寒冷(B)区、南向外窗(阳台门透明部分)宜水平遮阳或活动遮阳；东西向外窗宜设活

动遮阳。

3.3.5 不宜设凸窗。凸窗时凸出不大于440mm。严寒地区除南向外不应设凸窗，寒冷地区向北起居室、卧室不应设凸窗。

3.3.6 封闭式阳台有保温要求见《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4.2.6条。

3.3.7 外墙、屋面、外门窗等热桥部位内表面温度不应低于空气露点温度。

3.3.8 严寒地区外窗气密性不低于6级；寒冷地区外窗气密性不低于4级。

3.4 夏热冬冷地区围护结构传热系数 $K[W/(m^2 \cdot K)]$ 、热惰性指标D、外窗综合遮阳系数限值见附录3-3。

3.5 夏热冬冷地区体形系数：

北区：单元式，通廊式住宅不大于0.35，塔式住宅不大于0.40；

南区：无限制。

3.6 夏热冬冷地区屋面、外墙的传热系数 $K[W/(m^2 \cdot K)]$ 、热惰性指标D、天窗的传热系数 $K[W/(m^2 \cdot K)]$ 和综合遮阳系数Sw及窗墙比限值见附录3-4。

3.7 夏热冬冷地区北区外窗的传热系数 $K[W/(m^2 \cdot K)]$ 、综合遮阳系数Sw和南区外窗遮阳系数Sw限值见附录3-5。

3.8 建筑外遮阳系数SD按附录表3-6取值。

3.9 夏热冬冷地区节能设计的其他规定。

3.9.1 建筑物率更朝向宜接近南北向。

3.9.2 建筑外窗(阳台门)可开启面积不应小于所在房间地面面积的3%或外窗面积的45%。

3.9.3 1~9层外窗气密性为3级；9层及以上外窗的气密性为4级。

3.9.4 计算单层层、外墙总热阻时，当量热阻附加值可按附录表3-7取值。

附录3-1 全国各地候区居住建筑体型系数和窗墙面积比限值

| 气候分区 | | 严寒地区 (A、B、C) | | | | 寒冷地区 | | | | 夏热冬冷地区 | | | | 备注 | |
|---------------|------|-----------------|-------|-------|-------|-------|-------|-------|-------|--------|-------|--------|-------|---|--|
| | | 北区 | | 南区 | | 北区 | | 南区 | | 北区 | | 南区 | | | |
| 屋数或建筑形式 | ≤3层 | 4~8层 | 9~13层 | >14层 | ≤3层 | 4~8层 | 9~13层 | >14层 | ≤3层 | 4~11层 | >12层 | 单元、通廊式 | 塔式 | — | |
| 体形系数限值 | ≤0.5 | ≤0.30 | ≤0.28 | ≤0.25 | ≤0.52 | ≤0.32 | ≤0.30 | ≤0.28 | ≤0.55 | ≤0.49 | ≤0.35 | ≤0.35 | ≤0.49 | — | |
| 不同外窗朝向窗墙面积比限值 | 北 | ≤0.25 | | | | ≤0.30 | | | | ≤0.40 | | | | 1. 体形系数、窗墙面积比值应满足各分区限值要求。必须进行“权衡判断”。 2. 外窗朝向见右图。 3. 地方如有朝向规定，以应以地方规定为准。 | |
| | 东、西 | ≤0.20 | | | | ≤0.35 | | | | ≤0.35 | | | | 4. 夏热冬冷地区允许1个房间，且不面向南窗窗墙面积比值≤0.60。 | |
| | 南 | ≤0.45 | | | | ≤0.5 | | | | ≤0.45 | | | | 5. 外窗包括阳台门透光部分。 | |

注：1. 窗墙面积比按建筑开间计算(楼梯间、外走廊和窗户不计)；
2. 外窗包括阳台门透光部分；

3. 凸窗的面积按凹口计算；
4. 夏热冬冷地区允许1个房间，且不面向南窗窗墙面积比值≤0.60。

附录3

单体进深进高比例系数表设计类指标



附表3-2 严寒(A)区、(B)区、(C)区，寒冷(A)区、(B)区围护结构、传热系数K[W/(m²·K)]、热阻R[(m²·K)/W]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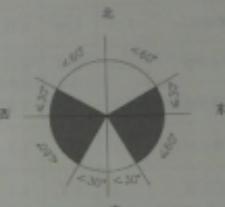
| 气候分区 | | 严寒(A)区 | | | 严寒(B)区 | | | 严寒(C)区 | | | 寒冷(A)区 | | | 寒冷(B)区 | | | 备注 |
|--------------------|---------------------|--------|------|------|--------|------|------|--------|------|------|--------|------|------|--------|------|------|-------------------------------------|
| 建筑层数 | | <3层 | 4~8层 | >9层 | |
| 围护结构 传热系数 限值 | 屋面 | 0.20 | 0.25 | 0.25 | 0.25 | 0.30 | 0.30 | 0.35 | 0.40 | 0.40 | 0.35 | 0.45 | 0.45 | 0.35 | 0.45 | 0.45 | L.围护结构不满足限值要求，必须进行“权衡判断” |
| | 外墙 | 0.25 | 0.40 | 0.50 | 0.50 | 0.45 | 0.55 | 0.55 | 0.55 | 0.60 | 0.45 | 0.60 | 0.70 | 0.45 | 0.60 | 0.70 | 2.外墙的传热系数系考虑了热桥影响计算得到的平均传热系数 |
| | 架空或外挂楼板 | 0.30 | 0.45 | 0.40 | 0.30 | 0.45 | 0.45 | 0.35 | 0.50 | 0.50 | 0.45 | 0.60 | 0.60 | 0.45 | 0.60 | 0.60 | |
| | 不采暖地下室顶板 | 0.35 | 0.45 | 0.45 | 0.35 | 0.50 | 0.50 | 0.50 | 0.60 | 0.60 | 0.55 | 0.65 | 0.65 | 0.50 | 0.65 | 0.65 | |
| | 分隔系隔与不采暖空间隔墙 | 1.2 | 1.2 | 1.2 | 1.2 | 1.2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
| | 分隔系隔与不采暖空间户门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
| | 铝合金下部门芯板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
| | <20% | 2.0 | 2.5 | 2.5 | 2.0 | 2.5 | 2.5 | 2.0 | 2.5 | 2.5 | 2.0 | 2.8 | 3.1 | 2.0 | 2.5 | 3.1 | |
| | 20%~<30% | 1.8 | 2.0 | 2.2 | 1.8 | 2.2 | 2.2 | 1.8 | 2.2 | 2.2 | 2.5 | 2.8 | 2.8 | 2.5 | 2.8 | 2.8 | |
| | 30%~<40% | 1.6 | 1.8 | 2.0 | 1.6 | 1.9 | 2.0 | 1.6 | 2.0 | 2.0 | 2.0 | 2.5 | 2.5 | 2.0 | 2.5 | 2.5 | |
| 围护结构 热阻限值 | 40%~<50% | 1.5 | 1.6 | 1.8 | 1.5 | 1.7 | 1.8 | 1.5 | 1.8 | 1.8 | 1.8 | 2.0 | 2.3 | 1.8 | 2.0 | 2.3 | |
| | 普通地基 | 1.2 | 1.2 | 1.1 | 1.4 | 1.1 | 0.83 | 1.1 | 0.83 | 0.58 | 0.83 | 0.58 | — | 0.83 | 0.56 | — | 1.周边地基相当于厚度2m的室内地面，其传热系数不包括土壤和基层的热阻 |
| | 地下室外墙 (与土壤接触的外壁) | 1.8 | 1.5 | 1.2 | 1.9 | 1.2 | 0.91 | 1.2 | 0.91 | 0.65 | 0.91 | 0.65 | — | 0.95 | 0.65 | — | 2.地下室外墙热阻系指土壤以内各系数相加得和 |

| 附录3 | | | | | | | | 页数 | 页数 |
|------|-------|-----|-------|-----|-------|-----|-------|-----|-------|
| 节能设计 | 第415页 | 第四章 | 第445页 | 第五章 | 第475页 | 第六章 | 第505页 | 第七章 | 第535页 |

附表3-3 夏热冬冷地区围护结构传热系数K[W/(m²·K)]、热惰性指标D、外窗综合遮阳系数SDw限值

| 围护结构部位 | 传热系数K | | | | 备注 | |
|---------------------|------------|-------|----------|--------------|----|--|
| | 体形系数<0.4 | | 体形系数>0.4 | | | |
| | D≤2.5 | D>2.5 | D≤2.5 | D>2.5 | | |
| 屋面 | ≤0.8 | ≤1.0 | ≤0.5 | ≤0.6 | | |
| 外墙 | ≤1.0 | ≤1.5 | ≤0.8 | ≤1.0 | | |
| 单层玻璃窗或外空气间层空腔系数折减系数 | ≤1.5 | | ≤1.0 | | | |
| 分户墙、楼板、楼梯间及外墙外保温隔墙 | ≤2.0 | | ≤2.0 | | | |
| 户门 | 通过时间空间 | ≤3.0 | ≤3.0 | | | |
| | 通过率指闭门窗或户外 | ≤2.0 | ≤2.0 | | | |
| 外窗、遮阳系数比 | <10% | ≤4.7 | ≤4.8 | — | | |
| | 20%~≤30% | ≤4.9 | ≤3.2 | — | | |
| | 30%~≤40% | ≤3.2 | ≤2.8 | 夏≤0.4/夏≤0.45 | | |
| | 40%~≤45% | ≤2.8 | ≤2.5 | 夏≤0.35/夏≤0.4 | | |
| | 45%~60% | ≤2.5 | ≤2.1 | 夏≤0.25/夏≥0.6 | | |

1. 围护结构中的屋面、外墙、架空或外挑楼板、外窗不符合规定限制时，必须进行热工性能综合判定
2. 外窗朝向见下图



3. 延滞比>0.45~≤0.60时，东西南向设置外遮阳

- 注：1. 外墙的传热系数后考虑热桥影响，采取平均传热系数；
2. 窗洞口和外墙的D值满足要求，但D≤2.0时，应按照《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核算屋面、东西墙的单热值；
3. 重材料外墙，且由密度ρ≥200kg/m³，可不计算热惰性；
4. 报批的传热系数可按装饰后的构件取值；
5. 外窗、阳台门的气密性等级：1~6级为I级；7及以上为4级。

附表3-4 夏热冬暖地区屋顶、外墙的传热系数K[W/(m²·K)]、热惰性指标D、天窗的传热系数K[W/(m²·K)]、遮阳系数SD

| 屋面 | 外墙 | | | | 天窗 | 备注 |
|-------|-------------|-------------|-------------|-------------|-----------------------------------|----------------------------------|
| | K≤1.0 D≥2.5 | E≤1.0 D≥3.0 | E≤1.5 D≥3.0 | K≤1.0 D≥2.5 | | |
| I≤0.5 | | E≤0.7 | | | 天窗面积/屋面总面积≤45% E≤4.0 SD≤3.5 | 不符合本表规定时，其空调采暖系数(能耗系数)不应超过“参照建筑” |

注：D≥2.5的轻质屋面和外墙，应满足《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的要求

| 附录3 | | | | 图集号 | 08J01 |
|-------------------------------|--|--|--|-----|-------|
| 审图 荷载 材料 设计 数表 图例 设计 说明 图集号 页 | | | | | |

附表3-5 夏热冬暖地区北区外窗的传热系数[W/(m²·K)]、综合遮阳系数Sw和南区外窗遮阳系数Sw值

| 平均窗墙面积比C _w | | 北区外窗的传热系数k[W/(m ² ·K)]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C _w <0.25 | | | 0.25≤C _w <0.3 | | | 0.3≤C _w <0.35 | | | 0.35≤C _w <0.4 | | | | | | | | |
| 外墙传热系数E 外墙热惰性指标D 外窗的综合 遮阳系数 Sw | E≤2.0 D≥3.0 | K≤1.5 D>3.0 或E≤0.7 | K≤1.0 D>2.5 或E≤0.7 | K≤2.0 D>3.0 或E≤0.7 | K≤1.5 D>2.5 或E≤0.7 | E≤2.0 D≥3.0 | E≤1.5 D≥3.0 或E≤0.7 | E≤2.0 D>3.0 或E≤0.7 | E≤1.5 D>3.0 或E≤0.7 | E≤1.0 D>3.0 或E≤0.7 | E≤2.0 D≥3.0 或E≤0.7 | E≤1.5 D>3.0 或E≤0.7 | E≤1.0 D>3.0 或E≤0.7 | E≤2.0 D≥3.0 或E≤0.7 | E≤1.5 D>3.0 或E≤0.7 | E≤1.0 D>3.0 或E≤0.7 | | | |
| | 0.9 | K≤2.0 — | K≤5.0 — | K≤6.5 — | K≤3.5 — | K≤6.5 — | K≤2.5 — | K≤4.0 — | K≤3.5 — | K≤2.5 — | K≤1.5 — | K≤1.0 — | K≤2.0 — | K≤1.5 — | K≤1.0 — | | | | |
| | 0.8 | K≤2.5 — | K≤5.5 — | K≤6.5 — | K≤4.0 — | K≤6.5 — | K≤3.0 — | K≤4.0 — | K≤3.0 — | K≤2.5 — | K≤1.5 — | K≤1.0 — | K≤2.0 — | K≤1.5 — | K≤1.0 — | | | | |
| | 0.7 | K≤3.0 — | K≤6.0 — | K≤6.5 — | K≤2.0 — | K≤4.5 — | K≤6.5 — | K≤2.0 — | K≤3.5 — | K≤5.5 — | K≤2.5 — | K≤4.5 — | K≤2.0 — | K≤1.5 — | K≤1.0 — | | | | |
| | 0.6 | K≤3.0 — | K≤6.5 — | K≤6.5 — | K≤2.5 — | K≤5.0 — | K≤6.5 — | K≤1.5 — | K≤4.0 — | K≤6.0 — | K≤2.0 — | K≤3.0 — | K≤5.5 — | K≤2.0 — | K≤1.5 — | | | | |
| | 0.5 | K≤3.5 — | K≤6.5 — | K≤6.5 — | K≤2.5 — | K≤5.0 — | K≤6.5 — | K≤2.5 — | K≤4.5 — | K≤6.5 — | K≤2.0 — | K≤3.5 — | K≤5.5 — | K≤2.0 — | K≤3.5 — | K≤4.5 — | | | |
| | 0.4 | K≤3.5 — | K≤6.5 — | K≤6.5 — | K≤3.0 — | K≤5.5 — | K≤6.5 — | K≤3.0 — | K≤4.5 — | K≤6.5 — | K≤2.5 — | K≤4.0 — | K≤5.5 — | K≤2.0 — | K≤3.5 — | K≤5.0 — | | | |
| | 0.3 | K≤4.0 — | K≤6.5 — | K≤6.5 — | K≤3.0 — | K≤5.5 — | K≤6.5 — | K≤3.0 — | K≤5.0 — | K≤6.5 — | K≤2.5 — | K≤4.5 — | K≤5.5 — | K≤2.0 — | K≤3.5 — | K≤5.0 — | | | |
| | 0.2 | K≤4.0 — | K≤6.5 — | K≤6.5 — | K≤3.5 — | K≤6.0 — | K≤6.5 — | K≤3.5 — | K≤5.0 — | K≤6.5 — | K≤2.5 — | K≤4.0 — | K≤5.5 — | K≤2.0 — | K≤3.5 — | K≤5.0 — | | | |
| 南区外窗综合遮阳系数Sw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0.6 | | ≤0.8 | ≤0.9 | ≤0.5 | ≤0.7 | ≤0.8 | ≤0.4 | ≤0.8 | ≤0.7 | ≤0.4 | ≤0.5 | ≤0.6 | ≤0.2 | ≤0.4 | ≤0.5 | ≤0.6 | ≤0.2 | ≤0.4 | ≤0.5 |

注：1. 外窗包括阳台门的透明部分；

2. 南区外窗的传热系数不作规定；

3. 综合遮阳系数Sw=外窗的遮阳系数Sw×建筑外遮阳系数Sw。

附表3-6 夏热冬暖地区典型形式的建筑外遮阳系数SD值

| 典型形式 | SD |
|------------------------|-----|
| 可完全遮挡直射阳光的固定百叶、固定热板或板 | 0.5 |
| 可基本遮挡直射阳光的深色面料、固定折板遮阳板 | 0.7 |
| 敏感裙房 | 0.7 |
| 非透明活动百叶或卷帘 | 0.8 |

注：1. 素面朝向外窗宜采用活动、固定外遮阳；

2. 窗口上方阳台可视为遮阳。

附表3-7 夏热冬暖地区隔热措施的当量热加权值

| 采取节能措施的屋面和外墙 | | 当量热加权值W·m ⁻² |
|--------------|----------------|-------------------------|
| 屋面 | 浅色外饰面(E≤0.6) | 0.2 |
| | 内侧贴铝箔的封闭空气间层屋面 | 0.5 |
| | 闭合式多孔材料做保温层的屋面 | 0.45 |
| | 蓄水屋面 | 0.4 |
| | 透光屋面 | 0.3 |
| | 种植屋面 | 0.5 |
| 墙面 | 素面、自然漆外遮阳 | 0.3 |

注：ρ为屋面外表面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附录3

| 图集号 | 页数 |
|--------|------|
| 建标第12号 | 1000 |

附录4 墙体材料选用要点提示

1 各类墙体

- 1.1 砂土实心砖(混泥), 非粘土实心砖(页岩砖、烧结砖、灰砂砖)、石材。
注: 可优先采用。
1.1.1 多孔砖强度等级M15, M10, M7.5, 石材>MU10, 混凝砂浆≥M5;
1.1.2 选用国标图集04J101《砖砌建筑构造》(绝热多孔砖与普通砖、隔声砖);
1.2 砂土空心砖(混泥)、非粘土空心砖MU1~MU4, KP1, 注: 可能为承重墙。
1.2.1 强度MU10, MU15, 混凝砂浆≥M5, 保水性≤0.6;
1.2.2 选图集同1.1.2;

1.3 蒸压空心砌块

注: 可优先采用。

- 1.3.1 抗压强度M20, MU15, MU10, 混凝砂浆M10, M7.5, M5;
1.3.2 选用国标图集05J102-1《蒸压轻型空心砌块墙体建筑构造》。

1.4 钢骨料混凝土空心砌块(盲孔, 道孔)。

- 1.4.1 标注墙厚200, 150, 200, 250, 300mm; 相应的实际墙厚90, 140, 190, 240, 290mm;

1.4.2 抗压强度M5.0(外墙), M12.5(内墙)。砌筑砂浆M5;

- 1.4.3 选用国标图集05J102-2《钢架结构填充轻型空心砌块墙体建筑构造》。

1.5 加气混凝土块

- 1.5.1 厚度75, 100, 125, 150, 200, 250, 300mm;

1.5.2 抗压强度4.5, 6, A3.5, 42.5(体积密度B77, B66, B55), 砌筑砂浆为M5专用聚合物砂浆;

- 1.5.3 选用国标图集03J104《蒸压加气混凝土块建筑构造》。

1.6 其他块体(如石膏砌块等)

- 1.6.1 用于内隔墙, 则密度控制至质;

1.6.2 选用国标图集04J114-2《石膏砌块内隔墙》。

2 条形板(板条)隔墙板: D=厚, B=宽, L=高)

2.1 空心条板(空心板)

2.1.1 轻骨料混凝土空心条板D60, 90, 120, B600, L2400~3600, 最高达4000;

2.1.2 植物纤维空心条板D100, 200, B600, L2400~3900;

2.1.3 粉煤灰陶粒轻空心条板D60, 90, 120, B600, L3000;

2.1.4 GRC空心条板D60, 90, 150, B600, L2400~3000;

2.1.5 选用国标图集03J113《轻质条板内隔墙》。

2.2 实心条板

2.2.1 高压加气混凝土条板D100, 120, 200, 250, B600, L1500~4000;

2.2.2 国标图集内有标注, 厂家有厂标。

2.3 其他条板(如复合板)

3 龙骨封板墙

3.1 龙骨主要有轻钢龙骨, 不常用石膏板龙骨、钢丝等。

3.1.1 型钢轻钢龙骨, U型轻钢龙骨规格有50, 75, 100等。

- 3.1.2 配套轻钢龙骨
3.2 封板(D=厚, B=宽, L=高)
3.2.1 纸面石膏板, 防水板, 防火板, D9, 12, 15, 18, 21, 25, B900, 1200, L1800, 2100, 2400, 3000, 3300, 3800;
3.2.2 铝塑钢板, D6, 8, 10, 12, 15, 20, 25, B800, 900, 1000, 1200, 1220, L1800, 2400, 2440, 3000;
3.2.3 纤维水泥加压板, D6, 8, 10, 12, 15, B800, 900, 1000, 1200, L2400, 2800, 3400;
3.2.4 纤维石膏板, D8, 10, 12, 15, B1200, 1220, L2400, 3000;
3.3 选用国标图集03J111-5《轻钢龙骨内隔墙》。

附录5 建筑安全玻璃设计要点提示

1 编制依据

1.1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

JGJ113-2009

1.2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02-2003

1.3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2 安全玻璃种类的确定

2.1 钢化玻璃(钢化)及其制品。

2.2 夹层玻璃及其制品。

注: 除以下两种外的其它玻璃均不属于安全玻璃, 其他系为中空玻璃、真空玻璃。

3 建筑安全玻璃使用部位判定

3.1 公共建筑的出入口, 门厅两侧的门窗, 隔断玻璃。

3.2 任何部位的全玻门, 单块面积大于1.5m²的门窗玻璃, 7层及7层以上的外开窗玻璃, 距地小于500mm的落地窗玻璃。

3.3 玻璃幕墙(含玻璃幕墙上固定)。

3.4 夹层玻璃配型, 各类玻璃吸光率, 平天窗, 玻璃吊顶。

3.5 室内玻璃隔断, 玻璃屏风。

3.6 楼梯、平台走道, 阳台玻璃栏板和悬空中庭玻璃栏板。

3.7 其他部位

3.7.1 两点规范、规范(JGJ113, JGJ102)内所要求使用安全玻璃的部位;

3.7.2 观光电梯及外围防护玻璃;

3.7.3 水池(游泳馆、游泳池等)中的观景窗;

3.7.4 有人行荷载的玻璃地面。

4 安全玻璃最大单片面积见附表5-1。

5 建筑各部位安全玻璃的选择要点见附表5-2。

附录4、5

| 单组 | 总厚度 | 长×宽 | 设计强度 | 每平方米设计重量(kg/m ²) | 图例 | 图册 |
|----|-----|-----|------|------------------------------|----|----|
| | | | | | | |

附表5-1 安全玻璃最大许用面积表

| 玻璃种类 | 公称厚度 (mm) | | | 最大许用面积 (m ²) |
|------|-----------|-------|-------|--------------------------|
| 钢化玻璃 | 4 | 2.0 | | |
| | 5 | 3.0 | | |
| | 6 | 4.0 | | |
| | 8 | 6.0 | | |
| | 10 | 8.0 | | |
| | 12 | 9.0 | | |
| 夹层玻璃 | 6.38 | 6.76 | 7.52 | 3.0 |
| | 8.38 | 8.76 | 9.52 | 5.0 |
| | 10.38 | 10.76 | 11.52 | 7.0 |
| | 12.38 | 12.76 | 13.52 | 9.0 |

附表5-2

| 建筑部位 | 使用安全玻璃最低厚度 (mm) | 备注 | 备注 |
|-------------|--|--|--|
| 门、落地窗 玻璃 | 1. 单玻玻璃单片面积大于1.5m ² 时采用不小于5mm的钢化玻璃 2. 无框玻璃采用不小于12mm的钢化玻璃 | 门考虑人体冲出 | 1. 采用中空玻璃时, 门厚度不应小于12mm 2. 墙面设置风压变形缝时, 风压变形缝处的玻璃厚度不应小于12mm |
| 窗玻璃 | 1. 7层及7层以上的外开窗应采用钢化玻璃 2. 单片面积大于1.5m ² 的窗应采用不小于15mm的钢化玻璃 3. 跑步梯大于5%的窗应采用安全玻璃 | 1. 外窗有抗风压、水密性、气密性、隔声性能要求 2. 外窗有节能设计的K值和SC要求 | 1. 上人玻璃窗窗台离地高度大于3m时, 应采用钢化夹层玻璃, 玻璃厚度不应小于12mm 2. 上人玻璃窗应承受承重风、雪荷载及活荷载。《建筑玻璃应用规范》GB50069规定为2.0kN/m ² 垂直荷载标准值, 并且按玻璃强度设计 3. 不上人玻璃窗窗台离地高度大于3m时, 应荷载系数: <30°时, 中心点为1.3kN/m ² 竖向荷载标准值 ≥30°时, 中心点为0.5kN/m ² 竖向荷载标准值 |
| 玻璃隔断 | 1. 单玻玻璃应采用不小于5mm的钢化玻璃或不小于6.38mm的夹层玻璃 2. 无框玻璃应采用不小于10mm的钢化玻璃 | 隔断考虑人体冲出 | 1. 地板玻璃必须采用钢化玻璃, 且支撑地板玻璃必须采用钢化夹层玻璃, 钢化玻璃厚度应进行检测处理 2. 支撑单片玻璃厚度不宜小于9mm, 支承条玻璃单片厚度不宜小于16mm, 玻璃厚度不应小于0.76mm 3. 地板玻璃承受的风荷载及浮雪荷载应满足《建筑玻璃应用规范》GB50069, 强度不应大于1/200 |
| 浴室隔断 | 1. 卫生间玻璃应采用不小于10mm的钢化玻璃 2. 其他部位的玻璃应采用不小于5mm的钢化玻璃 | 一般浴室隔断门外应有积水栏杆 | 1. 玻璃、半截或大梁的玻璃幕墙应采用安全玻璃 2. 以支承的玻璃幕墙应采用钢化玻璃 3. 玻璃幕墙支承的小玻璃幕墙, 其玻璃应采用钢化夹层玻璃 4. 楼面上玻璃幕墙应采用实体平板或金属栏杆 |

注: 1. 外围护结构的门、窗, 采光顶和幕墙一般采用中空玻璃, 其厚度应符合以上述要求。

2. 以上所有玻璃厚度标注者按照表5-1“最大许用面积”的规定。

3. 水下玻璃应通过夹层玻璃, 增强水密性按抗水压计算, 其厚度应略。

附录5

| 单玻 | 双玻 | 中空 | 钢化 | 夹层 | 玻璃厚度 (mm) | 备注 |
|----|----|----|----|----|-----------|----|
| 单玻 | 双玻 | 中空 | 钢化 | 夹层 | 玻璃厚度 (mm) | 备注 |

附录6 施工图设计开始阶段，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 1 工程有初步设计文件时：
 - 1.1 各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审查意见；
 - 1.2 当地规划、消防、人防、供电、电信、有线电视等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
 - 1.3 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 1.4 恒温、交通、园林、人防、环保等部门审查并盖章同意的总平面布置图；
 - 1.5 特殊使用荷载要求及相关工艺设备的要求；
 - 1.6 特殊的建筑结构使用耐久年限要求；
 - 1.7 特殊厂房的工艺设计图；
 - 1.8 冷热源、燃气的外部条件；
 - 1.9 建设单位补充的设计要求及内容。
- 2 当某些工程规模较小，方案无初步设计阶段时，施工图设计开始阶段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 2.1 建设单位的设计任务书，包括设计要求、设计范围、对方案的审核意见等；
 - 2.2 当地规划、市政、交通、园林、环保、供电、人防、消防、电信、有线电视等主管部门对该工程的审查意见；
 - 2.3 当地给水、排水、冷热源、燃气等条件的有关资料。

附录7 现场踏勘提纲

建筑专业

- 1 设计前期的准备、资料收集、必要的调研（包括地方法规、地方标准图集、地方建材）；
- 2 去现场必带图册设计范围的现状地形图；
- 3 参照地形图对现场用地范围的道路、地物、地形、地上和地下管线位置等进行踏勘；
- 4 对设计范围内必须受保护的相邻建筑、古树名木等要查询；
- 5 和本设计范围相邻场地、建筑情况的观察，尤其要看相邻建筑是否会对委托的项目构成不利的制约因素；
- 6 需要对划定的设计用地边界范围大小进行现场核定（含必要的丈量）；
- 7 呼吸建设单位对设计项目的功能和使用上的意见和要求，对设计上的重大问题同甲方研究讨论，以利于工作开展。

结构专业

- 1 周围地形、地貌及新老建筑物的关系；是否有影响新建筑工程基槽开挖的障碍物；
- 2 了解各专业有关条件，如水、暖、电的入口方向、位置，地下管线走向及现状；
- 3 了解当地的建材情况，如钢材等级、最高混凝土使用等级、商品混凝土情况、墙体材料；
- 4 当地地基处理规范；
- 5 当地地基处理能力及方法。

给排水专业

- 1 给水水压、水量、水质及管径，给水管所在位置，周围建筑给水情况，附近室外消火栓布置等；
- 2 污水、雨水排放情况，市政或小区现有排水系统的情况，升井、管径、管底标高；
- 3 无市政给排水系统地区的地区，应了解当地实际给排水状况；
- 4 建设单位对给雨水使用、管理以及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理要求。

暖通空调专业

- 1 热源：锅炉房或热力站的供热能力、供热参数、承压及供热管管径及所在位置；
- 2 冷源：集中冷源的供冷能力、冷冻水的供回水温度、压差及系统工作压力；
- 3 燃气的种类、压力；
- 4 本工程使用单位对本专业的功能和管理要求以及有害物的排放处理要求。

电气专业

- 1 出版中供给本工程的供电方案（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包括电压等级、负荷容量、供电方式、计量方式、系统接线形式等；
- 2 供电电源距本工程距离、线路引入方向，明确设计分界点；
- 3 本工程供电电源敷设方式（电缆或架空线）；
- 4 电信部门对设计的要求，电话线路引入方向及敷设方式；
- 5 有线电视网对设计的要求，有线电视网络引入方向及敷设方式。

经济专业

- 1 了解地形、地貌、建筑物位置等情况；
- 2 了解平整土方量、构件运输、地下水位及施工降水、施工场地等情况；
- 3 了解水、暖、电等管线的入口及市政管线的走向，有无其他特殊情况等；

附录6、7

| | |
|------|--------|
| 图册号 | 002881 |
| 图册页数 | 141 |

- 4 外地工程还应了解当地的工程造价情况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当地定额、地方材料构造做法、造价信息、价格、地方法令法规、文件汇编等一定要进行了解；
 5 对外工程还要了解涉外工程概算的编制办法，该图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规定，如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水平、消耗水平；进口的材料、设备价格；履约保证、保险费用、运输费用、税金等情况；
 6 经济专业人员应与业主商谈，了解业主对工程造价的编制要求和想法，搜集相关的技术经济资料。

附录8 施工图技术交底提纲

建筑专业

- 1 尽头、建筑和红线的关系，建筑和相邻建筑的关系，建筑和道路的关系，竖向设计的问题等要详细交待；
 2 建筑的功能要求介绍和对施工的要求（尤其对施工有特殊要求的方面，必须文件清楚）；
 3 地下室的建筑防水设计对施工的要求；
 4 外墙设计要求，各类幕墙的埋件设计对施工要求；
 5 窗户设计，对有特殊要求的门，如防火门、隔音门、防盗门等，有保温和隔声要求的窗和玻璃的选用等；
 6 楼口、屋面构造，防水层，保温隔热层，瓦层面的安全性，屋面节点对施工要求；
 7 建筑设计在防火方面的有关要求；
 8 建筑节能的各项构造要求，对薄弱部位的施工要求；
 9 设备用房的要求，对会产生不利影响采取措施，如系房等的减震和室内吸声、墙体和门窗的隔声等；对声学设计方面有要求的厅、堂和相关部位；
 10 室内装饰设计意图和材料选用要求，不燃性、难燃性材料和材料的装饰效果交底；
 11 对加工定货要求说明的问题；
 12 会审图纸并解答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的问题和需要洽商解决的问题。

结构专业

- 1 结构概况—基础形式、结构体系、材料要求等；
 2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特殊要求；
 3 需交代的结构构造做法；
 4 解答施工图中的有关问题；

- 5 沿着施工图中不完善或需修改的内容；
 6 施工中需注意的问题，如施工缝的位置及浇灌时间，施工荷载的限值及要求，冬水要求，地下水对结构的腐蚀性防腐措施，主体结构的施工先后次序问题；
 7 与其他专业有关时，需协调解决，不得擅自决定其他专业的更改；
 8 人防结构的特殊要求，穿过人防围护结构的管，洞缝问题做法；
 9 钢筋混凝土墙体预埋件，预埋件要求；
 10 技术问题；
 11 特殊地基上的处理要求，如湿陷土、膨胀土、复合地基的地基要求；
 12 土质未经验收同意不得改变使用用途及增加使用荷载，而不得随意进行开挖，填筑等对结构的破坏性行为。

给水排水专业

- 1 本次交底的设计范围、设计内容及分承包项目；
 2 给排水各系统的形式，主要设备及材料的选用情况；
 3 水源、热源、污水及雨水系统总进、出口的情况；
 4 施工中需要特别注意的地方；
 5 设备安装及调试时需要注意的环节；
 6 尚待解决的有关问题；
 7 解答施工单位看图后提出的问题，对施工的重点共同协商解决办法。

暖通空调专业

- 1 建设单位委托设计范围及工程设计的依据；
 2 热源、冷源等有关部位接口；
 3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及分承包项目；
 4 工程计算主要依据及系统设计的各项的总负荷数据；
 5 系统形式，包括供暖、空调、制冷、通风等；
 6 各项设计中重点注意的环节，需要施工单位特别注意的地方；
 7 设计项目某些环节，需要采取措施的部位；
 8 设备安装及使用功能要注意的环节；
 9 施工图表达欠缺，需要补缺的部位；
 10 解答施工单位看图提出的问题，对施工的重点共同协商解决办法。

电气专业

- 1 建筑概况：建筑分类、面积、层数、层高、室内外高差、吊顶分布情况；
- 2 结构基本情况：地基、结构型式、如框架、桩基、条基、现浇、预制、预应力、钢构等；
- 3 用电需求基本情况介绍及需注意的事项：
 - 3.1 用电情况、供电电压、用电指标、功率因数补偿、供配电系统概况等；
 - 3.2 变配电站位置、电气竖井位置、主要水平、垂直通道等；
 - 3.3 主要配电箱（柜）、控制箱（柜）的安装位置及订货要求等；
 - 3.4 主要线路的敷设方式、安装高度、管材选用标准及与其他专业管道的安装的配合；
 - 3.5 施工时注意事项；
-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及需注意的事项：
 - 4.1 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简介及设计要求；
 - 4.2 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保护对象分级；
 - 4.3 消防控制室位置、电气竖井位置、主要水平、垂直通道等；
 - 4.4 主要报警系统设备箱（柜）、控制箱（柜）的安装位置及订货要求等；
 - 4.5 主要线路的敷设方式、穿防火墙的做法、管材选用标准及防火措施；
 - 4.6 消防联动要求及其他专业的配合；
 - 4.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电源要求；
 - 4.8 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防雷接地要求；
 - 4.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进线建筑物的预留管线。
- 5 各弱电系统基本情况介绍：除说明以上建筑、结构概况外及需注意的事项：
 - 5.1 系统的简介及设计要求；
 - 5.2 系统的机房要求、数据通道（水平和垂直）要求；
 - 5.3 系统的线缆敷设要求、设备安装要求；
 - 5.4 系统间的联系及集成要求；
 - 5.5 系统的供电要求；
 - 5.6 系统的防雷接地要求；
 - 5.7 系统进线建筑物的预留管线；
 - 5.8 系统打孔、加工时注意事项；
 - 6 电气安全保护；
 - 6.1 接地系统型式；
 - 6.2 防雷保护等级要求及施工时注意事项；
 - 6.3 尽等电位设置情况及联结方式。

7 解答施工单位提出的设计、技术、施工等问题，并做好交流记录：

本设计遗留的问题，请有关单位配合解决。

经济专业

- 1 初步设计概算，应向建设单位交底。政府投资的工程，在初设审批之前或审查会上，向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解答设计概算的有关问题；
- 2 编制施工图预算，可应建设单位的要求，向施工单位提出有关问题进行答疑，但不参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有关合同价款确定的事宜；
- 3 标底编制，应建设单位的要求，可以帮助其起草招标文件，确定计算范围、信誉和暂估价。标底编制负责人必须参加工程招标答疑会，并就不清楚的问题提出质疑。标底编制负责人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及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回答审标和评标人员就标底提出的问题。

附录9 施工现场配合提纲

建筑专业

- 1 协决，协调施工过程中建筑专业和各专业之间的相互矛盾；
- 2 对影响使用安全的关键部位，检查施工情况；
- 3 对影响设计质量的问题进行必要的检查核对；
- 4 协助建设、施工单位对会影响建筑设计质量关键性用材和有关产品选用提出要求，使设计能达到预期的目的；
- 5 对建设单位要求的设计变更及室内设计装修、弱电设计等二次设计进行修改、补图和配合。
- 6 参加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结构专业

1 基础验槽

- 1.1 基槽开挖深度、宽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深基边坡是否稳定；
- 1.2 场地土类别及地基持力层土质与勘察报告是否一致，需与勘察单位共同验证；
 - 1.2.1 查看钎探记录，并找出过软或过硬的异常部位；
 - 1.2.2 现场检查槽底土质，并对异常部位重点探明，是否有填土坑、墓穴、深井、旧房基等；
 - 1.2.3 基桩应按《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的要求，对不同桩型进行桩位、桩尖标高、持力层土质及单桩承载力等的检测；
- 1.3 验槽发现的异常部位，应采用可靠措施进行处理，并与勘察、施工和建设单位共同协商处理。

附录9

| 审核意见 | 复核人 | 项目经理 | 设计负责人 | 设计质量 | 设计类函件 | 此页 |
|------|-----|------|-------|------|-------|-------|
| | | | | | | 08000 |

2 结构验收

2.1 查阅施工记录及有关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以及签署是否有效；
2.1.1 隐蔽工程检查及验收记录；

2.1.2 材料试验报告及合格单一水泥、钢材、砖、混凝土、砂浆等；

2.1.3 质量检查及评定记录。

2.2 施工现场检查

2.2.1 主要承重结构外观：

1) 混凝土构件是否振捣密实、有无蜂窝麻面、露筋现象，板、墙、梁有无挠度；

2) 钢筋构件是否安装良好，焊接、螺栓、加劲板等连接件应符合设计要求；

3) 砌体砂浆及灰浆是否饱满，构造柱混凝土与墙体连接处是否振捣密实等。

4) 重点部位及特殊要求部位的处理：如网架支座节点、大跨度预应力梁、预应力筋的位置、预应力梁端锚固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 施工现场配合

3.1 重要部位参加结构隐蔽工程检查；

3.2 施工中出现的专业矛盾、现场事故处理等必要的施工配合。

给排水专业

1 配合施工

1.1 及时处理因设计图纸考虑不周或图纸表达不清出现的施工问题；

1.2 参与解决本专业施工与其它专业施工中发生的矛盾；

1.3 配合处理施工中因各方面的原因需要更改设计的要求；

1.4 核对施工安装与图纸是否一致，检查施工质量；

1.5 下工地发现和处理的问题，及时向项目和专业负责人汇报，并按规定做好质量记录。

2 工程验收

2.1 听取施工单位对项目完成情况介绍，了解已完工和尚未完成项目的工程进度；

2.2 根据工程需要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隐蔽收时检查隐蔽工程及试压等记录文件；

2.3 对完工项目的系统安装及安装质量外观检查；

2.4 系统功能检验和试用效果，核对设备参数；

2.5 了解试用后出现的问题，并针对问题分析原因，共同商讨解决方案；

2.6 约定工程遗留问题的解决途径和期限，明确设计单位服务的工作内容。

暖通空调专业

1 配合施工下工地

1.1 及时处理因设计图纸考虑不周或图纸表达不清出现的施工问题；

1.2 参与解决本专业施工与其他专业施工中发生的矛盾；

1.3 配合处理施工中因各方面的原因需要更改设计的要求；

1.4 核对施工安装与图纸是否一致，检查施工质量；

1.5 下工地发现和处理的问题，及时向项目和专业负责人汇报，并按规定做好质量记录。

2 工程验收

2.1 听取施工单位对项目完成情况介绍，了解已完工和尚未完成项目的工程进度；

2.2 对完工项目的系统安装及安装质量外观检查；

2.3 系统功能检验和试用效果，核对设备参数；

2.4 了解试用后出现的问题，并针对问题分析原因，共同商讨解决方案；

2.5 约定工程遗留问题的解决途径和期限，明确设计单位服务的工作内容。

电气专业

1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1 接地电阻测试报告、记录；

1.2 防雷接地装置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1.3 隐蔽线路施工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及各主要求；

2 高低压柜、配电器（柜）、控制柜（箱）、信号箱、高低互感器柜箱、整定电源及继电保护，控制要求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 变压器安装、柴油发电机组安装、不间断电源安装、配电柜（箱）安装、封闭母线安装、电缆桥架安装；电视敷设、线槽敷设、电线穿管敷设、槽板敷设；灯具安装、开关、插座、风扇安装；接地装置安装、接闪器安装、等电位联结等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的要求；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施工应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16的要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產品选用应通过主管质监机构的认证；

5 弱电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设备安装、线槽敷设的施工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的要求；系统功能应符合《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的要求；

6 建筑电气产品的选用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制定的现行产品标准；

7建筑工程各专业施工物收，具体监督当施工监理完成。

| 附录9 | | 页数 |
|-----|----|----|
| 消防 | 给水 | 电气 |

附录10 建筑设计质量控制点和存档文件提示

1 地工图开基测期

■1.1 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文件：

1.1.1 政府土管部门工程设计的标准文件。

1.1.2 城市规划部门的规划条件和用地红线图、用地范围、钉桩成果单。

1.1.3 初步设计确认单位的审批文件。

■1.2 建设主管单位提出的设计依据文件：

1.2.1 项目批准文件；

1.2.2 工程设计任务书、设计合同；

1.2.3 对初步设计的确认文件和要求修改的内容。

■1.3 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总说明、图纸和设备材料清单、概算书。

2 地工图设计

2.1 源始资料

■2.1.1 城市规划、人防、消防、环保、绿化、交通、安防各等部门的批准、审查意见。

■2.1.2 供电、供气、给水排水、通信、邮政各有关部门的意见。

■2.1.3 地形图、工程地质勘查报告、建设用地周围的道路、各种管网、周围建筑现状资料。

2.1.4 确认执行的各项规范、规程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国标和地方标。

2.2 地工图设计

■2.2.1 设计评审：对复杂工程设计进行前对技术关键点由各级技术负责进行讨论和评审。

■2.2.2 项目策划：由工程主持人工同各工种负责人按项目经理要求进行工程启动，质量保证和设计进度进行质量体系运作。

2.2.3 设计输入：经工程主持人签发的各项工种间的配合文字及电子文件。

□2.1) 各工种向建筑提供用房条件。对各工种用房面积、位置、设备布置、荷载、安装运输通道、用水点和排水沟、竖井等。

□2.2) 建筑工种向各工种发电子版“作业图”和文字文件：设计简要说明、室内外装修表、门窗表、建筑设备位置及用点资料、总平面图、平、立、剖面图、人防工程主体、

□地基验槽图以及防火等级、防火分区、建筑节能要求等。

□3) 结构工种向各工种提供的“模板图”：钢筋混凝土墙厚、柱断面尺寸及与轴线的关系、每层楼板标高及厚度、各主次梁断面尺寸。如系混合结构应确定墙体厚度及与轴线关系。

□4) 必要时提供第2版、第3版作主图，各工种进行深入设计工作。

5) 管线综合：工程主持人召集各工种负责人进行管线预综合、管线综合。

□6) 各工种向土建工种提供设备基础、地沟、穿墙、穿楼板的预留洞和预埋件文字资料。

7) 图纸汇签：各工种在相互有互提资料的图纸上确认、汇签。

8) 总平面设计也有管线综合的外网设计、地下管沟等过程(略)。

3 地工图出图

3.1 设计人自检、工种负责人复核。

■3.2 板对人、审核人、审定人校审并填写“校审记录单”，设计人改正后并签署复核意见。

3.3 工程主持人对各工种图纸进行质量检查并确认。

■3.4 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主管院长长对归档施工图进行审批。

■3.5 工程主持人填写出图单。(归档、盖章、出图。

■3.6 施工图审查：送交审图所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修改的方式可出设计修改通知单等补充文件或对部分施工图进行升版。

3.7 编制施工图预算。

4 施工准备

■4.1 施工图交付并填写“记录单”(也可称图纸会审)。

□4.2 对二次设计的项目如幕墙、建筑内、外装修、门窗、各种框架的有关文件进行确认并应有文字确认文件。

■4.3 设计修改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单。

■4.4 各阶段工程验收报告、检验收报告单、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和国家质检站。

□4.5 消防验收、人防验收，必要时还有环保、安监验收。

■4.6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和报告文件。

5 施工完成后用图除

5.1 配合施工单位完成施工图。

■5.2 工程对口、设计质量信息反馈。

■5.3 地工图复查。

注： ■为档案管理权； □为工程主持人、工种负责人自存。

附录10

图集号

08100

主编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主编单位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张生友 010 - 68799100

组织编制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

张生友 010 - 68799100 (国标图热线电话)
010 - 68318822 (发行电话)